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行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积极建设“客户满意银行”，向全球578.4万公司客户和5.30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本行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经营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新理念、新金融、新服务，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实现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深入推动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零售金融、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等业务成为盈利增长的重要引擎。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格局不断完善，境外网络扩展至42个国家和地区，盈利贡献进一步提升。

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到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在支持精准扶贫、保护环境和资源、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普惠金融等方面受到社会广泛赞誉。本行连续四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及美国《财富》500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并位列英国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榜首。





目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财务概要	5
董事长致辞	7
行长致辞	10
讨论与分析	14
—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4
— 财务报表分析	15
— 业务综述	30
— 风险管理	48
— 资本管理	64
— 展望	67
—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 其他信息	68
社会责任	70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80
公司治理报告	92
董事会报告	108
监事会报告	112
重要事项	115
组织机构图	118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6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66
备查文件目录	267
2016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268
境内外机构名录	27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标准银行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指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指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指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指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指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指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指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指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指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指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指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6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343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6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易会满、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授权代表

谷澍、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官学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易”网址

www.hkexnews.hk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中国香港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9楼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10楼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ICBC USDPREF1
股份代号：4603

股票简称：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4604

股票简称：ICBC CNHPREF1-R
股份代号：84602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工行优1
证券代码：360011

境内优先股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保荐代表人：张建华、吴国梅
持续督导期间：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宋晨阳、何琪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16	2015	2014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471,846	507,867	493,5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973	143,391	132,497
营业收入	675,891	697,647	658,892
业务及管理费	175,156	177,823	176,261
资产减值损失	87,894	86,993	56,729
营业利润	360,315	359,535	359,612
税前利润	363,279	363,235	361,612
净利润	279,106	277,720	276,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49	277,131	275,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¹⁾	275,988	274,467	27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1	1,131,764	201,457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4,137,265	22,209,780	20,609,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056,846	11,933,466	11,026,331
贷款减值准备	289,512	280,654	257,581
投资	5,481,174	5,009,963	4,433,237
负债总额	22,156,102	20,409,261	19,072,649
客户存款	17,825,302	16,281,939	15,556,6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6,692	1,788,267	1,106,776
拆入资金	500,107	477,593	432,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9,751	1,789,474	1,530,859
股本	356,407	356,407	353,4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1,874,976	1,701,495	1,486,733
一级资本净额 ⁽²⁾	1,954,770	1,781,062	1,521,233
总资本净额 ⁽²⁾	2,127,462	2,012,103	1,812,137
风险加权资产 ⁽²⁾	14,564,617	13,216,687	12,475,939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³⁾	5.29	4.80	4.23
基本每股收益 ⁽⁴⁾	0.77	0.77	0.78
稀释每股收益 ⁽⁴⁾	0.77	0.77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0.76	0.76	0.78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S&P) ⁽⁵⁾	A	A	A
穆迪(Moody's) ⁽⁵⁾	A1	A1	A1

注：(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3)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5) 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财务指标

	2016	2015	2014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20	1.30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5.24	17.10	1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5.11	16.93	19.86
净利息差 ⁽³⁾	2.02	2.30	2.4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16	2.47	2.6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2.01	2.16	2.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1.45	20.55	20.11
成本收入比 ⁽⁶⁾	25.91	25.49	26.75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62	1.50	1.13
拨备覆盖率 ⁽⁸⁾	136.69	156.34	206.90
贷款拨备率 ⁽⁹⁾	2.22	2.35	2.34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2.87	12.87	11.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42	13.48	12.19
资本充足率 ⁽¹⁰⁾	14.61	15.22	14.53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21	8.11	7.4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0.34	59.51	60.53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889	163,781	160,104	158,117	181,164	175,078	168,386	173,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4	75,453	72,575	55,457	74,324	74,697	72,740	55,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66	75,029	72,307	54,186	73,858	74,318	72,516	5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14	98,018	(13,829)	(44,582)	518,295	565,554	(331,219)	379,134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 易会满

2016年，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疲弱，同时复杂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凸显。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和不少困难。面对国内外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交织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以大局站位把握方向，以改革创新推动实践，以责任担当攻坚克难，在传承与创新中交出了一份好于计划、好于预期、亮点纷呈的成绩单。

在这份成绩单上，“**稳**”字当先。稳是基础，是大局。本行围绕稳效益、稳质量、稳风险，有针对性地出招发力，经营发展总体保持了平稳态势。坚持稳定效益，面对信贷成本上升、利差持续收窄、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三大增支减收因素，本行积极挖潜增效、开源节流，实现净利润2,791亿元，比上年增长0.5%，净利润总量继续保持全球银行业最好水平。坚持稳定质量，面对资产质量下行压力，本行深化新常态下信贷基础管理和质量管理“两大工程”，重点把好新增入口、存量管控、不良处置“三道防线”，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62%，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并出现积极变化，贷款劣变率下降，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增长同比放缓，拨备覆盖率四季度环比上升。坚持稳控风险，面对原发性交叉性输入性风险蔓延的严峻挑战，本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从战略、系统、工具、机制等层面着力改进风险管理措施，夯基固本，强筋健骨，努力筑牢风险防控的堤坝，有效发挥了大行的市场稳定器和风险减压阀的作用。

在这份成绩单上，“**进**”字引领。在稳的前提下，本行积极把握“进”的切入点，开拓进取、奋发有为。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本源。本行把握经济律动，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实体经济振兴中紧抓发展机遇，改善经营质态。完善信贷增量与存量、信贷融资与非信贷融资的全流量、一体化管理，全年境内分行实际新投放贷款达3万亿元，其中新增本外币贷款8,446亿元，贷款到期收回移位再贷2.16万亿元；同时，非信贷融资和地方债投资新增9,898亿元，超过贷款增量，成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资金来源。从投向和结构看，我们对接“十三五”规划、“四大板块”“三个支撑带”“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实施，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我们坚定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方向，创新推广线下专业化经营与线上标准化运营相结合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成为国内首家小微贷款余额超过2万亿元的商业银行。我们适应居民消费扩大升级趋势，个人住房按揭和消费贷款合计占各项贷款比重稳步提升。我们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深度与广度进一步拓展，牵头筹建中东欧金融公司及基金，以多边金融公司模式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及产能合作。我们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和资产证券化，不仅为企业降成本、降杠杆提供了更加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选择，也有益于本行实现风险防控与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机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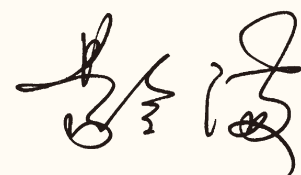
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本行主动适应经济转型升级新变化，跟踪研究国际银行业战略发展新趋势，把握好现实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平衡，因势利导推进经营转型，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传统动能焕发生机。深化实施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战略，积极构建适应利率市场化环境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促进国际化综合化升级发展，多元动力、多点支撑的盈利增长新格局进一步形成，促进了竞争发展能力的提升和盈利的可持续增长。深入推进“抓两头、带中间”战略，引导和支持重点城市行做优做强，在竞争发展的主战场打好焦点之战。完善利润中心经营管理体制，提升其专业化经营能力、价值创造力和利润贡献度，充分激发各层级、各领域转型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本行重点围绕治理结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信息技术等领域谋划和推进改革创新举措。我们深刻认识到，金融科技创新正加速重构银行经营发展模式和市场竞争格局，而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变革之先，正是本行的传统优势，也是成功转型的关键。我们创建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与生物识别等“七大创新实验室”，全面推进企业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在高起点上优化调整IT架构，构建更为开放灵活、功能强大的技术系统。我们加快科技与业务融合创新，着力推动e-ICBC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融e行”“融e购”“融e联”三大平台和网络融资中心及支付产品线建设加劲发力。我们加快网点渠道的智能化轻型化改造，着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以科技和服务模式创新提升服务能力。我们协同推进信贷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票据和同业业务改革、人员结构调整优化、绩效考核“最后一公里”落地等一系列改革措施，进一步构建起有利于提升竞争发展能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新体制新机制。

2016年是本行股改上市以来艰难前行的一年，我们在错综复杂形势下，保持了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既回应了各方关切，也稳定了市场预期。本行连续第四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美国《财富》“500强商业银行子榜单”三个权威排行榜榜首，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

2016年也是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变化较大的一年，多位董事和高管人员陆续到位，实现了各项工作的平稳交接，确保了公司治理的科学高效运作。

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深知，前进的道路永远没有坦途，今天的改革发展同当年股改上市相比，虽然环境、条件、任务有了巨大变化，但都是具有开创性、艰巨性、复杂性的事业。未来属毫不懈怠的创新者，属脚踏实地的实干者。我们将始终坚持遵循商业银行经营规律，保持战略定力，担当尽责，砥砺奋进，努力以新理念、新举措、新作为带动转型发展走出新天地，在新的时间年轮里刻写下不负使命、不负时代的新篇章。



董 事 长：易会满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行长致辞



行长 谷澍

2016年，工商银行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复杂变化，坚持聚焦本源，专注主业，严守底线，总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2,791亿元，增长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成本收入比等均完成董事会经营计划。这个结果来之不易，尤其是三个方面变化令人欣慰。

一是净息差降幅得到较好控制。集团NIM为2.16%，剔除“营改增”因素，较上年收窄21BP，降幅与上年基本持平，这主要得益于本行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定价管理水平，提升资金运营效率，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利息净收入下滑趋势，保障了盈利稳定。二是收益结构持续改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1,450亿元，剔除“营改增”因素增长4.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0.90个百分点至21.4%。三是新动能不断成长。境内银行大零售条线实现营业贡献1,961亿元，在境内银行营业贡献中占比提升0.67个百分点至39.66%；大资管大投行等条线增长动能不断增强，资产托管、资产管理、养老金等业务收入增幅超过或接近10%；境外机构和境内综合化子公司实现净利润211.3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重提升0.7个百分点至7.6%，对集团盈利增长的拉动作用稳步增强。

回顾过去一年，面对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跨业跨界竞争加剧以及各类风险交织多发等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中两难甚至多难问题增多的严峻挑战，本行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一手抓转型发展，一手抓风险防范，努力提升经营发展的稳健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更加主动地适应经济新常态，不断提升融资发展质效。本行以适应、把握、引领经济新常态作为贯穿经营发展的大逻辑，以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着力转变信贷规模扩张模式，更多地依靠存量资产移位调整、做大资产流量来把握结构性机遇、防控结构性风险。境内分行全年新投放贷款3万亿元，其中新增8,446亿元，存量移位2.16万亿元。投向结构上，项目贷款累放9,466亿元，同比多放1,298亿元，主要投向交通、公共设施、重点城市功能提升、优质政府购买服务、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资本占用较低的零售贷款增长较快，其中境内个人住房贷款增加7,170亿元，增幅达28.8%；小微企业贷款增加1,508亿元，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区域布局上，大中城市行贷款保持较快增长，一线城市和省会城市机构新增贷款占全行69%。“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贷款投放达235亿美元，增长35.8%。非信贷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年末企业债投资、股权融资、理财投资、委托贷款等融资余额2.5万亿元，非信贷融资与地方债投资合计新增是各项贷款新增的1.17倍；签署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总金额550亿元。信贷与非信贷融资一体化服务的推进，改善了本行的融资结构和质效，也多样化地满足了实体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更加主动地响应市场和客户变化需求，加快推进经营转型。面对新形势新变化，银行只有与市场、与客户合拍共振，顺时应势，因需而为，才能实现持久发展。本行积极顺应金融脱媒大背景下跨市场融合发展以及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增多的趋势，充分发挥集团牌照和协同优势，不断完善全价值链服务，努力为传统动能改造和新动能成长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大零售领域，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突破12万亿元，保持市场领先；信用卡发卡量达1.2亿张。大资管大投行领域，理财产品余额达2.7万亿元；资产托管收入68.9亿元，比上年增长24.3%，这些业务规模或收入保持市场领先；投行业务收入250亿元，并购交易财务顾问业务保持亚太地区领先。与此同时，我们坚守战略基础业务，始终把存款作为转型发展的基础资源来发展，境内人民币存款新增12,802亿元，同比多增6,102亿元，创近三年来最好水平。

更加前瞻地把握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加大服务创新。本行持续深化大数据和信息化战略，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投入近千个应用创新项目，加快推动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创新，尤其是继续从产品、场景、渠道等多维度推动e-ICBC互联网金融发展。到2016年末，“融e行”开放式网络银行平台客户达2.53亿户，其中移动端动户数达6,605万户，增长64.2%；“融e购”电商平台年交易额达1.27万亿元；“融e联”即时通讯平台客户达6,649万户，是年初的12.4倍；网络融资新增1,057亿元，规模达到6,293亿元，成为国内最大的网络融资银行。同时，本行将科技创新优势与线下网点服务优势有机结合，加快网点渠道的布局优化和智能化轻型化改造，全面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努力在降低成本基础上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价值创造。

更加深入地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各类风险可控。风险管理是影响本行盈利增长的最大变量，也是经营发展的最大压力所在。面对资产质量持续承压和各类风险交织的挑战，本行以管理实质风险为核心，坚持从严治贷、铁腕治贷，强化信用风险防控，把好新增投放的“闸门”，加强存量风险的监测化解，创新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机制，确保了资产质量的基本稳定。到2016年末集团不良贷款率1.62%，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同比少升0.25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的剪刀差减少189亿元，同比少增860亿元，信用风险管控出现了积极变化的信号。本行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研判，及早制定风险防范策略和化解预案，着力强化表外业务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汇率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风险防范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增强。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治理，特别加强了境外机构合规和反洗钱管理，还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风险管理控制平台，识别并堵截电信欺诈6.34万起，预防客户资金风险9.3亿元，既有力地维护了客户资金安全和银行声誉，也为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履行了大型银行的责任。

草木蔓发，春山可望。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本行管理层将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源，不忘初心，履职尽责，向转型创新要市场，向风险管理要效益，全力推动工商银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行长：谷澍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监事长 钱文挥

讨论与分析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16年，尽管受到英国脱欧、美国总统大选、意大利修宪公投等事件的冲击，全球经济仍维持了艰难复苏。美国经济稳健增长，欧洲经济温和复苏，日本经济萎靡难振，新兴市场企稳改善。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美元保持强势，全球股市集体上涨，大宗商品全面回暖，债券市场震荡下行。

2016年，中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0%，进出口下降0.9%。

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灵活适度，为稳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一是在灵活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等手段，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同时，稳健货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二是完善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制度、发布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等，推动金融市场创新开放和规范运行取得新进展；三是跨境资金流动资金风险防范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统筹推进。

2016年，货币供应量平稳增长。2016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55.01万亿元，同比增长11.3%；人民币贷款余额106.6万亿元，增长13.5%；人民币存款余额150.59万亿元，增长11.0%；2016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7.8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4万亿元。股票指数年初有所波动，之后总体平稳，年末有所下跌，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下跌12.3%和19.6%，沪深两市流通股票市值下降5.9%；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规模达35.6万亿元，增长55.5%；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9370元，比上年末贬值6.39%。

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2016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总资产为232.25万亿元，增长15.8%；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5,123亿元，不良贷款率1.74%，拨备覆盖率176.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75%，一级资本充足率11.25%，资本充足率13.28%。

展望2017年，全球经济将整体保持低位运行，如何演化存在更多的不确定性。美国经济增长有望继续引领发达市场，欧洲和日本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新兴市场需谨防资本外流和贸易保护的冲击。受发达国家政治风险发酵及全球经济复苏持续疲弱的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将延续动荡局面。2017年是中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国央行将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基本稳定；发挥货币政策优化信贷结构作用，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同时继续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去产能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大对“双创”、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6年，面对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本行立足支持实体经济和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传承与创新，坚持开源节流并举，严格全面风险防控，总体保持了盈利平稳。2016年实现净利润2,791.06亿元，比上年增加13.86亿元，增长0.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24%。营业收入6,758.91亿元，下降3.1%，主要是利息净收入受息差水平下降影响下降7.1%至4,718.46亿元；非利息收入2,040.45亿元，增长7.5%。营业支出3,155.76亿元，下降6.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1,751.56亿元，下降1.5%，成本收入比25.9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78.94亿元，增长1.0%。所得税费用841.73亿元，下降1.6%。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471,846	507,867	(36,021)	(7.1)
非利息收入	204,045	189,780	14,265	7.5
营业收入	675,891	697,647	(21,756)	(3.1)
减：营业支出	315,576	338,112	(22,536)	(6.7)
其中：税金及附加	17,319	42,320	(25,001)	(59.1)
业务及管理费	175,156	177,823	(2,667)	(1.5)
资产减值损失	87,894	86,993	901	1.0
其他业务成本	35,207	30,976	4,231	13.7
营业利润	360,315	359,535	780	0.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964	3,700	(736)	(19.9)
税前利润	363,279	363,235	44	0.0
减：所得税费用	84,173	85,515	(1,342)	(1.6)
净利润	279,106	277,720	1,386	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78,249	277,131	1,118	0.4
少数股东	857	589	268	45.5

利息净收入

2016年，利息净收入4,718.46亿元，比上年减少360.21亿元，下降7.1%，占营业收入的69.8%。利息收入7,914.80亿元，减少802.99亿元，下降9.2%；利息支出3,196.34亿元，减少442.78亿元，下降12.2%。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02%和2.16%，分别比上年下降28个基点和31个基点。报告期内，2015年人民银行五次降息并放开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的影响进一步显现，市场利率中枢下行，以及2016年5月1日起财政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658,686	538,219	4.25	11,607,327	616,541	5.31
投资	4,855,583	177,298	3.65	4,333,202	170,833	3.94
非重组类债券	4,664,712	173,106	3.71	4,136,085	166,399	4.02
重组类债券 ⁽²⁾	190,871	4,192	2.20	197,117	4,434	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2,915,005	44,678	1.53	3,161,562	47,867	1.5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⁴⁾	1,412,253	31,285	2.22	1,448,398	36,538	2.52
总生息资产	21,841,527	791,480	3.62	20,550,489	871,779	4.24
非生息资产	1,708,483			1,515,899		
资产减值准备	(290,892)			(273,612)		
总资产	23,259,118			21,792,776		
负债						
存款	16,878,531	257,850	1.53	15,579,271	298,010	1.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⁴⁾	2,595,974	44,314	1.71	2,744,339	49,801	1.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1,697	17,470	3.35	435,460	16,101	3.70
总计息负债	19,996,202	319,634	1.60	18,759,070	363,912	1.94
非计息负债	1,363,841			1,383,096		
总负债	21,360,043			20,142,166		
利息净收入		471,846			507,867	
净利息差			2.02			2.30
净利息收益率			2.16			2.47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重组类债券包括华融债券和特别国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与2015年对比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44,716	(123,038)	(78,322)
投资	19,386	(12,921)	6,465
非重组类债券	19,529	(12,822)	6,707
重组类债券	(143)	(99)	(2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1)	632	(3,18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8)	(4,345)	(5,253)
利息收入变化	59,373	(139,672)	(80,299)
负债			
存款	19,041	(59,201)	(40,1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743)	(2,744)	(5,48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93	(1,524)	1,369
利息支出变化	19,191	(63,469)	(44,278)
利息净收入变化	40,182	(76,203)	(36,021)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5,382.19亿元，比上年减少783.22亿元，下降12.7%。受2015年人民银行五次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及存量贷款重定价后执行利率水平比上年大幅降低。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后利息收入价税分离也使得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4,043,710	144,349	3.57	3,944,455	176,248	4.47
中长期贷款	8,614,976	393,870	4.57	7,662,872	440,293	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658,686	538,219	4.25	11,607,327	616,541	5.3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7,077,009	323,952	4.58	7,060,495	394,299	5.58
票据贴现	678,019	22,107	3.26	432,191	19,593	4.53
个人贷款	3,786,442	156,658	4.14	3,228,124	171,894	5.32
境外业务	1,117,216	35,502	3.18	886,517	30,755	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658,686	538,219	4.25	11,607,327	616,541	5.31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1,772.98亿元，比上年增加64.65亿元，增长3.8%。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731.06亿元，增加67.07亿元，增长4.0%，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适度加大债券投资力度，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增加5,286.27亿元。2016年市场利率中枢下行，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31个基点。

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41.92亿元，比上年减少2.42亿元，下降5.5%，主要是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使得报告期内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446.78亿元，比上年减少31.89亿元，下降6.7%。主要是2015年人民银行多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日均余额减少2,465.57亿元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312.85亿元，比上年减少52.53亿元，下降14.4%，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市场利率中枢下行影响，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下降30个基点。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2,578.50亿元，比上年减少401.60亿元，下降13.5%，主要是受2015年人民银行五次下调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影响，平均付息率下降38个基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3,674,017	91,153	2.48	3,655,043	115,366	3.16
活期 ⁽¹⁾	4,807,607	31,855	0.66	4,114,568	30,170	0.73
小计	8,481,624	123,008	1.45	7,769,611	145,536	1.87
个人存款						
定期	4,263,288	114,513	2.69	4,074,196	132,964	3.26
活期	3,440,581	10,597	0.31	3,131,445	10,439	0.33
小计	7,703,869	125,110	1.62	7,205,641	143,403	1.99
境外业务	693,038	9,732	1.40	604,019	9,071	1.50
存款总额	16,878,531	257,850	1.53	15,579,271	298,010	1.91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443.14亿元，比上年减少54.87亿元，下降11.0%，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余额减少1,483.65亿元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174.70亿元，比上年增加13.69亿元，增长8.5%，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票据增加所致。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已发行债务证券”。

非利息收入

本行持续推进收入结构多元化，2016年实现非利息收入2,040.45亿元，比上年增加142.65亿元，增长7.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0.2%，提升3.0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49.73亿元，增长1.1%，其他非利息收益590.72亿元，增长2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银行卡	37,670	37,684	(14)	0.0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37,625	35,910	1,715	4.8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108	27,986	(1,878)	(6.7)
投资银行	25,024	26,791	(1,767)	(6.6)
对公理财	20,440	18,305	2,135	11.7
资产托管	6,893	5,544	1,349	24.3
担保及承诺	5,950	4,687	1,263	26.9
代理收付及委托	1,907	1,979	(72)	(3.6)
其他	3,097	2,784	313	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714	161,670	3,044	1.9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41	18,279	1,462	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973	143,391	1,582	1.1

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产品、服务与渠道创新，继续加大结算类业务优惠力度，推进零售、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战略转型发展。2016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647.14亿元，比上年增加30.44亿元，增长1.9%。其中：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增加17.15亿元，主要是代销个人保险业务收入增加；对公理财业务收入增加21.35亿元，主要是对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收入、对公外汇业务收入和债券代理发行及承销收入增加；资产托管业务收入增加13.49亿元，主要是托管资产规模增加带动收入增长；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增加12.63亿元，主要是由于承诺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本行继续向实体经济和消费者减费让利，加大结算类业务优惠减免力度，个人人民币结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国际结算类业务收入及投行顾问类业务收入减少，导致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两项收入比上年下降。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10,020	10,409	(389)	(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168	2,796	1,372	49.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204	1,894	1,310	69.2
其他业务收入	41,680	31,290	10,390	33.2
合计	59,072	46,389	12,683	27.3

其他非利息收益590.72亿元，比上年增加126.83亿元，增长27.3%。其中，其他业务收入增加103.90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收入和工银租赁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13.72亿元，主要是衍生产品估值收益增加以及保本理财产品负债端估值减少；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增加13.10亿元，主要是外汇衍生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13,354	114,173	(819)	(0.7)
折旧	13,593	13,487	106	0.8
资产摊销	3,126	3,368	(242)	(7.2)
业务费用	45,083	46,795	(1,712)	(3.7)
合计	175,156	177,823	(2,667)	(1.5)

本行持续严格成本控制与管理，业务及管理费1,751.56亿元，比上年减少26.67亿元，下降1.5%。其中：职工费用1,133.54亿元，下降0.7%；业务费用450.83亿元，下降3.7%，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将原包含在业务费用中的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核算，以及电费、印刷费、低值易耗品购置等支出减少较多。

◆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878.94亿元，比上年增加9.01亿元，增长1.0%，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861.38亿元，增加1.16亿元，增长0.1%，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40.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352.07亿元，比上年增加42.31亿元，增长13.7%，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173.19亿元，比上年减少250.01亿元，下降59.1%，主要是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导致营业税金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841.73亿元，比上年减少13.42亿元，下降1.6%，实际税率23.17%。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2.所得税费用”。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MOVA(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体系)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319,175	47.2	328,747	47.1
个人金融业务	266,977	39.5	265,063	38.0
资金业务	85,853	12.7	100,013	14.3
其他	3,886	0.6	3,824	0.6
营业收入合计	675,891	100.0	697,647	100.0

相关经营分部业务的开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70,303	10.4	76,519	11.0
长江三角洲	112,975	16.7	119,354	17.1
珠江三角洲	79,788	11.8	82,151	11.8
环渤海地区	123,189	18.2	132,556	19.0
中部地区	79,377	11.8	84,875	12.2
西部地区	96,481	14.3	104,296	14.9
东北地区	28,407	4.2	31,291	4.5
境外及其他	85,371	12.6	66,605	9.5
营业收入合计	675,891	100.0	697,647	100.0

注：关于本行地理区域划分，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6年，本行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提升资产负债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紧密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适度增加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组合结构。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资产运用

2016年末，总资产241,372.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274.85亿元，增长8.7%。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增加11,233.80亿元，增长9.4%；投资增加4,712.11亿元，增长9.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2,911.55亿元，增长9.5%。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52.9%，投资占比22.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13.9%。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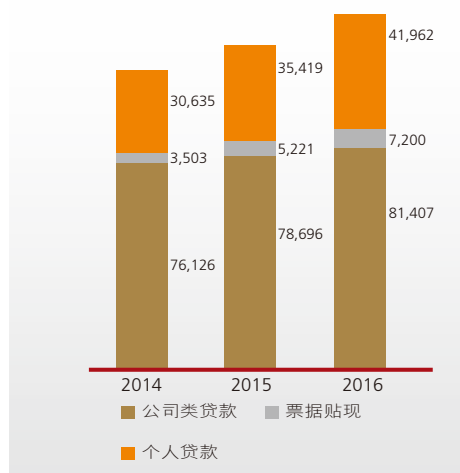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056,846	—	11,933,466	—
减：贷款减值准备	289,512	—	280,65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767,334	52.9	11,652,812	52.5
投资	5,481,174	22.7	5,009,963	22.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0,788	13.9	3,059,633	13.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7,473	3.3	683,793	3.1
买入返售款项	755,627	3.1	996,333	4.5
其他	984,869	4.1	807,246	3.6
资产合计	24,137,265	100.0	22,209,780	100.0

贷款

2016年，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导向，深化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国家“三大支撑带”和“四大板块”发展战略，创新推广小微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信贷需求和消费升级。2016年末，各项贷款130,568.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233.80亿元，增长9.4%。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114,429.41亿元，增加8,449.05亿元，增长8.0%。

贷款结构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8,140,684	62.4	7,869,552	65.9
票据贴现	719,993	5.5	522,052	4.4
个人贷款	4,196,169	32.1	3,541,862	29.7
合计	13,056,846	100.0	11,933,466	100.0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729,873	33.5	2,885,948	36.7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5,410,811	66.5	4,983,604	63.3
合计	8,140,684	100.0	7,869,552	100.0

按品种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3,420,387	42.0	3,454,731	43.9
其中：贸易融资	601,526	7.4	670,325	8.5
项目贷款	4,209,340	51.7	3,936,017	50.0
房地产贷款	510,957	6.3	478,804	6.1
合计	8,140,684	100.0	7,869,552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711.32亿元，增长3.4%。从品种结构上看，流动资金贷款减少343.44亿元，主要是受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进出口贸易减少等因素影响，企业流动资金信贷需求下降所致；项目贷款增加2,733.23亿元，增长6.9%，主要是继续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改造。

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增加1,979.41亿元，增长37.9%，主要是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适度增加票据贴现资产配置。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3,240,838	77.2	2,516,197	71.1
个人消费贷款	247,020	5.9	311,075	8.8
个人经营性贷款	256,272	6.1	295,091	8.3
信用卡透支	452,039	10.8	419,499	11.8
合计	4,196,169	100.0	3,541,862	100.0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6,543.07亿元，增长18.5%，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7,246.41亿元，增长28.8%，主要是本行紧跟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及改善型合理购房融资需求；个人消费贷款减少640.55亿元，下降20.6%，主要是本行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用途管理，同时受互联网金融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个人消费融资需求下降所致；个人经营性贷款减少388.19亿元，下降13.2%，主要是受部分小微企业主有效融资需求有所减少所致；信用卡透支增加325.40亿元，增长7.8%，主要是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以及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所致。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投资

2016年，本行不断完善债券组合投资体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度增加投资规模。2016年末，投资54,811.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12.11亿元，增长9.4%。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5,196,535	94.8	4,775,767	95.3
非重组类债券	4,982,776	90.9	4,548,687	90.8
重组类债券	179,249	3.3	193,187	3.9
其他债务工具	34,510	0.6	33,893	0.6
权益工具及其他	284,639	5.2	234,196	4.7
合计	5,481,174	100.0	5,009,963	100.0

非重组类债券49,827.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40.89亿元，增长9.5%；重组类债券投资1,792.49亿元，减少139.38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所致。有关重组类债券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399,463	48.1	1,468,674	32.3
中央银行债券	58,024	1.2	356,425	7.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19,450	26.5	1,513,092	33.3
其他债券	1,205,839	24.2	1,210,496	26.6
合计	4,982,776	100.0	4,548,687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增加9,307.89亿元，增长63.4%；中央银行债券减少2,984.01亿元，下降83.7%；政策性银行债券减少1,936.42亿元，下降12.8%；其他债券减少46.57亿元，下降0.4%。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加大了对地方政府债和国债的配置力度；报告期内受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债券市场供给结构变化影响，中央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其他债券余额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150	0.0	141	0.0
3个月以内	328,648	6.6	330,174	7.3
3至12个月	729,375	14.6	873,122	19.2
1至5年	2,415,432	48.5	2,243,337	49.3
5年以上	1,509,171	30.3	1,101,913	24.2
合计	4,982,776	100.0	4,548,687	100.0

注：(1) 为已减值部分。

从剩余期限结构上看，1年以内期限档次的非重组类债券比上年末减少1,452.64亿元，占比下降5.2个百分点；5年以上期限档次的非重组类债券增加4,072.58亿元，占比上升6.1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的期限较长，导致中长期债券占比上升。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4,641,121	93.1	4,290,104	94.3
美元债券	246,275	5.0	176,607	3.9
其他外币债券	95,380	1.9	81,976	1.8
合计	4,982,776	100.0	4,548,687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增加3,510.17亿元，增长8.2%。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696.68亿元，增长39.4%；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134.04亿元，增长16.4%，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调整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的币种结构，增加美元债券占比，提高流动性。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475	8.7	343,272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287	31.8	1,444,195	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54.2	2,870,353	5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5.3	352,143	7.0
合计	5,481,174	100.0	5,009,963	100.0

2016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20,009.25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13,194.50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6,814.75亿元，分别占65.9%和34.1%。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0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300	5.07%	2017年11月29日	-
200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228	4.95%	2018年3月11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018	4.49%	2018年8月25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430	4.25%	2018年3月24日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420	3.94%	2019年8月21日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00	4.04%	2022年6月25日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50	3.51%	2020年7月27日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993	3.76%	2019年7月13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05	4.62%	2021年2月22日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10	5.75%	2019年1月14日	-

¹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负债

2016年末，总负债221,561.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468.41亿元，增长8.6%。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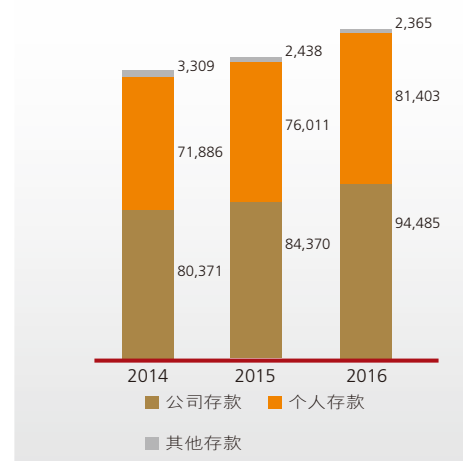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7,825,302	80.5	16,281,939	7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016,799	9.1	2,265,860	11.1
卖出回购款项	589,306	2.7	337,191	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937	1.6	306,622	1.5
其他	1,366,758	6.1	1,217,649	5.9
负债合计	22,156,102	100.0	20,409,261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6年末，客户存款178,253.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433.63亿元，增长9.5%。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0,115.06亿元，增长12.0%；个人存款增加5,391.67亿元，增长7.1%。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4,567.88亿元，增长5.6%；活期存款增加10,938.85亿元，增长13.8%。

客户存款结构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4,176,834	23.4	3,929,353	24.1
活期	5,271,686	29.6	4,507,661	27.7
小计	9,448,520	53.0	8,437,014	51.8
个人存款				
定期	4,419,907	24.8	4,210,600	25.9
活期	3,720,374	20.9	3,390,514	20.8
小计	8,140,281	45.7	7,601,114	46.7
其他存款⁽¹⁾	236,501	1.3	243,811	1.5
合计	17,825,302	100.0	16,281,939	100.0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69,210	0.4	74,081	0.5
长江三角洲	3,456,697	19.4	3,185,840	19.5
珠江三角洲	2,397,059	13.4	2,086,992	12.8
环渤海地区	4,795,528	26.9	4,339,841	26.6
中部地区	2,561,772	14.4	2,374,052	14.6
西部地区	2,881,274	16.2	2,717,941	16.7
东北地区	986,703	5.5	938,199	5.8
境外及其他	677,059	3.8	564,993	3.5
合计	17,825,302	100.0	16,281,939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 ⁽¹⁾	9,783,195	54.9	8,515,746	52.3
3个月以内	2,145,423	12.0	2,133,439	13.1
3至12个月	3,705,472	20.8	3,574,017	22.0
1至5年	2,185,850	12.3	2,055,662	12.6
5年以上	5,362	0.0	3,075	0.0
合计	17,825,302	100.0	16,281,939	100.0

注：(1) 含即时偿还的定期存款。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167,227.51亿元，占客户存款的93.8%，比上年末增加12,867.65亿元，增长8.3%。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11,025.51亿元，增加2,565.98亿元，增长30.3%。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5,893.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21.15亿元，增长74.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增加公开市场融入资金。

股东权益

2016年末，股东权益19,811.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06.44亿元，增长1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9,697.51亿元，增加1,802.77亿元，增长10.1%。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392.21亿元，比上年减少8,925.43亿元，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产生现金流出，而上年为现金流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产生现金流出，而上年为现金流入。其中，现金流入29,200.06亿元，减少2,680.92亿元；现金流出26,807.85亿元，增加6,244.51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689.3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0,644.15亿元，增加6,817.61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25,333.47亿元，增加4,837.32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07.86亿元。其中，现金流入9,048.76亿元，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债务证券所致；现金流出9,556.62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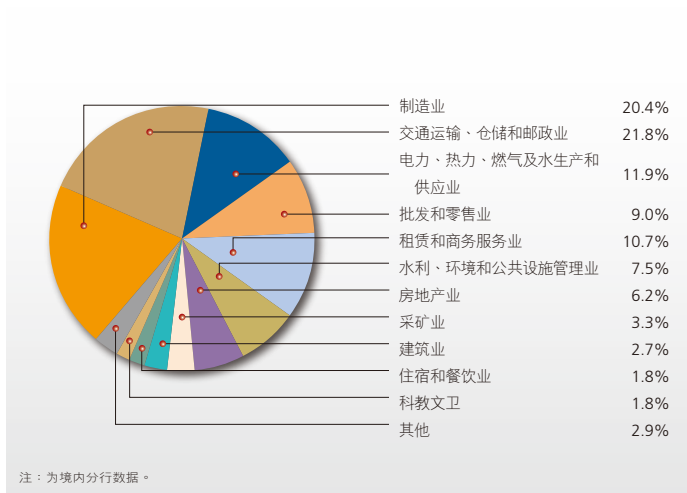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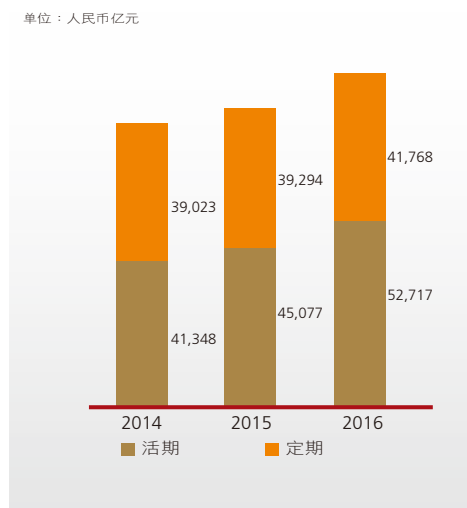
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本行坚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公司金融业务新发展。以创新为抓手，拓展新市场。

- ◇ 结合“三大支撑带”“四大板块”等国家战略，优先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支持公共设施、交通运输物流、现代服务业、能源等重点行业，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 ◇ 应对金融脱媒，注重结构调整，合理布局全口径融资。在保持融资总量适度增长的同时，优化期限、区域、行业、表内表外等投向摆布。
- ◇ 应对全球化发展，注重多维联动，借助全球银团、跨境项目池等产品服务跨国客户；把握境外发债机遇，成功营销一批重点客户美元债、欧元债主承销业务。
- ◇ 应对互联网冲击，加快网络融资业务发展，打造“快贷”和“微贷”两大产品体系，创新法人客户网上信用贷款、法人网上票据池质押融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在线开票等产品。
- ◇ 连续第七年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公司银行”；在汤森路透银团贷款排名中，牵头签约银团贷款总金额列亚太区第一。
- ◇ 2016年末，本行公司客户578.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6.3万户。公司类贷款81,406.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11.32亿元，增长3.4%；公司存款94,485.20亿元，增加10,115.06亿元，增长12.0%。

公司类贷款余额结构图



公司存款增长图



中小企业业务

- ◇ 推广小微金融业务中心专营模式，成立小微金融业务中心198家。采用批量化、标准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
- ◇ 稳步推进产品创新。创新推出微型客户小额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新产品。同时加大了对银政通、小微企业小额信用贷款、经营型物业贷款、标准厂房按揭贷款等重点产品推广力度。
- ◇ 获评《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小微业务银行”；“工银小微金融”品牌获中国国际金融展“年度优秀金融服务奖”。

境内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小(微)企业贷款	4,803,727	41.0	4,738,830	43.5
中型企业	2,769,684	23.7	2,855,622	26.2
小微企业	2,034,043	17.3	1,883,208	17.3

注：(1) 占比为占境内分行贷款的比重。

(2) 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发放的贷款。

机构金融业务

- ◇ 积极推动同业合作创新，第三方存管资金量连续七年保持市场第一。
- ◇ 代理中央财政、政府公务卡发卡量、社保资金归集发放量和承销地方政府债数量和投资金额均居同业首位。
- ◇ 加快推广跨省异地交通罚没、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业务量和交易金额均居同业首位；顺利投产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成为唯一一家一次性投产所有缴款渠道的试点银行。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 探索与互联网金融结合，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借助工商企业通、小微企业平台、工银e商贸、工银e缴费以及大额资金监控等五大平台扩大客户规模，夯实客户基础。
- ◇ 创新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积极营销现金管理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结合跨国企业跨境人民币、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政策和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信息、收付款、流动性管理、投融资和风险管理六大产品线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 ◇ 2016年末，对公结算账户数量696.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8.8%，实现结算业务量2,43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3%，业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现金管理客户143.1万户，增长12.7%；全球现金管理客户5,764户，增长17.3%。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 ◇ 在外贸形势持续疲弱、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等背景下，从产品创新、信贷政策、审批流程和绿色通道等多方面积极拓展出口业务。
- ◇ 继续扩大Bolero电子交单业务试点范围，与ESS DOCS公司签署了总对总合作协议；进一步丰富跨境汇款产品体系。
- ◇ 2016年，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702亿美元。国际结算量2.5万亿美元，其中境外机构办理8,973亿美元。

投资银行业务

- ◇ 推动组合式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混合所有制改革及PPP项目、产业基金、市场化基金等重点领域的股权融资业务，成功运作中国政企合作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贵州扶贫基金、国投先进制造业基金等社会影响较大的基金业务，并为近百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顾问服务。
- ◇ 积极拓展并购顾问业务。参与融创融科百亿房地产并购、云南城投收购成都新会展中心、均胜电子收购全球第四大汽车安全系统公司KSS、合生元收购澳洲第一保健品牌公司Swisse、美的集团收购德国KUKA机器人制造公司等境内外并购项目。
- ◇ 围绕基础设施、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积极拓展投行债务融资顾问新业务模式，参与云南铁投、山西省交通厅、中国国新投资、江苏天浦宏芯科技园、成都金控等一批结构化融资项目。
- ◇ 积极拓展债券承销业务，全年主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15,224亿元。持续践行“绿色金融”理念，通过债券承销等直接融资方式助力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金融项目融资。承销各类绿色债券383亿元，成为国内最大的绿色债券承销银行。
- ◇ 2016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250.2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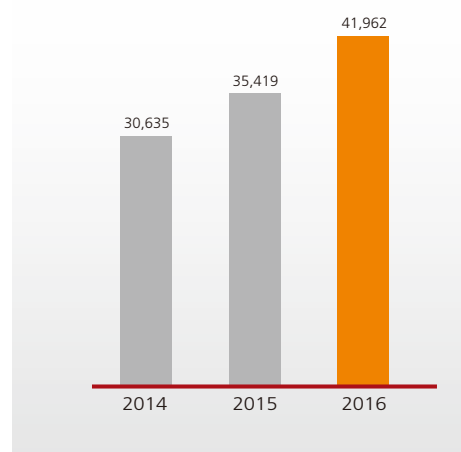
个人金融业务

深入推进“大零售”战略，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科技与银行传统业务融合，以信息创造价值为核心，推进营销模式转型、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

- ◇ 首创“工银云管家”特色服务，通过融e联、电话、短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资讯、产品推介、问题咨询、在线预约等在线金融服务；建立互联网银医服务平台。
- ◇ 率先推动II、III类账户开户、信息验证及多方式转账汇款等各类零售业务创新产品落地推广；建立全行统一的个人客户标签，研发投产个人客户营销画像体系，形成对个人客户特征的多维描绘，实现对客户个体的个性化、集成式产品与服务推荐以及对客户投资行为、风险偏好的自动评估。
- ◇ 优化薪金溢1号、节节高2号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功能，推出纸质版大额存单和节节高存款，新增大额存单实时额度查询功能，促进存款创新产品迅速发展。
- ◇ 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及改善型合理购房融资需求，推进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经营管理机制优化，改进政策与流程，推出赎楼贷、个人住房公转商贴息贷款等创新产品，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 ◇ 以居民消费升级为契机，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深化推动金融资产自助质押贷款。加快抵押类消费贷款产品体系整合创新，推出个人房屋抵押综合消费贷款。
- ◇ 2016年末，个人金融资产总额达12.2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61万亿元，继续保持个人金融资产第一大行地位。个人客户5.30亿户，比上年末增加3,302万户，其中个人贷款客户1,133万户，增加89万户。个人贷款41,961.69亿元，增加6,543.07亿元，增长18.5%。个人存款81,402.81亿元，增加5,391.67亿元，增长7.1%。

个人贷款增长图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 主动调整产品发行及投资策略，加大专享理财产品发行力度，对基础货架系列产品进行净值化改造。同时加快拓展创新业务发展，试点开展金融资产质押代理投资业务、FOF股权基金等，加快家族财富管理业务的试点与推广。
- ◇ 推动境外私人银行中心提速发展。打造香港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产品中心，加强全球理财基金和全球销售网络建设，成功发行全球理财基金第二支子基金。
- ◇ 蝉联《财资》“中国最佳私人银行”；获评《亚洲货币》“中国最佳私人银行”“最佳全球投资私人银行”、《证券时报》“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品牌”。
- ◇ 2016年末，私人银行客户7.01万户，比上年末增加0.77万户，增长12.3%。管理资产1.21万亿元，增加1,468亿元，增长14.2%。

银行卡业务

- ✧ 挂牌成立国内银行业首家商户发展中心，负责全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商户发展战略，组织推动全行商户的营销拓展、市场推广，搭建完善支付受理环境。
- ✧ 持续丰富移动支付产品和服务体系，覆盖线上线下和O2O支付全场景。
- ✧ 全面提升银行卡安全管理，积极实施账户分类管理，发行国内首张II类账户实体借记卡。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促进国产密码算法芯片卡、单芯片卡发行。芯片借记卡发行量占全部借记卡比例达到59.5%。
- ✧ 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个人信用卡”、新浪网“年度最佳信用卡”、《每日经济新闻》“优秀信用卡品牌奖”、《金融理财》“年度金牌信用卡银行”。
- ✧ 2016年末，银行卡发卡量8.3亿张，比上年末增加8,145万张。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376.70亿元。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本行积极把握客户财富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契机，依托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贵金属等业务优势，以及基金、保险、租赁、投行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构建全价值链的大资管业务体系，提升专业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体化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理财业务

- ✧ 通过产品形态升级、期限安排和产品净值化转型，持续推进理财产品创新和营销模式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巩固客户基础。
- ✧ 以大数据为依托，进行多维度理财客户画像，根据不同客户群的消费偏好、投资偏好、渠道偏好、产品偏好等实施个人理财产品精准营销和适当性配置，有效促进理财客户拓展和理财产品销售。
- ✧ 2016年末，理财产品余额27,029.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保持同业第一。

资产托管业务

- ✧ 构建完善的资产托管产品和服务体系，在证券投资基金、保险、银行理财、企业年金、基金专户、全球资产等托管产品领域继续保持市场领先。
- ✧ 成功获得全国基本养老保险、KSD(韩国预托决济院)托管资格。
- ✧ 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 ✧ 2016年末，托管资产总净值14.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6%。

养老金业务

- ◇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综合效益持续提升。积极开展产品创新，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推进服务自动化和自助化，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 ◇ 2016年末，受托管理养老金962亿元，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1,667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4,467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贵金属业务

- ◇ 抓住市场热点，优化实物销售模式，把握国内首家迪士尼乐园开园契机，实现迪士尼主题产品淡季销量破百万套；在同业中率先尝试品牌合作模式，引入第三方企业服务支持，开发“大吉祥”贺岁产品，主攻传统旺季市场。
- ◇ 积极开展贵金属融货融资业务，满足企业金融和避险需求，有效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 ◇ 加快融入国际主流大宗商品市场，成为伦敦洲际交易所黄金定盘商，逐步积累在国际主要黄金市场做市经验。同时，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人民币计价黄金定价产品——“上海金”首批定价成员，积极开展做市商业业务。
- ◇ 连续五年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首次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贵金属经纪商”。
- ◇ 2016年，贵金属业务交易额1.6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5.2%。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额4,066亿元，排名场内第一。

代客资金交易

- ◇ 持续提升个人结售汇服务能力和网点覆盖率，加强电子渠道建设优化和营销推广，持续丰富兑换币种，发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和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代客结售汇业务量3,900亿美元。
- ◇ 外汇业务产品线不断丰富，开办“一带一路”80个新兴市场国家币种外汇买卖业务，实现外汇业务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全面覆盖。代客外汇买卖业务量2,2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2.0%。
- ◇ 首推账户天然气及账户贵金属指数产品，进一步丰富账户交易类产品体系；创新推出账户原油连续交易产品，满足客户原油长期投资需求。账户类交易量达5,056亿元，比上年增长56.0%。
- ◇ 切实践行普惠金融，柜台债券创新券种发行实现常态化，全年共完成58支柜台国债和6支柜台国家开发银行债券的发行销售。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为丰富资产和资本管理手段，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2016年本行共发起四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其中三期为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一期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157.63亿元，本行在证券化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代理销售业务

- 积极顺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主动跟踪、调整投资理财业务的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代理基金销售4,889亿元。
- 发挥国债产品收益特点，挖掘低风险偏好目标客户，代理国债销售738亿元。
- 进一步推动代理保险期缴转型发展，实现结构优化和规模增长。通过实施产品细分和差异化营销策略，进一步巩固电子银行渠道优势，代理保险销售3,360亿元，增长101.4%。

资金业务

2016年，本行结合金融市场走势与流动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合理安排投资品种和结构，多措并举提升资金业务盈利水平。

货币市场交易

- 加强市场研判和客户营销，根据市场和本行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期限、品种结构，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动态调整各短期融资产品交易规模和方向，保证流动性安全。
- 大力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在稳健开展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外币同业拆借业务的基础上，创新开展外币同业借款业务，进一步拓展外币资金运作渠道。
- 全年境内分行累计融入融出人民币资金37.29万亿元，其中融出34.66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2,852亿美元。

投资业务

- 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有效平衡提高组合收益率与防范中长期利率反弹风险之间的关系；继续完善信用风险的跟踪评价体系，全面梳理信用债组合情况，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积极参与投资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绿色债券，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建设。
- 加强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动管理，控制组合久期，加大浮动利率债券投资力度，防范利率风险；提高波段操作能力，增加价差收益。
- 全年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交易量10,105亿元，外币债券交易量98亿美元。

融资业务

- 根据本行资金运作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安排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融入、短期同业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主动负债规模和结构，增强多元化负债对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
- 有关本行存款证及已发行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存款证；24.已发行债务证券”。

互联网金融

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引领，升级完善以电商平台融e购、即时通讯平台融e联、开放式网络银行平台融e行为主体，覆盖和贯通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支付、社交生活的互联网金融整体架构。积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创新理念，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为本行经营转型贡献新力量。

融e购

- ◇ 通过融e购电商平台聚合客户和商户，链接交易与融资，创新金融与商业相融合的新型客户关系，提升客户的黏性与活跃度。
- ◇ 发挥信贷融资、积分消费等银行优势业务，重点突破金融结合度高的房地产、汽车等领域商户。引入客户黏性高，适合积分消费的快速消费品、地方特产。
- ◇ 加快融e购移动端建设，移动端成交客户占比接近一半。丰富行业应用，对接上海迪士尼乐园门票、各大航空公司机票业务。
- ◇ 2016年，融e购平台全年累计实现交易额超过1万亿元。

融e联

- ◇ 以建设银行与客户、客户经理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即时信息交互、业务咨询、沟通分享的互动平台为目标，构筑社交化金融、互动式营销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 ◇ 开拓应用领域，打造特色服务号，无缝对接金融服务、校园财务、日常生活等应用场景。
- ◇ 推出国内首款防范电信诈骗公益平台“融安e信公益版”，供公众在转账汇款前查询有关账号的安全性，保护客户财产安全。2016年累计识别并堵截电信欺诈6万余起，涉及资金超9亿元。
- ◇ 完成工银信使切换，运用数据挖掘方法，定位目标客户开展精准营销。
- ◇ 2016年，融e联客户数突破6,000万户。

融e行

- ◇ 围绕开放化、智能化、个性化理念，全面升级融e行品牌、功能和服务。
- ◇ 深入开展产品创新，组织产品迭代研发和产品体验，推出扫码取现、亲友挂号、境外他行汇款等新功能。
- ◇ 利用直播等新平台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化营销活动。
- ◇ 2016年，融e行客户数突破2.5亿户。

网络融资

- ◇ 针对贷款额度相对较小、信息对称、适合标准化的信贷服务，运用互联网与大数据建立风险控制模型，完善产品和流程，实现线上自助操作、业务自动处理、风险精准监控，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 提高法人客户业务办理效率，推出法人客户网上信用贷款、线上票据池质押融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在线开票等产品。
- ◇ 开展“贷款1万，日息1元”活动，树立融e借额度高、价格优、到账快的良好口碑。

支付

- ◇ 优化支付产品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出二维码支付、推广一键支付，工银e支付客户数突破1亿户。
- ◇ 丰富工银e缴费服务项目，涵盖水电煤气等便民项目及交通罚款、ETC充值等特色项目。在移动端支持他行客户缴费，开展红包赠送活动，带动新用户增长。
- ◇ 在同业中首先开展ApplePay线上收单业务，推出三星Pay、华为Pay、小米Pay等手机移动支付产品。

投资理财

- ◇ 完善面向个人投资者的投资交易体系，工银e投资涵盖账户贵金属、账户原油、积存金等多个种类，新增账户天然气、账户基本金属、账户农产品交易品种。全年交易金额超过5,000亿元。

渠道建设与服务提升

渠道建设

◆ 推进线下渠道布局优化和经营模式转型

- ◇ 控制物理网点总量，优化网点布局，将轻型网点作为进驻和覆盖新兴、空白区域的有效方式。制定完善网点装修改造标准，加强网点内部布局规划，进一步提高网点运营效率和营销服务能力。
- ◇ 合并多项业务办理的公共处理流程，实现信息共享，解决客户填单多、签字多、输密多的问题。
- ◇ 推广网点智能化服务模式，完善智能服务业务功能。投产信用卡申请、手机号修改、年费减免等功能。
- ◇ 分析自助渠道运营情况及客户画像，提升自助渠道运营效能，加强与物理网点的功能互补和协同发展。
- ◇ 2016年末，本行物理网点16,429家，自助银行29,385家；自动柜员机100,083台，自动柜员机交易额132,657亿元。

◆ 加快线上渠道战略布局与功能完善

- ◇ 投产开放式个人网银，优化页面、交易和流程，他行客户也可在线享受本行金融服务。
- ◇ 在短信、微信、在线客服、融e联等渠道推出智能机器人“工小智”，实现与客户智能互动、智能建议等。
- ◇ 电子银行交易额599万亿元；电子银行业务笔数占全行业务笔数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至92.0%。

电子银行业务占比增长图

单位：%



服务提升

- ◇ 优化网点服务体验。多渠道搜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专项整治服务面貌。建立包括基准度、满意度、规范度等多个维度的客户体验指数，精细化考核服务质量。
- ◇ 构筑服务文化体系。缩短客户等候时间，丰富产品种类，改善员工服务态度。塑造本行独具特色的服务品牌，服务文化成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子体系。
- ◇ 整合提升支付、贷款等重点产品线竞争实力，建立科技与业务融合的高效团队。通过互联网扩大行外客户体验员参与力度，组建专业交互视觉(UI)设计团队，提升用户体验。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框架，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一体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从消费者保护视角完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业务经营与消费者保护协调发展，构建更加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
- ◇ 切实履行客户投诉处理主体责任，高效妥善解决各类客户诉求，注重通过源头治理提升客户体验，不断提高服务收费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拓宽消费者宣教渠道，常态化与集中式相结合有针对性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教育，不断提高消费者金融风险意识和识假防骗能力。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稳步推进全球网络布局与渠道建设，深化境外机构网络延伸。境外机构本地化经营、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推进投资银行、现金管理、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全球重点产品线向纵深发展，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借助全球融资、投资银行、金融租赁等投融资产品线，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综合化子公司对集团盈利贡献和战略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

◆ 国际化经营

- ◇ 荷兰、比利时、俄罗斯、澳大利亚等二级网络得到拓展，区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 ◇ 工银莫斯科成为本行第七家获人民银行授权的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使本行24小时人民币清算网络进一步完善，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宽。
- ◇ 为境外主权类机构客户人民币资产配置提供全面跨境金融服务，逐步成为境外主权类机构进入中国市场的首选银行。推出“工银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特色跨境电商业务品牌。2016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3.89万亿元。
- ◇ 截至2016年末，本行在42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12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20个国家，与143个国家和地区的1,507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本行在“一带一路”沿线18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27家分支机构。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末	2015年末
港澳地区	159,445	135,988	1,646	1,543	108	107
亚太地区(除港澳)	69,935	67,323	567	783	87	84
欧洲	58,317	56,089	140	58	80	78
美洲	64,723	55,853	582	436	136	134
非洲代表处	-	-	-	-	1	1
抵销调整	(49,741)	(38,718)				
小计	302,679	276,535	2,935	2,820	412	404
对标准银行投资 ⁽¹⁾	3,771	3,295	312	346		
合计	306,450	279,830	3,247	3,166	412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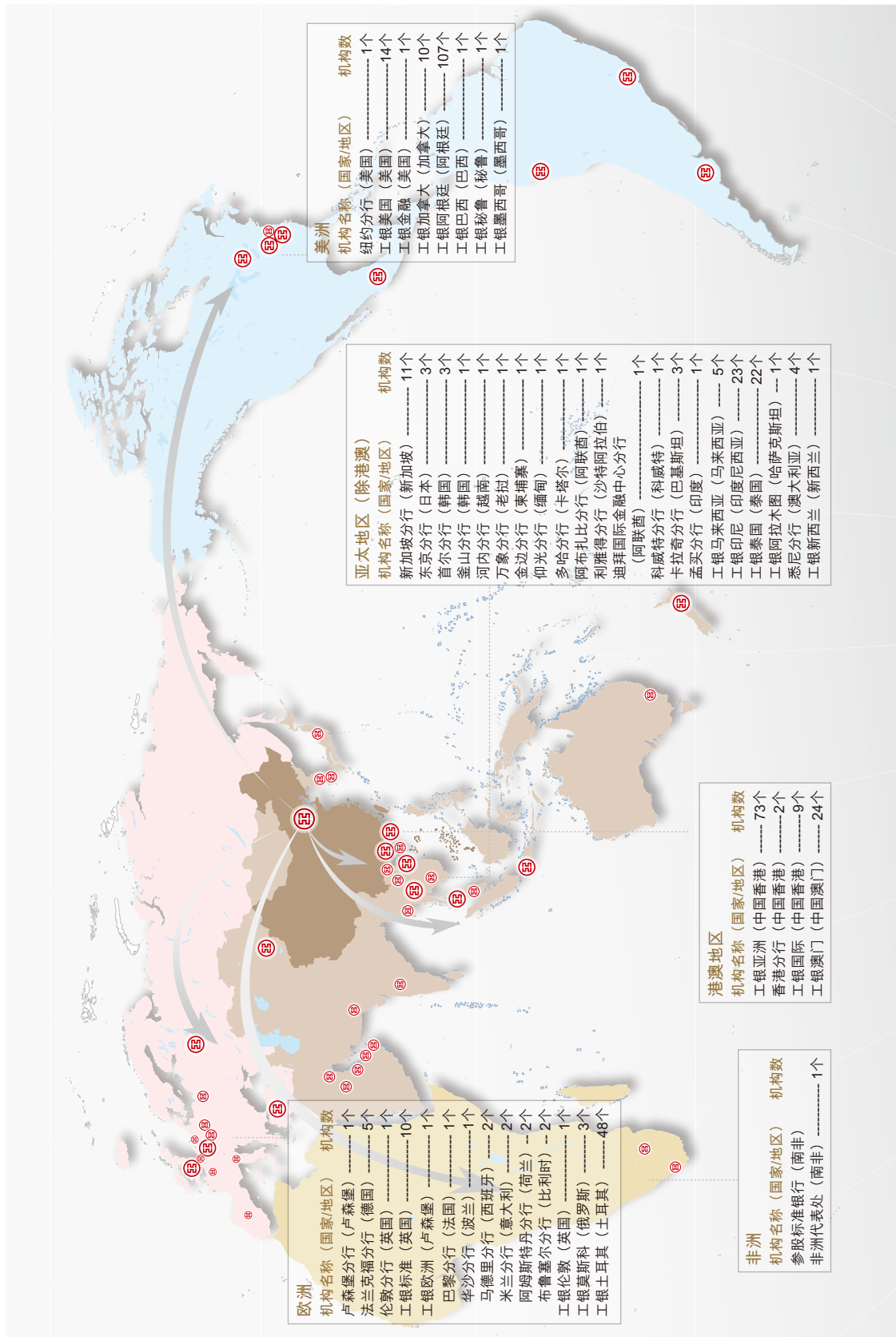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 ◇ 2016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3,064.5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66.20亿美元，增长9.5%，占集团总资产的8.8%。各项贷款1,758.71亿美元，增加318.11亿美元，增长22.1%；客户存款972.23亿美元，增加104.65亿美元，增长12.1%。报告期税前利润32.4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占集团税前利润的6.2%。

◆ 综合化经营

- ◇ 工银瑞信紧抓政策和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全能型资管平台功能，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管理资产规模突破万亿元。
- ◇ 工银租赁加快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国际化发展步伐，实现从规模数量发展向质量效益发展转变。
- ◇ 工银安盛加大期交转型力度，保费收入高速增长带动投资资产规模增加，投资收益增幅显著。
- ◇ 工银国际作为集团持牌投资银行，加快转型发展，传统投行业务与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并重，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境外机构分布图



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境外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363.79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16年末，总资产1,030.87亿美元，净资产108.18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9.54亿美元。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投资银行，实收资本48.82亿港元，主要提供投资银行、投资管理、销售交易及资产管理等各类投行业务。2016年末，总资产46.72亿美元，净资产9.66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0.79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是澳门最大本地法人银行，股本5.89亿澳门元，本行持有其89.33%的股份。工银澳门主要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16年末，总资产262.00亿美元，净资产23.39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82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马来西亚是本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8.33亿林吉特，可从事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16年末，总资产9.06亿美元，净资产2.12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75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是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实收资本2.69万亿印尼盾，本行持有98.61%的股份。工银印尼主要提供存款、各类贷款及贸易融资、结算、代理、资金拆借和外汇等金融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35.35亿美元，净资产3.33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4,144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是本行在泰国的控股子银行，股本201.32亿泰铢，本行持有其97.86%的股份。工银泰国持有综合银行牌照，提供各类存款与贷款、贸易融资、汇款、结算、租赁、咨询等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51.96亿美元，净资产7.35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4,10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89.33亿坚戈，主要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外币兑换、担保、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和银行卡等商业银行业务。2016年末，总资产1.55亿美元，净资产0.51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72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是本行在新西兰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4,546万新西兰元。工银新西兰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等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6.28亿美元，净资产0.98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83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是本行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亿美元，主要提供存汇兑、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清算、代理、外汇交易、零售业务等银行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27.23亿美元，净资产3.78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059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4.37亿欧元。工银欧洲下设巴黎分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布鲁塞尔分行、米兰分行、马德里分行和华沙分行，提供汇款、结算、信贷、贸易融资、资金、投资银行、托管、代客理财等公司和零售银行业务。2016年末，总资产77.60亿美元，净资产6.30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3,441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是本行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23.10亿卢布，辖属圣彼得堡二级分行，主要提供公司和项目信贷、贸易融资、存款、结算、证券经纪、托管、代客资金和证券交易、外汇兑换、全球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和企业财务顾问等全面公司金融服务及自然人服务，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俄罗斯人民币清算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卢布清算银行、俄罗斯外汇与股票联合交易所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重要做市商和人民币清算行。2016年末，总资产8.21亿美元，净资产0.95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252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美国是本行在美国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3.09亿美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美国持有美国联邦注册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跨境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22.29亿美元，净资产3.21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703万美元。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融是本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金融主营欧美证券清算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证券清算、清算融资等证券经纪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362.60亿美元，净资产1.39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47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是本行在加拿大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15,800万加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加拿大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北美人民币清算行，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现钞、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融资信息咨询顾问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12.49亿美元，净资产1.66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25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是本行在阿根廷的控股子银行，股本13.45亿比索，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阿根廷持有全功能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营运资金贷款、银团贷款、结构化融资、贸易金融、个人贷款、汽车贷款、即远期外汇买卖、金融市场、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债券承销、资产托管、租赁、国际结算、电子银行、信用卡、资产管理等。2016年末，总资产48.76亿美元，净资产5.96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83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是本行在巴西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02亿雷亚尔。工银巴西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交易、代客理财、财务顾问等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2016年末，总资产2.15亿美元，净资产0.66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63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是本行在秘鲁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秘鲁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离岸金融、电子银行等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1.22亿美元，净资产0.28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墨西哥是本行在墨西哥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6.64亿墨西哥比索。工银墨西哥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0.46亿美元，净资产0.26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是土耳其第一家中资商业银行，股本4.20亿里拉，本行持有其92.8169%的股份。工银土耳其持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牌照，为公司客户提供本外币包括人民币存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贷款、投融资顾问、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一揽子金融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本外币包括人民币存款、汇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电子银行等综合金融服务。2016年末，总资产23.44亿美元，净资产1.72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548万美元。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是本行在英国的控股子银行，已发行股本10.83亿美元，本行直接持有其60%的股份。工银标准主要提供基本金属、贵金属、大宗商品、能源等全球商品交易业务和汇率、利率、信用类、权益类等全球金融市场业务，以其伦敦总部为主要业务实体，下设工银标准(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工银标准纽约控股公司、工银标准证券有限公司、工银标准(美国)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东京、香港、迪拜四家分行和上海代表处。2016年末，总资产201.87亿美元，净资产9.57亿美元。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80%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管、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工银瑞信下设工银瑞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2016年末，工银瑞信旗下管理99只公募基金和近600个年金、专户、专项组合，管理资产总规模1.13万亿元，总资产57.54亿元，净资产44.71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6.41亿元。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110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转让、投资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工银租赁已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金融租赁公司。2016年末，工银租赁总资产3,006亿元，净资产262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34.20亿元。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87.05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6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1,048.50亿元，净资产89.26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5.03亿元。

◆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持有其20.08%的普通股，双方战略合作交流频繁。2016年，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继续在公司与投行、金融市场和国际清算结算、信息科技等领域保持良好的合作态势，并共同签署了《员工交流计划主框架合作协议》，为两行战略合作注入新动能。2016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19,542.90亿兰特，净资产1,793.59亿兰特，年度实现净利润222.06亿兰特。

信息化银行建设

持续完善生产运营服务体系。“两地三中心”新架构已进入常态化运行，实施了持续84天同城接管运行；首次完成在白天业务高峰时段实施同城切换，切换和回切对业务影响均保持在分钟级；推广智能监控平台，提升业务监控水平；不断完善灾备高可用技术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信息系统的连续性运作水平大幅提升。

持续完善客户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大网络安全宣传力度。成功实现一人一个I类账户、ATM延迟入账、转账额度和笔数控制等功能。在手机银行等渠道推出II、III类账户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防范电信诈骗长效机制；率先推出银行业首款风险信息服务产品——融安e信。建立了安全监控与处置平台，提升全行内外部安全威胁感知能力。

积极推进全客户、全渠道、全产品的业务创新服务。参与搭建票据交易平台，支持票交所正式对外营业，提高票据交易效率。全面完成“营改增”工程项目。全新推出个人赎楼贷、法人网络信用贷款、账户天然气、账户原油等创新产品。持续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相关系统建设，工银墨西哥、苏黎世分行、布拉格分行系统顺利投产；完善工银速汇产品，实现与南非标准银行跨境直连汇款；持续优化工银安盛新一代个人保险核心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等系统。

2016年，本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52项，拥有专利数量达到456项。共有8项科技成果获得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其中“两地三中心”工程荣获特等奖，是2016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中唯一获评特等奖的项目。成为唯一连续三年获评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2A级的商业银行。

人力资源管理

围绕全行信息化、国际化、综合化发展的战略需要，持续推进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的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拓展员工职业发展平台，优化人员结构配置，完善组织机构管理，推进组织模式创新，强化薪酬激励约束。通过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为全行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围绕全行改革发展战略和转型升级新要求，深入推进“工银大学”六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培训工作创新，拓展教育培训工作的崭新领域。推行培训和实战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对专业人才培养的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加大党校培训力度，突出研究型学习优势。提升境外机构人员的跨文化管理、跨境经营和本土化经营能力，搭建境外员工培训体系。构建务实高效的移动学习体系，加强对经营战略和业务产品的及时传导。开展行内专业资质认证优化工程，强化专业资质与员工业务授权、岗位聘任的全面挂钩。全年共完成各类培训5.1万期，培训509万人次，人均受训约9.6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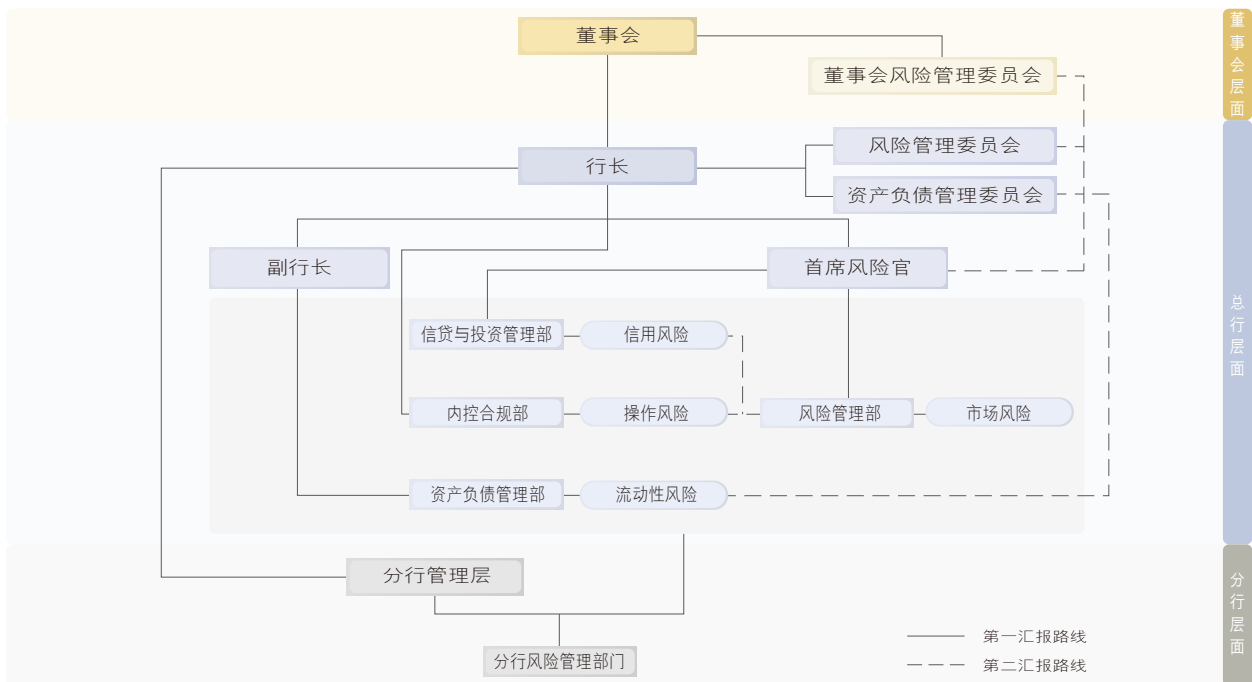
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文化实践活动，开展“凝聚工行”企业文化建设十大先进集体评选和“五年文化兴行十件大事聚力”宣传展示活动。加强子文化建设，凝炼发布“合规为本、全员有责、风险可控、稳健高效”的合规文化理念和“客户为尊，服务如意；员工为本，诚信如一”的服务文化理念，继续推进廉洁文化传播和深植。构建多元立体文化传播系统，开设官方微信、融e联服务号等，同时借助外部平台，加强文化对外交流展示。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注：国别风险、声誉风险等实质性风险都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016年，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落实国际国内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制度体系，做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相关工作；做好集团风险并表管理，加强非银行子公司风险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子公司风险评估；深化国别风险管理，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和限额管理，提升主权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境外机构市场风险管理，持续做好产品控制工作；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持续优化信用、市场、操作风险计量体系，加强持续监控、优化、验证和管理应用。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4)对信贷审批人员实行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5)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风险监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完善信贷制度体系。强化实施统一授信，规范跨区域信贷业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押品管理制度，夯实担保和押品管理，提高合格担保的准入标准，明确审查要点，强化押品的实质风险缓释能力，着力防范担保业务信用风险。

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调整和完善行业信贷政策。延续“18个板块+重点子行业”的行业政策体系，强化行业投向谋篇布局，突出重点地区和优质客户战略，在支持龙头企业及转型升级需求的同时，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进一步突出行业信贷政策战略职能，提高行业信贷政策的指导性、实用性和操作性。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行信贷战略导向，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三大支撑带”发展战略，支持珠江三角洲、东北地区等区域发展战略，在业务授权、产品政策、准入标准等方面完善差别化的区域信贷政策，加强区域信贷市场差异化指导，支持重点城市行加快拓展城市功能提升领域优质信贷市场。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调整优化房地产贷款城市分类管理，审慎把握库存消化周期较长、风险较大的三四线城市新增住房开发贷款，严格控制商用房开发贷款，稳步推进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棚户区改造贷款。

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梳理贸易融资产品管理制度，调整贸易融资信贷产品结构，推动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的整合工作，加强重点产品和重点区域风险排查，强化线下供应链融资业务风险管理。

加强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优化小微金融业务发展模式，深化小微金融业务中心建设，推进小微金融集约化、专业化经营；建立起独立的小企业信贷评级、授信体系，加强关联授信审核，强化新增小企业客户准入管理；加强风险趋势跟踪，加大存量贷款风险排查力度，做实潜在风险贷款客户风险化解预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运用现有政策解决经营正常的小微企业客户信贷需求，加大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个人贷款审查审批流程，加强个人信贷业务合作机构专业化管理，严格防范风险传染；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加强个人住房贷款成数区域差异化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项目、客户差别化利率定价机制，增强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加强房地产企业、按揭项目、合作机构和借款人准入管理，严格首付款真实性审核，严防各种形式的假按揭、零首付以及虚假交易骗贷风险；严选个人商用房贷款合作项目，提高个人商用房贷款首付款比例要求，强化阶段性担保管理。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健全信用卡授信体系，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数据，构建多维度的客户评价体系，狠抓信用卡客户精准授信，严格落实信用卡授信差异化动态管理；开展对潜在风险客户的主动筛选和风险排查，加强内部评级评分在潜在风险识别中的应用；持续优化个人信用审批系统集中审批控制功能，优化完善贷后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系统催收体系；加强信用卡贷款资产质量监测和通报，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并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积极开展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同业融资、票据买入返售以及人民币债券借贷等业务。本行针对资金业务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额（规模）、严格保证金管理、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本行同业融资所融出的资金均设定了融资额度上限，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的原则。

2016年，本行持续加强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监测分析机制，根据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主动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继续保持政府类债券和优质信用债投资力度，适当缩短信用债等投资期限，加大创新型产品的研发和投资力度，努力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分析

2016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262,375.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850.07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2,261,034	93.91	11,233,456	94.14
关注	584,011	4.47	520,492	4.36
不良贷款	211,801	1.62	179,518	1.50
次级	109,434	0.84	104,805	0.87
可疑	82,505	0.63	60,512	0.51
损失	19,862	0.15	14,201	0.12
合计	13,056,846	100.00	11,933,466	100.00

贷款质量保持总体稳定。2016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12,261.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75.78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3.91%。关注贷款584.01亿元，增加635.19亿元，占比4.47%。不良贷款211.80亿元，增加322.83亿元，不良贷款率1.62%。新常态下经济增速放缓，结构性改革深化，产业转型加速，部分行业及企业资金链偏紧，偿债能力下降，导致本行资产质量管控承压。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8,140,684	62.4	159,871	1.96	7,869,552	65.9	135,256	1.72
票据贴现	719,993	5.5	598	0.08	522,052	4.4	524	0.10
个人贷款	4,196,169	32.1	51,332	1.22	3,541,862	29.7	43,738	1.23
合计	13,056,846	100.0	211,801	1.62	11,933,466	100.0	179,518	1.50

公司类不良贷款1,598.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6.15亿元，不良贷款率1.96%，主要是受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企业资金紧张加剧，贸易类企业以及传统产业中的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导致贷款违约。个人不良贷款513.32亿元，增加75.94亿元，不良贷款率1.22%，主要是部分借款人经营性收益下降或工资性收入减少导致个人贷款不良额上升。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6,089	21.8	3,022	0.20	1,429,697	20.7	3,985	0.28
制造业	1,414,408	20.4	60,639	4.29	1,496,241	21.6	51,353	3.43
化工	241,712	3.5	11,796	4.88	254,497	3.7	8,566	3.37
机械	212,649	3.1	8,308	3.91	235,873	3.4	7,996	3.39
金属加工	154,493	2.2	9,635	6.24	171,065	2.5	7,138	4.17
纺织及服装	124,729	1.8	7,201	5.77	140,369	2.0	6,644	4.7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118,588	1.7	1,718	1.45	97,733	1.4	1,064	1.09
钢铁	108,554	1.6	509	0.47	113,841	1.6	1,043	0.92
交通运输设备	92,572	1.3	4,080	4.41	91,944	1.3	4,710	5.12
非金属矿物	65,051	0.9	2,455	3.77	69,875	1.0	1,756	2.51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53,706	0.8	1,296	2.41	52,127	0.8	240	0.46
其他	242,354	3.5	13,641	5.63	268,917	3.9	12,196	4.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0,692	11.9	501	0.06	780,370	11.3	1,494	0.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6,921	10.7	4,938	0.67	652,956	9.5	4,906	0.75
批发和零售业	625,488	9.0	58,029	9.28	734,994	10.7	48,522	6.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7,542	7.5	1,302	0.25	461,542	6.7	278	0.06
房地产业	426,999	6.2	9,367	2.19	427,306	6.2	6,293	1.47
采矿业	225,505	3.3	4,425	1.96	246,541	3.6	3,722	1.51
建筑业	187,363	2.7	4,222	2.25	210,294	3.0	3,047	1.45
科教文卫	122,294	1.8	675	0.55	124,542	1.8	575	0.46
住宿和餐饮业	122,117	1.8	2,742	2.25	145,175	2.1	3,453	2.38
其他	197,119	2.9	2,456	1.25	191,430	2.8	1,967	1.03
合计	6,912,537	100.0	152,318	2.20	6,901,088	100.0	129,595	1.88

2016年，本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着力满足国家重点领域投资项目贷款需求，对传统产业中符合国家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子行业进行重点服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及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863.92亿元，增长6.0%，主要投向国家优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839.65亿元，增长12.9%，主要是投资与资产管理等商务服务业贷款增长较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560.00亿元，增长12.1%，主要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403.22亿元，增长5.2%，主要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建设和清洁能源发展的信贷需求。

不良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商贸市场供需结构未有实质性改善、商品流通和进出口贸易规模延续下行走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逐年下降、电商平台冲击传统零售业等因素影响，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贷款违约增加。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业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违约所致。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总行	581,084	4.5	13,758	2.37	541,087	4.5	9,053	1.67
长江三角洲	2,409,725	18.4	35,325	1.47	2,283,391	19.1	39,297	1.72
珠江三角洲	1,743,572	13.4	35,913	2.06	1,545,400	13.0	29,946	1.94
环渤海地区	2,156,022	16.5	41,097	1.91	2,007,028	16.8	30,605	1.52
中部地区	1,819,143	13.9	28,575	1.57	1,668,136	14.0	23,707	1.42
西部地区	2,313,507	17.7	37,623	1.63	2,171,273	18.2	32,472	1.50
东北地区	706,472	5.4	11,571	1.64	668,572	5.6	8,518	1.27
境外及其他	1,327,321	10.2	7,939	0.60	1,048,579	8.8	5,920	0.56
合计	13,056,846	100.0	211,801	1.62	11,933,466	100.0	179,518	1.5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51,499	229,155	280,654
本年计提	83,966	2,172	86,138
其中：本年新增	110,992	151,577	262,569
本年划转	865	(865)	-
本年回拨	(27,891)	(148,540)	(176,43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35)	-	(5,135)
本年核销	(65,999)	(8,145)	(74,14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6	773	1,999
年末余额	65,557	223,955	289,512

2016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895.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58亿元；拨备覆盖率136.69%；贷款拨备率2.22%。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5,986,629	45.9	5,499,003	46.1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3,237,427	24.8	2,516,196	21.1
质押贷款	1,610,680	12.3	1,505,144	12.6
其中：票据贴现	719,993	5.5	522,052	4.4
保证贷款	1,867,424	14.3	1,642,370	13.8
信用贷款	3,592,113	27.5	3,286,949	27.5
合计	13,056,846	100.0	11,933,466	100.0

抵押贷款59,866.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76.26亿元，增长8.9%。质押贷款16,106.80亿元，增加1,055.36亿元，增长7.0%。保证贷款18,674.24亿元，增加2,250.54亿元，增长13.7%。信用贷款35,921.13亿元，增加3,051.64亿元，增长9.3%。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个月以内	151,115	1.16	169,902	1.42
3个月至1年	75,550	0.58	84,808	0.71
1年至3年	101,916	0.78	62,783	0.53
3年以上	17,546	0.13	15,205	0.13
合计	346,127	2.65	332,698	2.79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3,461.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4.29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1,950.12亿元，增加322.16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55.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4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13.98亿元，减少1.72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5%，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3.3%。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2,836.29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2%。下表列示了2016年末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995	0.8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53	0.3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301	0.3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20	0.2
借款人E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00	0.1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50	0.1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11	0.1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70	0.1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29	0.1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00	0.1
合计		283,629	2.2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合作机构管理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等。本行作为金融资产业务的服务方，根据“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本质，不承担投资人的投资风险。为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本行进行更为主动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按金融资产服务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实行准入管理，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投资客户、融资客户、合作机构、新业务类型、新产品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均按照相应的准入标准履行准入审批程序；业务授权纳入全行统一授权管理范畴；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2016年，本行继续强化集团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基础管理制度，优化创新业务产品管理制度；完善代理投资业务差异化风险管理体系，主动加强非标债权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拓宽投资品范围，围绕投资标的价值成长性等要素构建符合市场化风险特点的差异化管理机制；优化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非标业务系统覆盖范围和数据质量，强化系统管理水平。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6年，本行不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建设，持续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进一步完善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机构分类管理与精细化管理；加强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优化限额管理方案，强化限额监控分析；持续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加强系统在风险计量、限额监控及压力测试等方面的核心应用。

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为采取有针对性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均划分为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2016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结合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利率限额体系管理、期限结构管理、内外部定价管理、套期保值管理等工具，有效管控集团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由董事会、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限额审批机制；科学优化限额设定，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有关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风险价值(VaR)”。

市场风险分析

◆ 利率风险分析

2016年，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走势，适度引导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把握利率期限结构，有效控制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确保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2016年末，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4,206.9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277.31亿元，主要是由于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债券投资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减少，以及客户存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20,188.15亿元，增加4,996.10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到期的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16年12月31日	(1,577,446)	1,156,751	487,380	1,531,435
2015年12月31日	(1,481,484)	1,588,520	399,606	1,119,59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利率风险”。

有关利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分析

2016年，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和内部资金形势，积极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组合管理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加强对境外机构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和资本金保值管理，全行汇率风险可控。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资产负债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344,304	49,554	189,756	29,222
资产负债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177,415)	(25,535)	(36,322)	(5,593)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166,889	24,019	153,434	23,629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3汇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6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提高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内外部因素对全行流动性的影响，根据境内外、本外币、表内外各阶段流动性风险特性及时做好集团并表管理策略安排。深入推进集团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突出市场化发展方向，优化境外机构额度管理方案；加强境外筹资工具管理，提高筹资能力；积极落实集团负债依存度相关监管要求，加强集团内资金往来的管理。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6年，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变化，根据全行资产负债发展和不同时期资金管理特点，适时调整人民币资金营运策略，多措并举确保流动性安全平稳。进一步夯实存款业务基础，不断优化存款结构，推动各项存款平稳均衡增长，有效提升负债稳定性；持续加强资金业务期限结构管理，统筹兼顾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继续强化集团流动性管理机制建设，统筹协调境内外、表内外人民币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集团资金运作和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

外币方面，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及资金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基础上，保持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

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16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率35.7%，外币流动性比率82.3%，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70.9%。请参见“讨论与分析—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2016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月末均值139.75%，比上季度上升6.61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持较快增长，同时适度加大中短期资产储备，1个月内到期的资金流入有所增加所致。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本行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6年末，1个月内的流动性正缺口减少，主要是相应期限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增加所致；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缺口由正转负，主要是相应期限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以及客户存款增加所致；1至5年和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相应期限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由于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大量持有高流动性的央行票据和国债等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3个月						总额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10,391,326)	43,004	(490,413)	(378,127)	3,363,860	6,499,529	3,334,636	1,981,163
2015年12月31日	(9,385,82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800,51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与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6年，本行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有效实施操作风险精细化、科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从制度、流程、系统、机制、员工管理等方面入手，有序开展十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专项治理；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和外部欺诈风险管理，全面启动集团反欺诈平台建设，实现事前预警、事中干预和事后监控的全流程控制，增强抵御外部风险冲击能力；主动关注和有效揭示业务领域风险，加强信贷、票据、同业等业务领域风险管控；开展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完善案防机制建设；完善劳动用工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制度，优化业务外包管理流程；升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系统，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数据质量控制；实施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完成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强化境外及控股机构操作风险管控，推动操作风险计量管理系统功能延伸和应用。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6年，本行继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嵌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各环节，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提高法律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进一步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面临的跨境法律问题；运用多种法律手段提高清收工作成效；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提高协助执行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

本行坚持“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的反洗钱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反洗钱集约化和专业化处理能力。深入推动总行层面反洗钱中心建设，优化调整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增强反洗钱资源配置；重点加强境外机构反洗钱管理，优化境外机构反洗钱信息系统，多措并举充实境外机构反洗钱合规人才储备，全面提升集团反洗钱信息化、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持续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与效率；加强产品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强化重点业务领域洗钱风险防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广泛开展反洗钱宣传，加强反洗钱培训和资格认证，提升反洗钱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本行在人民银行2016年反洗钱综合考评中名列前茅。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声誉风险因素和声誉事件的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把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全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客户服务每个流程，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尽量将声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6年，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主动防范声誉风险，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外部形势变化和本行管理实践，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投产声誉风险管理系统；深入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评价工作，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声誉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声誉风险；组织声誉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与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全集团的国别风险限额，对国别风险敞口的持续性统计、分析与监测，以及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的国别风险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6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前瞻性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合理有效地控制国别风险。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和融资管理等。

2016年，本行对资本管理进行改革和完善，进一步理顺资本管理体制和机制；着力推动全行开展资本占用优化工作，强化经济资本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刚性约束，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注重内源性资本补充，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增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统筹分配和使用各类资本资源，满足各类控股机构资本补充要求。2016年各项资本指标表现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水平，充分体现了本行资本基础雄厚、经营稳健可持续的良好形象。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4,976	1,723,839	1,701,495	1,571,403
一级资本净额	1,954,770	1,803,214	1,781,062	1,650,778
总资本净额	2,127,462	1,960,840	2,012,103	1,869,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90%	12.87%	12.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49%	13.48%	13.53%
资本充足率	14.61%	14.67%	15.22%	15.3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71%	11.96%	11.83%	12.09%
资本充足率	14.29%	14.26%	14.75%	14.67%

2016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13.42%，资本充足率14.61%，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886,536	1,713,160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98	151,963
盈余公积	205,021	178,040
一般风险准备	251,349	246,356
未分配利润	940,237	781,8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64	4,340
其他	(21,640)	(5,79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560	11,665
商誉	9,001	8,47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77	1,356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8)	(3,86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4,976	1,701,495
其他一级资本	79,794	79,56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9	192
一级资本净额	1,954,770	1,781,062
二级资本	178,292	244,6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54,861	180,24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195	63,3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236	1,00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5,600	13,6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00	13,600
总资本净额	2,127,462	2,012,103
风险加权资产⁽²⁾	14,564,617	13,216,6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48%
资本充足率	14.61%	15.22%

注：(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资本管理”。

(2)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6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7.55%，比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满足监管要求。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954,770	1,919,729	1,847,634	1,854,320	1,781,06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904,533	25,357,448	25,309,554	24,599,374	23,813,992
杠杆率	7.55%	7.57%	7.30%	7.54%	7.48%

注：杠杆率披露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3月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末前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80亿元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6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有关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2016年，本行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措施，提升资本管理效力，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持续开展经济资本优化工作，梳理分析各类产品的资本占用过高和低效浪费的问题，制定优化提升方案，积极探索资本集约化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信贷结构调整。

展望

2017年，全球经济将延续低迷、疲软、分化、动荡的总体趋势。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在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的推动下，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望稳步提升。

本行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第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激发中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释放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对经济发展产生更强的撬动作用，为银行业创造更健康、更高效、更可持续的运行环境。第二，新型城镇化、中国制造2025、消费升级、“互联网+”等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发力，将在民生、新能源、新技术、物联网、节能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产生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为银行信贷布局 and 经营转型提供腾挪空间。第三，“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跨区域系统工程实施将孕育大量优质投资机遇，形成庞大的跨区域互联互通金融服务需求，为银行业提供良好的业务发展机会。第四，经济金融领域的新技术革命浪潮迭起，为银行构建线上业务渠道、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 and 建立与客户的新型业务关系提供契机，由此推动的客户需求个性化、多元化也为金融创新提供无限的空间。

本行面对的主要挑战包括：一是金融风险隐患增大，原发性、输入性、交叉性风险多点多发，交织演化，进一步考验银行的风险防控和质量管理能力。二是资本约束趋紧，既带来银行业务发展的成本压力，又对构建资本集约型的经营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到建立市场化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的深化期，银行息差空间收窄，要求银行进一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构建多点支撑和多源动力的盈利增长新格局。四是金融科技的发展将改变银行传统的竞争格局，推动银行优化运行质态和重塑服务模式。

2017年是中国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和本行第四个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本行将立足外部环境的变化，坚持战略传承和转型创新，以稳质量、调结构、求创新为着力点，确保继续实现提质增效发展。

- ◇ **聚焦实体经济本源，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主动对接“十三五”规划，积极支持国家“四大板块”和“三大支撑带”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大与绿色环保行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互联网领域的合作力度，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重点部署，依托跨市场、一体化的经营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选择；发挥本行全球一体化服务优势和境内外联动功能，紧跟“一带一路”建设，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扩大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 ◇ **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夯实发展基础。**依托大数据技术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在严控新发放贷款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逾期和潜在风险贷款压降化解，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强化代理投资和债券承销投资风险管控，遏制信用风险多发和贷款劣变势头。统筹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风险、境外合规风险管理，防止各类风险交叉传染和迭加共振。始终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整治力度，强化内控、筑牢防线。
- ◇ **加快创新变革，构建竞争发展的新优势。**积极推进大零售、大资管、大数据和信息化等战略以及信贷体制机制、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等一系列改革，构建有利于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创新活力的业务运行体系。着眼金融与科技双向融合的发展趋势，深入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继续做强本行融e购、融e行、融e联三大平台和互联网支付、融资、投资理财三大产品线，巩固本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客户导向下的高度聚合的信息体系，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新型服务营销模式，全面推动经营模式变革和服务升级换代。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6	2015	2014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5.7	35.5	33.2
	外币	≥25.0	82.3	98.1	91.1
贷存款比例(%) ⁽²⁾	本外币合计		70.9	71.4	68.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4.5	4.2	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3.3	13.3	14.9	
贷款迁徙率(%)	正常	3.4	4.4	2.7	
	关注	23.5	29.6	17.2	
	次级	36.8	38.9	37.4	
	可疑	7.4	10.5	5.2	

注：(1) 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2) 2015年中国银监会将贷存款比例由监管指标调整为监测指标。

(3)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791,480	78.0	871,779	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38,219	53.0	616,541	57.1
债券投资	177,298	17.5	170,833	1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78	4.4	47,867	4.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285	3.1	36,538	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714	16.2	161,670	15.0
其他	59,072	5.8	46,389	4.3
合计	1,015,266	100.0	1,079,838	100.0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6年	2015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904,533	23,813,99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602,223	1,453,661
金融机构间负债	2,131,194	2,368,335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719,376	2,338,163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74,432,043	345,214,765
托管资产	14,061,641	11,507,109
有价证券承销额	1,649,713	1,192,434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4,970,872	4,049,645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42,830	475,562
第三层次资产	159,550	188,566
跨境债权	1,489,643	1,222,353
跨境负债	1,577,428	1,260,948

社会责任

本行以“提供卓越金融服务—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为社会责任工作目标，始终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诉求，服务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可持续发展大局，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年度扶贫奖”、“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第一名”、“最具责任感企业”等多项大奖。

服务实体经济，创造价值银行

本行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增长动能转换下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把握信贷投向、严控资产质量、加快金融创新、提升服务效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结构平衡，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助力改善民生，致力实现普惠金融。

社会奉献，打造品牌银行

本行加快推进“客户满意银行”建设，创新服务实践，以客户现场服务体验的改进、多渠道服务体验的改进、服务诉求解决体验的改进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创新金融服务形式和内容；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完善海外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全球金融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环境友好，打造绿色银行

本行牢固树立绿色金融理念，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推动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推动绿色金融成为“二十国集团工商界峰会”核心议题，推进绿色信贷建设，持续加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着力创新减排模式，以实际行动美化家园环境。

内外保障，打造诚信银行

本行从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服务定价管理、客户维权协调等方面，积极构建长效化、常态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坚持依法合规，加强内部自律，积极参与建立完善社会诚信与失信惩戒体系，提升公众防范洗钱犯罪的责任意识，切实保障金融安全。

管理有爱，打造和谐银行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倡导由员工高度参与的承诺型绩效文化，深入拓展“工银大学”建设，促进员工与企业共成长，促进多元文化融合；重视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提倡科学的生活方式。

崇尚公益，打造爱心银行

本行始终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在努力为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价值的同时，持续培育自身公益理念与爱心品牌，积极投身精准扶贫，引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符合当地特点的公益活动，全球行动、全球履责。

精准扶贫

本行持续高度重视精准扶贫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特色优势，积极履行国有大型银行社会责任。

精准扶贫规划

◆ *扶贫规划与目标*。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帮助定点扶贫地区整合资源，通过教育、医疗、产业、救灾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当地按期完成脱贫目标。

◆ *扶贫制度保障措施*。成立由易会满董事长任组长、多位行领导任副组长、14个业务部门为成员的金融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完善扶贫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全面做好金融支持扶贫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等全行金融扶贫的纲领性文件，协调督促金融扶贫各项工作。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 *金融扶贫*。通过信贷资金、信贷优惠，有针对性的助农信贷产品，改善支付服务环境、信用体系等方法措施，支持当地企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普惠金融、改善金融服务，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多元融资需求。

◆ *绿色产业扶贫*。通过支持当地政府、民众探索发展绿色可循环经济模式，支持绿色生态种养殖业、经济林产业、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将生态保护和人口增收结合起来。

◆ *教育扶贫*。通过公益捐赠、教师表彰、学生资助、结对帮扶等措施提升当地教育水平，提升当地民众自我发展能力。

◆ *健康扶贫*。通过免费医疗救助、卫生设施捐赠等措施改善当地民众医疗卫生水平，减少当地居民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贷款余额	9,300,978.68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1,601,312.28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6,099,917.36
其中：农村交通设施	3,689,888.85
农网升级改造	162,007.38
农村水利设施	529,256.83
农村教育贷款	148,003.00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000.00
产业发展脱贫	1,269.50
教育脱贫	570.50
健康扶贫	160.00
定点扶贫受益人数(人)	23,217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数(人)	4,975
除定点扶贫外集团扶贫捐赠情况	
捐赠金额	2,626.75
项目情况	包括扶贫村基础建设、开展种养殖、贫困户帮扶等项目
受益人数(人)	253,036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人数(人)	34,752
所获奖项	获人民网第十一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扶贫奖”

备注：表中“定点扶贫”是指本行在四川省通江县、南江县、金阳县及万源市所进行的扶贫工作。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信贷支持上，继续加大扶贫领域信贷资源，在贷款计划管理中优先保障扶贫融资需求；融资政策上，协调商业性与公益性的关系，重点支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具有带动和服务作用的企业或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产品创新上，支持当地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创新融资产品，因地制宜、精准对接脱贫金融需求；服务渠道上，优化贫困地区网点建设布局，加大自助机具投放，推进与贫困地区金融机构系统对接，向贫困地区延伸金融服务网络和支付结算服务。

有关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已发行债务证券；27.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73,596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H股股东133,081户，A股股东440,515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53,187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财政部	国家	A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	H股	24.14	86,051,725,196	未知	-7,832,417
		A股	0.13	464,460,581	无	156,136,4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28	4,562,235,995	无	187,975,90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21	4,322,828,137	无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⁴⁾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其他	A股	0.11	390,487,231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0.09	317,038,927	无	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07	247,694,769	无	-2,091,100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6,051,725,196股H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464,460,581股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34.71%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	28.4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	33.29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A代表A股上市公司；H代表H股上市公司。

- (2) 2016年11月4日，汇金公司与中金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中金公司通过向汇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投证券100%股权。截至2016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交易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58.58%，中投证券将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2016年12月30日，中信建投行使超额配股权，于2017年1月5日完成交割。交割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股权比例为32.93%。
- (4)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4.60%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 其他持有10%以上(含)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财政部 ⁽¹⁾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汇金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24,731,774,651	好仓	46.26	35.00

注：(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316,451,864股。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汇金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8,682,954,081	好仓	10.00	2.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5,152,636,652	好仓	5.94	1.45

优先股相关情况

◆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801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2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了美元、欧元及人民币三种非累积、非参与、永续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美元境外优先股、欧元境外优先股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分别以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缴足股款发行。本次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资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而不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并仅在场外市场非公开转让。

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4年12月10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345.5亿元。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344.3亿元。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境外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资金全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03	6%	2,940,000,000美元	20美元	147,000,000股
欧元优先股	4604	6%	600,000,000欧元	15欧元	40,000,000股
人民币优先股	84602	6%	人民币12,000,000,000元	人民币100元	120,000,000股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89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5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了4.5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5%。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2391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1”，证券代码360011。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449.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外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

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7,000,000	47.9	-	未知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境外 优先股 欧元境外优先股	-	120,000,000 40,000,000	39.1 13.0	-	未知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 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 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16年11月23日首次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于2016年12月12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按照4.5%的票面股息率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2,025,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196,000,000美元(含税)、40,000,000欧元(含税)和8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4.25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近期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16年		2015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含税，人民币 百万元)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含税，人民币 百万元)
境内优先股	4.5%	2,025	4.5%	—
境外优先股	6.0%	2,425	6.0%	2,331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2	2013.07-2019.06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49	2016.12-2019.12
钱文挥	监事长	男	54	2015.06-2018.06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1	2015.06-2018.06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4	2016.12-2019.12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女	52	2012.01-2018.01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12.01-2018.01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02-2018.02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5.03-2018.03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5.03-2018.03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2.05-2018.06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2.08-2018.12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5.04-2018.04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6.04-2019.04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2	2017.03-2020.03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4	2016.06-2019.06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15.09-2018.09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6.06-2019.06
瞿强	外部监事	男	50	2015.12-2018.12
沈炳熙	外部监事	男	64	2016.06-2019.06
王林	纪委书记	男	51	2015.07-
胡浩	副行长	男	54	2015.11-
李云泽	副行长	男	46	2016.10-
谭炯	副行长	男	50	2017.01-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男	54	2016.07-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6.07-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3	2005.10-2016.05
王希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6	2015.06-2016.07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3.12-2017.01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09.12-2016.10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09.12-2017.03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3.12-2016.04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女	61	2005.10-2016.06
董娟	外部监事	女	64	2009.05-2016.06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男	61	2006.08-2016.07

注：(1) 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 (2) 易会满先生、谷澍先生、张红力先生和王敬东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而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日期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易会满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长。
- (3) 2016年7月胡浩先生不再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张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 (4)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时起算。
- (6)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除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H股2,000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6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等职。自2005年10月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副行长，行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1998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自2008年7月起，历任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目前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钱文挥 监事长

自2015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4年10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7年8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兼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5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美国惠普公司总部财务经理，英国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董事兼中国业务主管，美国高盛公司亚洲执行董事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德意志投资银行大中华区主管、亚洲区副董事长兼中国区主席，德意志银行环球银行全球管理委员会委员、亚太区总裁，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美国)董事长。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遗传学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圣哥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6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4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总行评审三局局长、北京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局长等职。毕业于华中农学院，获农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起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7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期间曾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研究员。现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起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现任汇金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副主任。曾任汇金公司银行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汇金公司职工监事。1994年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后曾任大鹏证券公司副研究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职员。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获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9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专员助理、副巡视员。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经济师。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3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5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监察专员。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3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客座教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获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维珍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于2009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银紫荆星章及获香港大学颁发荣誉院士，为太平绅士。

洪永森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现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誉教授、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英文期刊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经济学领域高级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4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6年4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3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罗伯特·多尔(Robert Dole)参议员的研究主管、副顾问和顾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纽约证券交易所政府关系副主席，美国财政部金融机构司助理秘书，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监管政策讲席教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高级顾问，Paros Trust Company的董事。现任美国华盛顿学院院长、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荣誉主席，非盈利性组织The Volcker Alliance的创始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Corp.、Host Hotels & Resort Inc.、Avant Inc.的董事，中国银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获美国堪萨斯大学哲学学士、法学博士学位，为阿默斯特学院荣誉博士、德雷塞尔大学、堪萨斯大学和马萨诸塞大学荣誉博士。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16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等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5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5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曾任陕西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6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局长。1998年12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瞿强 外部监事

自2015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40人论坛成员，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目前兼任北京银行外部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沈炳熙 外部监事

自2016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正司级巡视员，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客座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王林 纪委书记

自2015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主任、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主任等职。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胡浩 副行长

自2015年1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华商银行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业于湖南大学，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云泽 副行长

自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3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行战略规划与股权投资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行长。毕业于天津大学，后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谭炯 副行长

自2017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8年6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云南省分行行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分行行长。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自2016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1986年参加工作，1991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兼绍兴市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自2016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遂宁市分行行长，法兰克福代表处代表、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的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

2015年12月21日，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绍信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6年4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2016年5月31日，本行董事会选举易会满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于2016年6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2016年6月24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年会选举易会满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选举沈思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的新任期自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沈思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2016年11月29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澍先生和王敬东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希拉·C·贝尔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谷澍先生和王敬东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12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希拉·C·贝尔女士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3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5年10月，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衣锡群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自2016年4月中国银监会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2016年5月，姜建清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7月，王希全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2016年10月，M·C·麦卡锡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1月，傅仲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3月，钟嘉年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 监事

2016年6月23日，本行临时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黄力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6年6月24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年会选举张炜先生、沈炳熙先生分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6年6月23日，王炽曦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张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24日，董娟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31日，本行董事会选举易会满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时，易会满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在新任行长选举产生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依照有关规定，由易会满先生代为行使行长职权。2016年9月27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谷澍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16年10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6年5月31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官学清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于2016年7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2016年7月，胡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王百荣先生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16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李云泽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李云泽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6年10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2016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谭炯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谭炯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1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6年7月，王希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魏国雄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是否在本行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的单位 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4)	税前合计 总薪酬 (5) = (1)+(2)+(3)+(4)	
易会满	48.44	10.66	-	-	59.10	否
谷澍	44.81	10.66	-	-	55.47	否
钱文挥	48.44	10.66	-	-	59.10	否
张红力	43.60	10.66	-	-	54.26	否
王敬东	43.60	10.66	-	-	54.26	否
汪小亚	-	-	-	-	-	是
葛蓉蓉	-	-	-	-	-	是
郑福清	-	-	-	-	-	是
费周林	-	-	-	-	-	是
程凤朝	-	-	-	-	-	是
柯清辉	-	-	47.00	-	47.00	是
洪永淼	-	-	47.00	-	47.00	是
梁定邦	-	-	45.50	-	45.50	是
杨绍信	-	-	29.25	-	29.25	是
希拉·C·贝尔	-	-	-	-	-	否
张炜	39.37	13.05	2.50	-	54.92	否
惠平	-	-	5.00	-	5.00	否
黄力	-	-	2.50	-	2.50	否
瞿强	-	-	28.00	-	28.00	否
沈炳熙	-	-	-	-	-	否
王林	43.60	10.66	-	-	54.26	否
胡浩	43.60	10.66	-	-	54.26	否
李云泽	14.53	3.68	-	-	18.21	否
谭炯	7.27	1.84	-	-	9.11	否
王百荣	34.64	10.97	-	-	45.61	否
官学清	34.64	12.25	-	-	46.89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姜建清	20.18	4.30	-	-	24.48	否
王希全	25.43	6.06	-	-	31.49	否
傅仲君	-	-	-	-	-	是
M·C·麦卡锡	-	-	35.83	-	35.83	是
钟嘉年	-	-	44.00	-	44.00	是
衣锡群	-	-	11.75	-	11.75	是
王炽曦	36.43	7.18	-	-	43.61	否
董娟	-	-	-	-	-	否
魏国雄	43.19	10.91	-	-	54.10	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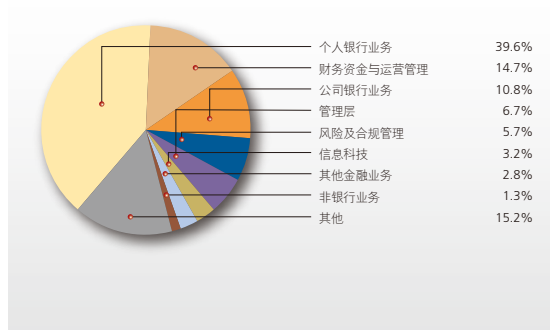
- 注：(1) 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 (2)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 (3) 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程凤朝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其薪酬在汇金公司领取。
- (4) 张炜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惠平先生和黄力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 (5)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上述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 (6) 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员工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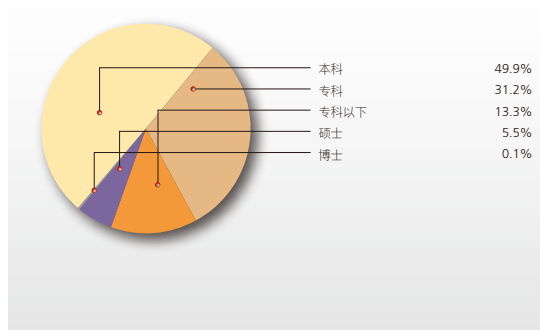
2016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61,749人¹，比上年末减少4,597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5,560人，境外机构员工14,662人。

境内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分布图

员工专业构成



员工教育程度



2016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7,200家，比上年末减少298家，其中境内机构16,788家，境外机构412家。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1个一级分行、5个直属分行、27个一级分行营业部、413个二级分行、3,076个一级支行、13,098个基层营业网点、29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108个主要控股公司及其分支。

¹ 另有劳务派遣用工301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3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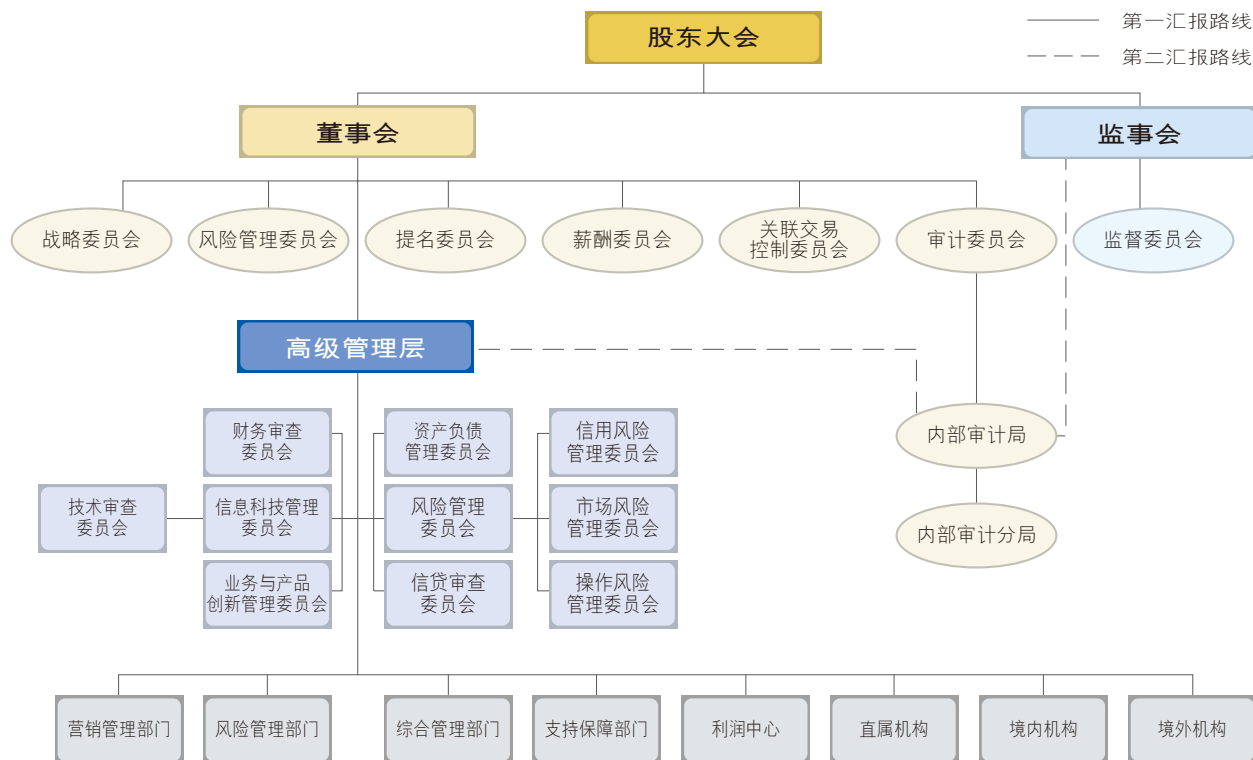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截至2016年12月末)

项目	资产		机构(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总行	8,368,773	34.7	30	0.2	15,666	3.4
长江三角洲	5,194,868	21.5	2,583	15.0	62,541	13.5
珠江三角洲	3,096,641	12.8	2,097	12.2	50,759	11.0
环渤海地区	3,626,559	15.0	2,790	16.2	72,712	15.7
中部地区	2,275,456	9.4	3,633	21.1	93,805	20.3
西部地区	2,827,331	11.7	3,837	22.3	94,908	20.6
东北地区	1,068,632	4.4	1,710	10.0	51,136	11.1
境外及其他	3,129,868	13.0	520	3.0	20,222	4.4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5,450,863)	(22.5)				
合计	24,137,265	100.0	17,200	100.0	461,749	100.0

注：(1) 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2016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全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的营运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全行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经济新常态下应对挑战和把握机遇的关键举措，适应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加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母子行互动和内外联动，着力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报告期内，本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公司管治卓越奖”、《财资》杂志“全优公司白金奖”、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杂志“最佳董事会”、《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战略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等多项境内外公司治理重要奖项。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新聘、续聘部分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确保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作。持续完善董事会架构，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职能。加强集团公司治理，建立健全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公司治理核心作用，董事会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线，着眼于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加快推进本行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关注战略、规划和决策的实施情况，确保集团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董事会履职支持机制建设，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和高效履职。

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紧密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的内容和方式，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深入开展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集团并表管理，修订完善与并表管理相关的制度；加强非银行子公司风险管理，完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重视经济下行周期信用风险防控。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增强对集团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流程管理能力。深入开展风险导向审计，持续推进专业升级。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快人力资源结构调整，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关键领域人才培养。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管理，探索体现自身特色的社会责任工作模式。

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和流程，不断推进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提升集团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境内外监管法规要求，结合自身治理情况，修订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根据修订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职责。此外，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

企业管治守则

关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守则条文的遵守情况：2016年5月31日，本行董事会选举易会满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时，易会满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在新任行长选举产生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依照有关规定，由易会满先生代为行使行长职权。2016年9月27日，本行董事会聘任谷澍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16年10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本行已满足上述守则条文的要求。

关于第A.5.1条守则条文的遵守情况：2016年10月31日，原独立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任期届满离任。2017年1月1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绍信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本行已满足上述守则条文的要求。

除上文所述外，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权利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股东大会运作体系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利，增进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始终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积极加强集团信息披露管理，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信息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有效保障股东和客户等各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本行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举办了一系列业绩推介会和境内外路演，参加国内外知名投资论坛，充分发挥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信箱等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给予充分的信息反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公告、提案、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为公平对待A股和H股中小股东，自上市以来，本行坚持选择北京和香港会场同步连线召开股东年会，两地会场同时设立A股股东和H股股东登记处，便于股东行使投票权。2015年度股东年会参与投票的股东人数达3,223人。

联络方式

股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建议和查询，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本行业绩推介会和路演等活动，利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站、热线电话、信箱及股东大会热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平台。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普通股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联系本行股份登记处，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年会，于1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和11月29日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以及多样化的视角和观点，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包括执行董事4名，分别是易会满先生、谷澍先生、张红力先生和王敬东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分别是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分别是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和希拉·C·贝尔女士。易会满先生任董事长，谷澍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大都来自经济金融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多为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具有国际化背景，通晓公司财务和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息分配等65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2015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本行风险管理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等22项汇报。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此外，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战略研讨会，评估本行2015-2017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围绕“传承”与“创新”的主题分析本行的竞争优势和不足，研究完善2017年战略思路、重点和强化战略落实的方案。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执行董事								
易会满	2/2	8/8	3/3	-	-	4/6	2/3	-
谷澍	-	-	-	-	-	-	-	-
张红力	2/2	6/8	-	-	4/6	-	-	-
王敬东	-	-	-	-	-	-	-	-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2/2	8/8	3/3	-	-	-	3/3	-
葛蓉蓉	2/2	7/8	-	-	6/6	5/6	-	-
郑福清	2/2	8/8	3/3	-	6/6	-	-	-
费周林	2/2	8/8	-	5/5	6/6	6/6	-	-
程凤朝	2/2	8/8	-	5/5	6/6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	2/2	8/8	3/3	4/5	-	6/6	2/3	2/3
洪永淼	2/2	8/8	3/3	5/5	6/6	6/6	-	3/3
梁定邦	2/2	8/8	-	5/5	6/6	6/6	3/3	-
杨绍信	2/2	6/6	-	3/3	-	-	2/2	2/2
希拉·C·贝尔	-	-	-	-	-	-	-	-
离任董事								
姜建清	-	4/4	3/3	-	-	-	-	-
王希全	1/1	2/4	-	-	-	-	-	1/2
傅仲君	2/2	8/8	3/3	-	-	-	3/3	-
M·C·麦卡锡	1/1	4/7	2/3	-	5/6	3/6	3/3	-
钟嘉年	2/2	8/8	-	5/5	6/6	-	3/3	3/3
衣锡群	-	0/2	0/2	0/2	-	0/1	0/1	0/1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和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和希拉·C·贝尔女士；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和郑福清先生。董事长易会满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本行《资本管理规定（2016年版）》、“十三五”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等7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6年向境内外机构增资、并购股权投资及申设机构注资规划的报告等2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就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杨绍信先生；非执行董事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2015年度报告、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8项议案，听取了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管理建议等11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内部控制机制优化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

在2016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计委员

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7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門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根据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职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风险管理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红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洪永淼先生和希拉·C·贝尔女士；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6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6–2017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修订《市场风险管理规定(2016年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职责等12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5年度和2016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和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汇报，美国区域机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汇报等15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风险管理策略、集团反洗钱工作、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听取一次管理层关于集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进行审查。关于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提名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柯清辉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杨绍信先生；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和费周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应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会就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做出相应的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女性董事3名。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易会满先生、谷澍先生、王敬东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沈思先生、希拉·C·贝尔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李云泽先生、谭炯先生为副行长，聘任王百荣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官学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等13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提名委员会就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董事会架构评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柯清辉先生和杨绍信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修订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4项议案，听取了2015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和2016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方案共2项汇报。薪酬委员会就修订和完善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及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负责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15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以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信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王敬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绍信先生、柯清辉先生和洪永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绍信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5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共2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就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内部控制机制优化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风险管理策略、集团反洗钱工作、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外包业务风险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就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董事会架构评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薪酬委员会就修订和完善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及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15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制定董事培训计划，加大培训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遵照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全部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履职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监管机构培训：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 北京证监局 移动互联和大数据时代的新商业
- 北京证监局 京津冀一体化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发展
- 北京证监局 国企改革中的企业并购重组
-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年度财务审计及业绩报告

本行专题业务培训：

- 公司治理专题
- 专项融资业务专题
- 零售业务专题
- 运行管理专题
- 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专题
- 信息科技发展专题
- 国际业务专题

本行新任董事入职培训：

-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介绍
- 本行业务专题培训
- 外部监管规定及董事履职注意事项介绍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本行战略管理、经营转型、创新发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和资本管理等提出建议。闭会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境内外机构经营发展情况、国际局势变化对境外机构经营的影响、监管标准实施情况等内容开展了实地调研。此外，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座谈，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协调整合资源推进国际化经营、根据客户结构和需求优化服务架构、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做好资产负债管理与风险管理等。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的《2016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6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钱文挥先生、张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惠平先生、黄力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瞿强先生、沈炳熙先生。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4次，原则上在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前召开。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是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监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对本行财务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监事会办公室提交的关于本行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中的重要事项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向监事会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风险管

理、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监督委员会由6名监事组成，包括钱文挥先生、张炜先生、惠平先生、黄力先生、瞿强先生和沈炳熙先生。钱文挥先生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监事会办公室承担。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全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谷澍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确保依法合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协调和境内分支行的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印发新版《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确立新时期集团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架构。公开发布工商银行“合规为本、全员有责、风险可控、稳健高效”的合规文化。围绕经营转型需求，完成总、分、支行机构及人员结构调整，优化绩效考核与业务评价体系。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开展对新增及存量贷款的监测、分析和管控，双线考核逾期和不良贷款。完善流动性风险计量及资金管理系统。推进经济资本配置和限额管理，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

控制活动有效性进一步增强。推进信贷经营体制改革及配套制度建设，优化授信测算模型，科学设置审批流程。围绕e-ICBC升级战略，构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互联网金融风险整体防控体系。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在各层级机构推广应用制度管理系统。

信息沟通更加顺畅。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运作。围绕客户营销、风险防控重点工作，加强大数据挖掘分析及成果应用。推广信息安全监控与处置平台，提升全行信息安全事件监测及处置能力。

内部监督持续有效。积极开展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回头看检查，统筹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并强化整改问责，深化业务运营风险事件核查及结果应用，落实案防管理责任，排查案件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披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16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有关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更多内容，请参见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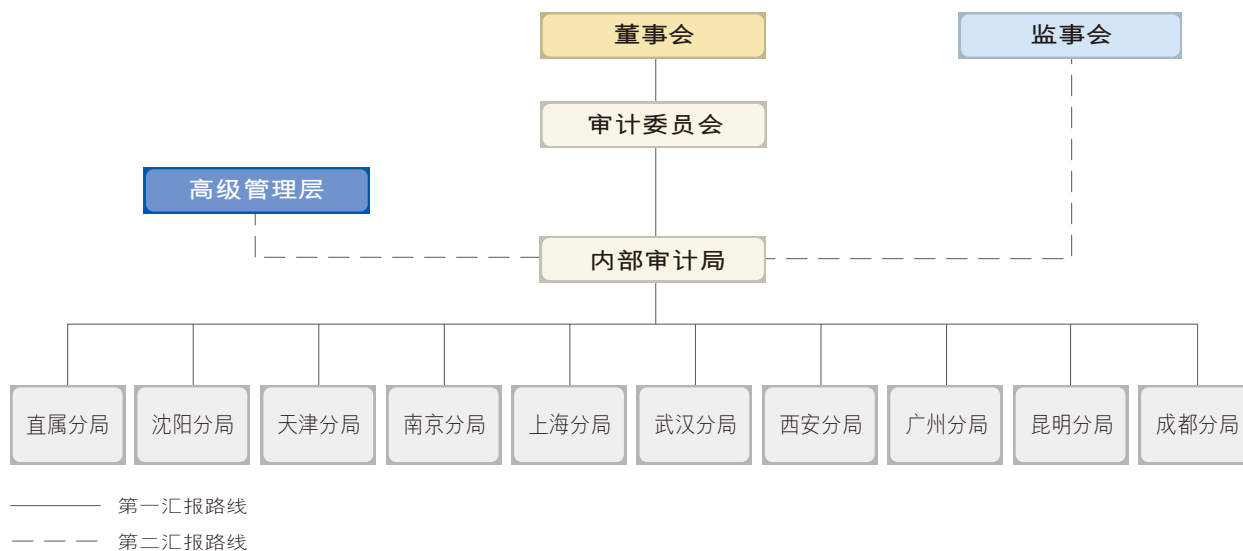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的是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财务效益、金融资产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系统安全、资本管理、境外机构、集团并表、消费者权益保护、高管人员任期履职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区域性风险和金融创新风险，综合化、国际化发展进程中的系统性和战略性风险。审计监督评价了集团部分机构和主要业务领域贯彻监管要求、执行重大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发现得到了充分的重视和利用，在推动本行防范风险、改善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改进项目运作流程，优化项目资源配置，推进信息化审计建设，升级审计信息系统平台，加大职业资质教育和项目培训力度，深化团队职业化发展，持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审计师聘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四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80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1.36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50万元)。

报告期内，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及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0.10亿元。

投资者关系

2016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16年，本行坚持主动、精细、高效、双向的工作原则，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依托定期报告业绩推介会、非交易性路演、大型团体推介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持续、广泛交流，增进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和公司经营转型的信心，推动市场价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加强对股价估值、分析师报告和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跟踪分析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有效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促使管理层运用多种经营和沟通策略及时作出反应，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对股价的影响，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

2017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行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2016年6月24日举行的2015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16年7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333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人民币约831.50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6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343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35.06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6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17年7月10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17年7月11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17年8月2日支付。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343	2.333	2.554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3,506	83,150	91,026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5	30.3	33.0

注：(1) 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6,529.58万元。

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

证券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16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可导致本行发行股份的任何协议、认购股份的选择权、可转换为本行股份的证券，或给予持有人认购本行股份的权利的证券；雇员参股计划；及股份认购权计划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H股2,000股，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的配偶持有本行H股1,316,040股。除此之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16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通过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检查、优化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控等工作，进一步提升集团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豁免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风险控制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平衡记分卡原则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等19项议案，听取了监督情况、经营情况、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和2016年内部审计计划、内控合规情况、2015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等40项汇报。

监督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计划、2016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10项议案，听取了监督情况、专项检查和调研情况等18项工作汇报。

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2016年内出席监事会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钱文挥	7/7	5/5
张炜	7/7	5/5
惠平	6/7	5/5
黄力	3/3	2/2
瞿强	7/7	5/5
沈炳熙	3/3	2/2
已辞任监事		
王炽曦	3/4	3/3
董娟	4/4	3/3

注：(1)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全行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为推动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转型升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履职监督。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监管要求和整体战略情况，支持实体经济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采取有关工作措施，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推进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等情况。持续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和廉洁自律等情况。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工作，逐一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总行有关部门和利润中心负责人，审阅董事会履职评价报告和个人履职报告，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认真评议，客观、公正地予以评价。

财务监督。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听取经营情况和审计结果的汇报，核实财务信息真实性情况。注重监测分析本行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对信贷成本、营改增等财务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推动提升经营管理和效益水平。加大财务检查和调研力度，定期对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部分分行财务检查，对经营性固化费用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情况进行调研，促进加强和改善财务管理，提高财务资源配置有效性。关注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提示审计重点，监督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风险管理监督。加强对集团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和并表管理情况的监督，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开展集团风险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统一性情况调研。高度关注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分赴多家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调研、督导，开展信用风险治理机制优化专题研究。加强对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控情况监督，开展集团债券业务管理情况调研。加强创新业务风险防控监督，开展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有关问题调研，保障创新业务健康规范发展。

内部控制监督。加强对重要机构和新业务、新产品主要风险点内部控制情况监督，对第三方接口管理情况进行调研。持续关注境外机构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反洗钱管理等情况，对部分境外机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加强对案防工作的监督，关注行为风险管理，提示有关重点岗位、重要业务和重要机构的案防风险。加强对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认真研究落实监管意见，开展内外部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调研。加强对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指导，促进整合监督资源，发挥监督协作优势。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完成有关监事换届工作，组织开展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成员能够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做好各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深入有关机构开展调查研究，参加有关培训，加强同业工作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在本行加强公司治理、落实发展战略、推动经营转型、促进改革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涉及本行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55.15亿元。本行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6年7月3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8.股票增值权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社会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阅，不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4,325.47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洪永淼、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

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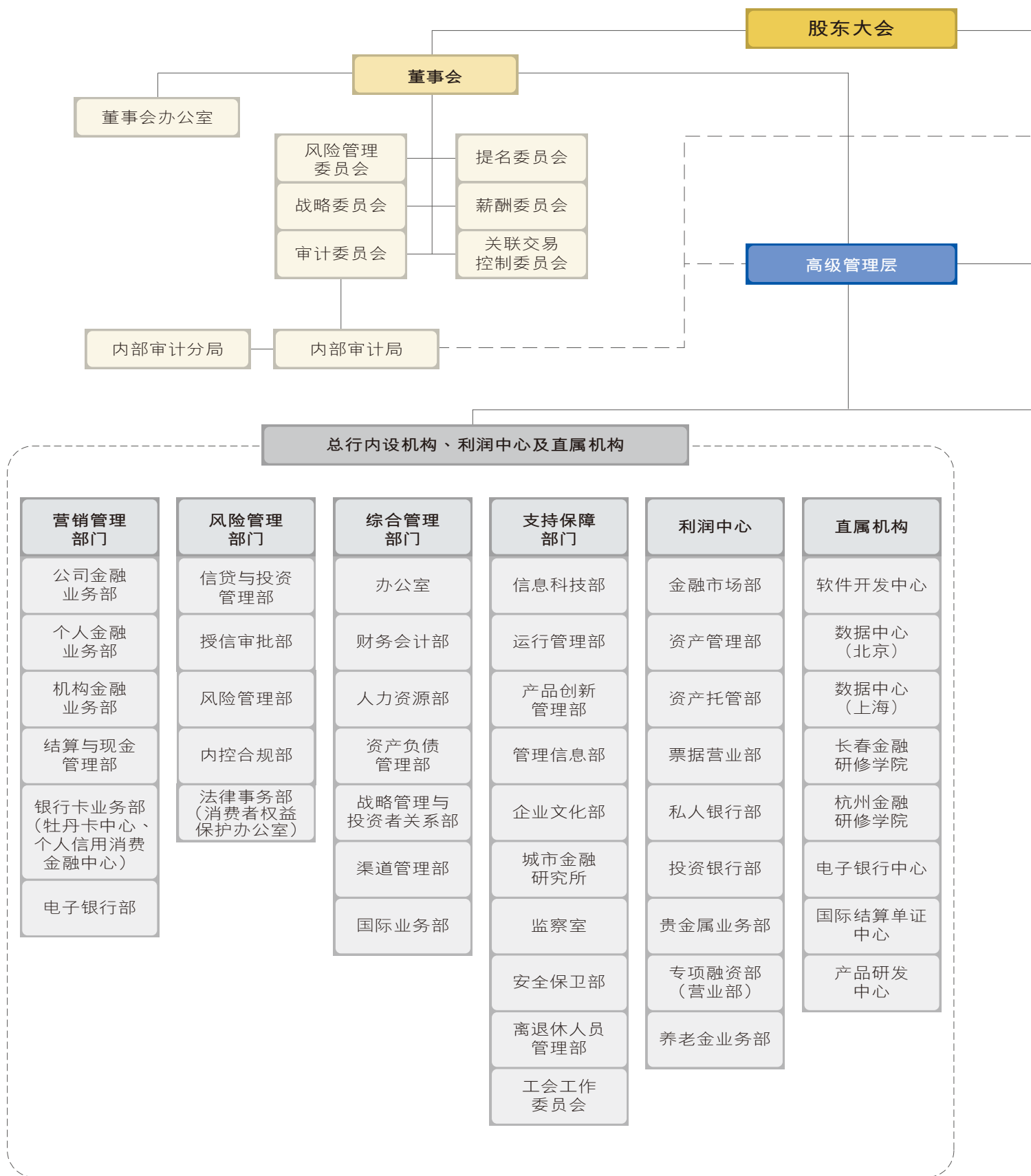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 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 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年11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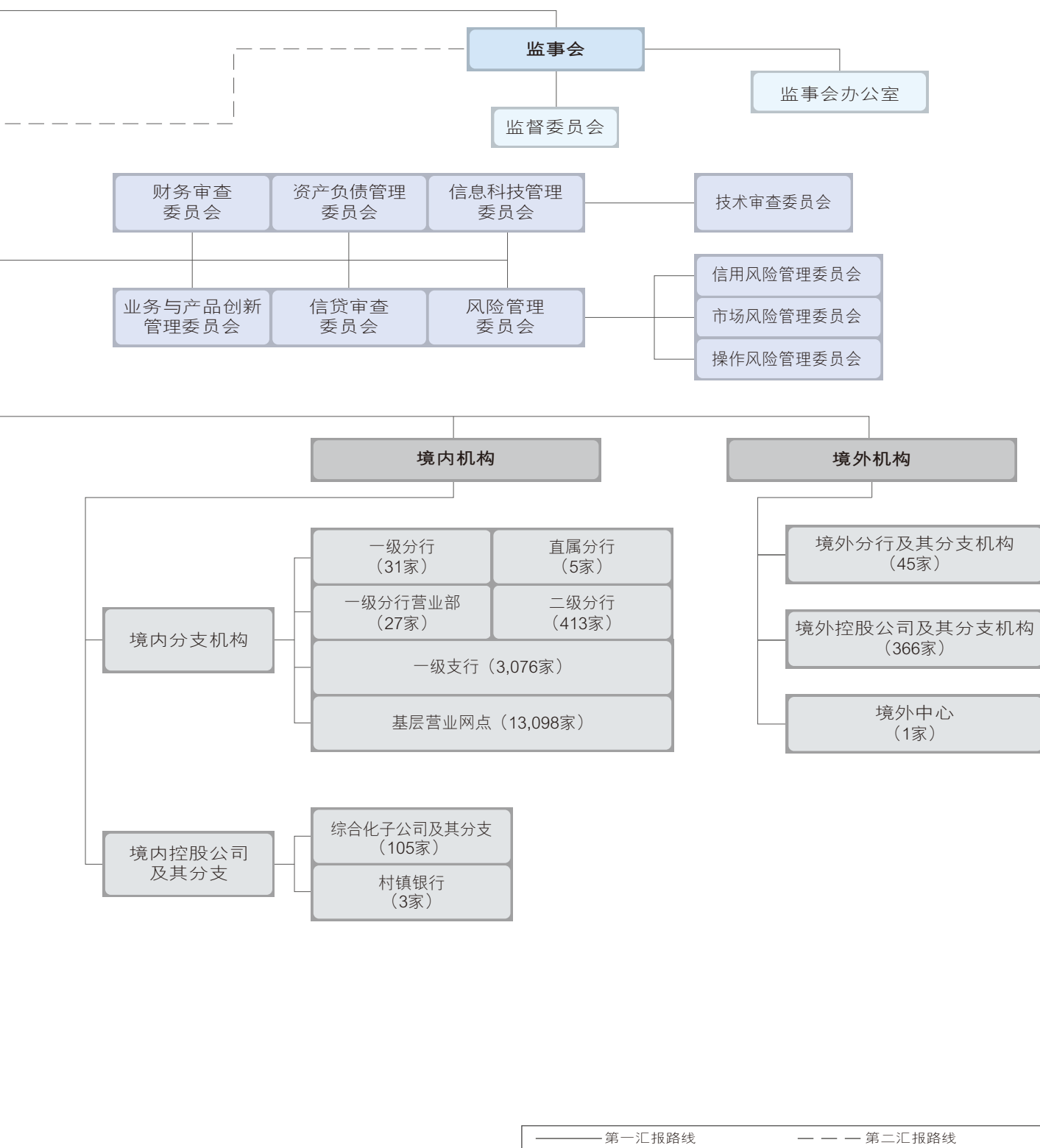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或其他关联方无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税务、安监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

组织机构图







审 计 报 告 及
财 务 报 告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22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30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3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4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7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14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0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60
五、 分部信息	206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211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213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35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45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49
十二、比较数据	251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25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2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252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52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253
5. 杠杆率披露	264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265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158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30页至第251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对于贵集团及贵行而言，在确定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时，导致其具有最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是根据组合模型以及单项现金流量评估方法确认减值准备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尤其那些没有设定担保物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客户贷款及垫款。</p> <p>以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模型。贵集团就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损失率、历史衍化期（即从减值事件发生到识别该减值事件的时间间隔）及其他调整因素。贵集团就个人类贷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个人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审批、记录、监控、重组、分类流程以及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贷款分类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贵集团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所用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审慎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管理层判断的输入参数； — 模型中所采用的经济因素； — 公司类贷款各个级次迁移数据的准确性； — 个人类贷款的逾期统计数据；以及 — 采用的历史损失参数。 • 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考虑模型中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作的任何调整的性质及其原因，考虑在确定经济因素、历史损失衍化期以及历史损失的观察期时，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以及评价与模型内数据输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将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我们还通过跟踪逾期账户从其信用事件发生到将其降级为不良贷款的全周期来评价历史衍化期。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金额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p> <p>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及贵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评价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下行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 对选取的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在相关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来评估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 评价贵集团在对特定资产和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估值时所聘用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如果可能，将其估值与外部可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如大宗商品价格和房地产价值等。• 重新计算按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以评价贵集团对估计方法的应用。•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贵集团的资产和负债。</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租赁安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当判断贵集团及贵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及贵行持有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进行验证。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融资估值调整、信用估值调整和债务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融资估值调整、信用估值调整和债务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包括公允价值层级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运行的IT系统属于在全球范围内相当庞大且复杂的系统。</p> <p>自动化会计程序和IT环境控制需要有效设计和运行,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自动化会计程序和IT环境控制包括IT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IT运行等。</p> <p>最为重要的系统控制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包括利息计算)、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以及新旧系统间的数据迁移等。</p> <p>由于贵集团及贵行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主要依赖于复杂的IT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IT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中国和全球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规模巨大的客户群和大量的对公和零售银行业务交易的驱动,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利用本所内部IT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所有主要IT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检查贵集团IT组织架构的治理框架,以及程序开发和变更、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IT运行等控制,包括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措施(如必要)。• 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IT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内容包括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测试与贵集团合规性活动相关的特定自动化控制和系统计算的运行有效性,以及测试数据传输和数据迁移的一致性。• 结合快速发展的业务类型、交易量以及对业务持续性产生重要影响的IT项目,评价关键运营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2016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项目合伙人)

何琪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50,788	3,059,633	3,290,270	2,991,6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70,058	211,559	240,484	190,270
贵金属		220,091	114,619	189,722	92,967
拆出资金	3	527,415	472,234	687,221	582,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74,475	343,272	456,192	322,232
衍生金融资产	5	94,452	78,870	62,892	33,290
买入返售款项	6	755,627	996,333	502,296	792,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12,767,334	11,652,812	12,033,200	11,026,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742,287	1,444,195	1,608,839	1,299,0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973,042	2,870,353	2,876,081	2,813,0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91,370	352,143	263,456	338,839
长期股权投资	11	30,077	24,185	128,491	122,460
固定资产	12	220,651	195,401	105,215	107,413
在建工程	13	22,968	26,101	16,675	19,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8,398	21,066	27,334	20,354
其他资产	15	368,232	347,004	291,673	281,155
资产合计		24,137,265	22,209,780	22,780,041	21,034,098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	210	37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516,692	1,788,267	1,471,539	1,721,749
拆入资金	17	500,107	477,593	449,243	381,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	89,960	76,826	58,179	33,144
卖出回购款项	19	589,306	337,191	304,987	130,830
存款证	20	218,427	183,352	194,503	150,113
客户存款	21	17,825,302	16,281,939	17,235,587	15,781,673
应付职工薪酬	22	32,864	31,717	29,562	28,932
应交税费	23	63,557	75,234	61,604	73,5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357,937	306,622	279,446	24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604	995	-	-
其他负债	25	594,049	545,388	441,121	446,039
负债合计		22,156,102	20,409,261	20,878,151	19,285,200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7	86,051	79,375	79,375	79,375
其中：优先股		79,375	79,375	79,375	79,375
永续债		6,676	-	-	-
资本公积	28	151,998	151,963	156,217	156,208
其他综合收益		(21,738)	(4,655)	(21,095)	598
盈余公积	29	205,021	178,040	201,980	175,668
一般准备	30	251,349	246,356	246,308	241,509
未分配利润	31	940,663	781,988	882,698	739,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9,751	1,789,474	1,901,890	1,748,898
少数股东权益		11,412	11,045	-	-
股东权益合计		1,981,163	1,800,519	1,901,890	1,748,8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137,265	22,209,780	22,780,041	21,034,098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易会满
法定代表人

谷澍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张文武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471,846	507,867	449,181	491,201
利息收入	32	791,480	871,779	744,943	834,340
利息支出	32	(319,634)	(363,912)	(295,762)	(343,1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973	143,391	139,585	137,4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64,714	161,670	155,741	153,3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9,741)	(18,279)	(16,156)	(15,909)
投资收益	34	10,020	10,409	6,626	7,0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604	2,330	2,170	2,2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	4,168	2,796	2,856	2,22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	3,204	1,894	1,142	816
其他业务收入	37	41,680	31,290	2,900	2,454
营业收入		675,891	697,647	602,290	641,182
税金及附加	38	(17,319)	(42,320)	(16,515)	(41,759)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5,156)	(177,823)	(160,583)	(164,580)
资产减值损失	40	(87,894)	(86,993)	(84,727)	(85,015)
其他业务成本	41	(35,207)	(30,976)	(1,412)	(7,406)
营业支出		(315,576)	(338,112)	(263,237)	(298,760)
营业利润		360,315	359,535	339,053	342,422
加：营业外收入		3,601	4,392	3,193	2,570
减：营业外支出		(637)	(692)	(577)	(623)
税前利润		363,279	363,235	341,669	344,369
减：所得税费用	42	(84,173)	(85,515)	(79,393)	(81,104)
净利润		279,106	277,720	262,276	263,265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78,249	277,131		
少数股东		857	589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本年净利润		279,106	277,720	262,276	263,26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17,515)	20,405	(21,693)	18,7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83)	19,893	(21,693)	18,78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	(8)	9	(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	(8)	15	(8)
其他		(3)	-	(6)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7,095)	19,901	(21,702)	18,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23)	25,147	(26,055)	24,63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19)	(73)	(672)	(4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0)	156	(1,187)	1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82	(5,329)	6,287	(5,958)
其他		(75)	-	(7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	512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17,515)	20,405	(21,693)	18,784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261,591	298,125	240,583	282,049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61,166	297,024		
少数股东		425	1,101		
		261,591	298,125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7	0.7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7	0.77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1,963	(4,655)	178,040	246,356	781,988	1,789,474	11,045	1,800,519
(一) 净利润		-	-	-	-	-	-	278,249	278,249	857	279,1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17,083)	-	-	-	(17,083)	(432)	(17,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83)	-	-	278,249	261,166	425	261,59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6,676	-	-	-	-	-	6,676	-	6,676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8	-	-	-	-	8	13	21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	-	26,981	-	(26,981)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30	-	-	-	-	-	4,993	(4,993)	-	-	-
股利分配—2015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83,150)	(83,150)	-	(83,150)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31	-	-	-	-	-	-	(4,450)	(4,450)	-	(4,45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71)	(71)
(五) 其他		-	-	27	-	-	-	-	27	-	27
2016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205,021	251,349	940,663	1,969,751	11,412	1,981,16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84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6.69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94亿元。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5年1月1日		353,495	34,428	144,874	(24,548)	150,752	221,622	650,236	1,530,859	6,445	1,537,304
(一)净利润		-	-	-	-	-	-	277,131	277,131	589	277,7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19,893	-	-	-	19,893	512	20,40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93	-	-	277,131	297,024	1,101	298,125
(三)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47	-	-	-	-	-	44,947	-	44,947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912	-	7,761	-	-	-	-	10,673	-	10,673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3,438	3,438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159)	-	-	-	-	(159)	(339)	(498)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23	323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	-	27,288	-	(27,288)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30	-	-	-	-	-	24,734	(24,734)	-	-	-
股利分配—2014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91,026)	(91,026)	-	(91,026)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31	-	-	-	-	-	-	(2,331)	(2,331)	-	(2,331)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8)	(8)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转股及赎回	28	-	-	(388)	-	-	-	-	(388)	-	(388)
(六)其他		-	-	(125)	-	-	-	-	(125)	85	(40)
2015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1,963	(4,655)	178,040	246,356	781,988	1,789,474	11,045	1,800,51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71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8.90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3.03亿元。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08	598	175,668	241,509	739,133	1,748,898
(一) 净利润		-	-	-	-	-	-	262,276	262,2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21,693)	-	-	-	(21,6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93)	-	-	262,276	240,583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	-	26,312	-	(26,312)	-
提取一般准备	30	-	-	-	-	-	4,799	(4,799)	-
股利分配—2015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83,150)	(83,150)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31	-	-	-	-	-	-	(4,450)	(4,450)
(四) 其他		-	-	9	-	-	-	-	9
2016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21,095)	201,980	246,308	882,698	1,901,890
2015年1月1日		353,495	34,428	148,838	(18,186)	149,270	218,078	619,054	1,504,977
(一) 净利润		-	-	-	-	-	-	263,265	263,2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18,784	-	-	-	18,78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784	-	-	263,265	282,04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47	-	-	-	-	-	44,947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2,912	-	7,761	-	-	-	-	10,673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²⁾		-	-	-	-	26,398	-	(26,398)	-
提取一般准备	30	-	-	-	-	-	23,431	(23,431)	-
股利分配—2014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91,026)	(91,026)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31	-	-	-	-	-	-	(2,331)	(2,331)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转股及赎回	28	-	-	(388)	-	-	-	-	(388)
(六) 其他		-	-	(3)	-	-	-	-	(3)
2015年12月31日		356,407	79,375	156,208	598	175,668	241,509	739,133	1,748,898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84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71亿元。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477,846	688,632	1,419,770	740,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335	-	37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442,973	-	442,5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672,376	-	621,522
拆入资金净额	-	30,922	43,417	68,451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30,224	-	114,316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252,115	-	174,15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103,856	-	105,706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895	3,159	2,132	2,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63,898	-	55,643	-
存款证净额	23,938	1,136	34,893	8,34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5,432	1,026,569	918,896	981,52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605	193	520	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42	88,058	88,482	6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006	3,188,098	2,738,289	3,154,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19,674)	(924,231)	(1,045,497)	(899,9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421)	-	(2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73,546)	-	(270,74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287,075)	-	(262,88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94,266)	(79,015)	(87,548)	(75,223)
拆入资金净额	(2,957)	-	-	-
拆出资金净额	(41,868)	(12,158)	(45,845)	(44,269)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6,395)	-	(7,205)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43,766)	-	(30,888)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57,048)	(98,020)	(68,687)	(82,9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72,653)	-	(63,7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284,962)	-	(291,30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274)	(356,293)	(313,675)	(335,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07)	(110,604)	(103,691)	(103,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25)	(131,136)	(133,972)	(126,3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97)	(15,728)	(125,252)	(23,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785)	(2,056,334)	(2,528,729)	(2,01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1	1,131,764	209,560	1,140,501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722	1,378,079	1,860,177	1,233,258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356	1,094	1,383	1,102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48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2,850	3,481	2,808	3,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415	1,382,654	1,864,368	1,237,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2,693)	(2,007,160)	(2,262,312)	(1,768,518)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1,373)	(158)	-	-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802)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22)	(14,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15)	(33,486)	(6,806)	(9,756)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2,366)	(8,811)	(2,340)	(7,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47)	(2,049,615)	(2,272,680)	(1,806,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32)	(666,961)	(408,312)	(568,717)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20	323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6,691	45,000	-	45,000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896,665	116,214	809,212	59,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876	161,537	809,212	104,411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3,979)	(10,325)	(11,299)	(9,784)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854,012)	(94,205)	(781,886)	(60,417)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3,150)	(91,026)	(83,150)	(91,026)
分配优先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450)	(2,331)	(4,450)	(2,331)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374)	-	(374)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71)	(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662)	(198,269)	(880,785)	(163,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6)	(36,732)	(71,573)	(59,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67	18,963	22,189	12,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51,930)	447,034	(248,136)	524,2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298	994,264	1,313,896	789,6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6)	1,189,368	1,441,298	1,065,760	1,313,896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106	277,720	262,276	263,265
资产减值损失	87,894	86,993	84,727	85,015
固定资产折旧	18,694	16,976	13,307	13,225
资产摊销	3,126	3,368	2,859	3,047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155)	(1,422)	(2,316)	(1,38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 及处置净收益	(181)	(848)	(179)	(850)
投资收益	(7,125)	(7,250)	(4,494)	(4,2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168)	(2,796)	(2,856)	(2,224)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9,282)	(7,494)	1,220	(86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35)	(4,156)	(5,111)	(4,144)
递延税款	1,479	(3,869)	1,681	(3,939)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4,237	13,349	11,505	10,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95,252)	(1,210,467)	(1,692,941)	(956,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57,983	1,971,660	1,539,882	1,739,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1	1,131,764	209,560	1,140,50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84,572	85,226	80,548	81,631
减：现金年初余额	85,226	88,714	81,631	85,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04,796	1,356,072	985,212	1,232,26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56,072	905,550	1,232,265	703,9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51,930)	447,034	(248,136)	524,281

刊载于第140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易会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分别为4603、4604及84602。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360011。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4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 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 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 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 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 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工具成份的价值, 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 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 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份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 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 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1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 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 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4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并非金融风险)，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6%–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应交增值税的3%–5%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 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 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 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 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参见附注四、45。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84,572	85,226	80,548	81,631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¹⁾	7,125	2,946	3,074	512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				
非限制性款项	105,981	91,897	91,346	64,915
小计	197,678	180,069	174,968	147,058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				
存款准备金 ⁽²⁾	2,793,933	2,539,660	2,782,756	2,535,503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性存款	238,604	291,537	238,604	291,537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				
限制性款项 ⁽²⁾	77,570	11,054	77,570	11,054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法定				
存款准备金 ⁽²⁾	43,003	37,313	16,372	6,467
小计	3,153,110	2,879,564	3,115,302	2,844,561
合计	3,350,788	3,059,633	3,290,270	2,991,619

-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23,884	121,745	194,364	102,41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71	1,441	944	1,358
境外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45,430	88,702	45,502	86,828
小计	270,385	211,888	240,810	190,599
减：减值准备	(327)	(329)	(326)	(329)
合计	270,058	211,559	240,484	190,270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05,798	55,375	102,844	46,27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1,776	284,335	318,119	307,762
境外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119,959	132,563	266,373	228,299
小计	527,533	472,273	687,336	582,331
减：减值准备	(118)	(39)	(115)	(33)
合计	527,415	472,234	687,221	582,298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9.1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3.97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630.62亿元（2015年：人民币1,993.16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188	5,512	7,818	842
政策性银行	4,548	1,726	1,095	1,609
公共实体	10,938	4,272	1,207	4,27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07,963 45,678	82,320 38,635	103,133 22,521	76,100 33,127
小计	183,315	132,465	135,774	115,950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6,016	373	48,3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10,576	9,970	10,576	9,970
公共实体	2,212	907	2,212	90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21,277 6,808	1,139 10,208	21,277 6,536	1,104 10,028
小计	40,873	22,224	40,601	22,0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 债务工具：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5,706	6,300	25,706	6,3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 投资	218,565	181,910	205,811	177,973
合计	474,475	343,272	456,192	322,232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2016年12月31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93.79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516.28亿元；抵销之后，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300.74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23.23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577,351	1,433,229	115,797	4,383	3,130,760	56,972	(58,600)
买入货币期权	33,722	69,728	3,444	125	107,019	1,306	-
卖出货币期权	37,213	45,126	3,061	-	85,400	-	(1,617)
小计	1,648,286	1,548,083	122,302	4,508	3,323,179	58,278	(60,21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5,268	279,975	683,648	180,059	1,338,950	20,456	(20,196)
利率远期	116,445	138,559	161,887	-	416,891	44	(212)
买入利率期权	1,390	1,157	6,626	167	9,340	109	-
卖出利率期权	1,390	1,046	12,216	17	14,669	-	(62)
小计	314,493	420,737	864,377	180,243	1,779,850	20,609	(20,4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32,245	273,591	50,171	3,283	959,290	15,565	(9,273)
合计	2,595,024	2,242,411	1,036,850	188,034	6,062,319	94,452	(89,960)

	2015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211,545	1,309,472	139,060	4,290	2,664,367	35,533	(37,722)
买入货币期权	39,851	65,470	778	-	106,099	1,074	-
卖出货币期权	50,866	53,240	283	-	104,389	-	(1,203)
小计	1,302,262	1,428,182	140,121	4,290	2,874,855	36,607	(38,92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09,289	373,438	647,015	161,450	1,391,192	26,769	(28,079)
利率远期	69,289	193,918	322,529	-	585,736	119	(111)
买入利率期权	5,386	28	8,059	-	13,473	101	-
卖出利率期权	5,386	-	7,383	16	12,785	-	(46)
小计	289,350	567,384	984,986	161,466	2,003,186	26,989	(28,23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91,028	266,823	44,352	1,460	1,003,663	15,274	(9,665)
合计	2,282,640	2,262,389	1,169,459	167,216	5,881,704	78,870	(76,82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558,487	1,385,943	67,355	3,743	3,015,528	52,417	(53,871)
买入货币期权	20,693	61,999	2,069	-	84,761	918	-
卖出货币期权	23,234	38,146	1,976	-	63,356	-	(1,205)
小计	1,602,414	1,486,088	71,400	3,743	3,163,645	53,335	(55,07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7,480	110,136	119,323	21,294	338,233	1,479	(1,396)
小计	87,480	110,136	119,323	21,294	338,233	1,479	(1,3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5,301	110,358	33	-	185,692	8,078	(1,707)
合计	1,765,195	1,706,582	190,756	25,037	3,687,570	62,892	(58,179)

	2015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951,232	1,093,826	78,220	2,470	2,125,748	27,457	(29,659)
买入货币期权	12,961	42,911	26	-	55,898	446	-
卖出货币期权	22,495	29,184	238	-	51,917	-	(623)
小计	986,688	1,165,921	78,484	2,470	2,233,563	27,903	(30,28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4,607	134,907	95,726	18,354	303,594	1,676	(1,860)
利率远期	-	2,286	-	-	2,286	-	-
小计	54,607	137,193	95,726	18,354	305,880	1,676	(1,86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8,407	54,475	439	299	93,620	3,711	(1,002)
合计	1,079,702	1,357,589	174,649	21,123	2,633,063	33,290	(33,144)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和权益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4,213	9,415	2,108	15,736	245	(20)
货币掉期	211	35,304	748	-	36,263	10	(2,257)
货币远期	-	4	-	-	4	2	-
权益类衍生工具	64	53	44	-	161	14	(5)
合计	275	39,574	10,207	2,108	52,164	271	(2,282)

	2015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265	503	10,406	2,192	13,366	201	(32)
货币掉期	2,347	1,018	790	-	4,155	20	(30)
权益类衍生工具	77	84	104	-	265	-	(60)
合计	2,689	1,605	11,300	2,192	17,786	221	(122)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549	202	232	983	10	-
货币掉期	-	34,670	748	-	35,418	10	(2,108)
货币远期	-	4	-	-	4	2	-
合计	-	35,223	950	232	36,405	22	(2,108)

	2015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	513	245	758	4	-
货币掉期	2,081	220	-	-	2,301	20	-
合计	2,081	220	513	245	3,059	24	-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5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452	91	75	31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 被套期项目	(446)	(73)	(86)	(34)
合计	6	18	(11)	(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02	14,801	31,715	6,620	54,438	777	(147)
合计	1,302	14,801	31,715	6,620	54,438	777	(147)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279	339	18,828	2,896	22,342	311	(133)
合计	279	339	18,828	2,896	22,342	311	(133)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02	14,696	12,956	4,222	33,176	176	(127)
合计	1,302	14,696	12,956	4,222	33,176	176	(127)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62	282	15,290	2,626	18,360	73	(99)
合计	162	282	15,290	2,626	18,360	73	(99)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6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损失共计人民币0.75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5年：无)，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5年：无)。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 ⁽¹⁾	700,280	943,351	502,296	792,876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55,347	52,982	-	-
合计	755,627	996,333	502,296	792,876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38,797	569,932	333,410	561,954
其他金融机构	361,483	373,419	168,886	230,922
合计	700,280	943,351	502,296	792,876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511,254	638,863	305,265	483,892
票据	189,026	304,488	197,031	308,984
合计	700,280	943,351	502,296	792,876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2016年12月31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6,338.2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725.60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6,599.6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972.58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776.4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0.66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037.9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7.64亿元)。
- (2)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买入返售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融出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67.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60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通过买入返售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融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267.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1.84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8,140,684	7,869,552	7,496,031	7,315,786
票据贴现	719,993	522,052	708,339	511,707
小计	8,860,677	8,391,604	8,204,370	7,827,493
个人贷款：				
信用卡	452,039	419,499	446,888	415,134
个人住房贷款	3,240,838	2,516,197	3,203,291	2,486,150
其他	503,292	606,166	458,261	570,255
小计	4,196,169	3,541,862	4,108,440	3,471,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056,846	11,933,466	12,312,810	11,299,032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7.4)				
单项评估	(65,557)	(51,499)	(61,458)	(47,874)
组合评估	(223,955)	(229,155)	(218,152)	(224,682)
小计	(289,512)	(280,654)	(279,610)	(272,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2,767,334	11,652,812	12,033,200	11,026,476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592,113	3,286,949	3,520,848	3,214,112
保证贷款	1,867,424	1,642,370	1,753,710	1,563,485
抵押贷款	5,986,629	5,499,003	5,471,606	5,054,094
质押贷款	1,610,680	1,505,144	1,566,646	1,467,341
合计	13,056,846	11,933,466	12,312,810	11,299,032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613	15,156	18,679	1,493	46,941
保证贷款	39,960	22,840	35,760	5,854	104,414
抵押贷款	94,353	34,242	38,930	8,047	175,572
质押贷款	5,189	3,312	8,547	2,152	19,200
合计	151,115	75,550	101,916	17,546	346,12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0,866	9,398	10,149	1,150	41,563
保证贷款	46,563	26,467	18,916	5,358	97,304
抵押贷款	98,111	43,537	25,814	7,760	175,222
质押贷款	4,362	5,406	7,904	937	18,609
合计	169,902	84,808	62,783	15,205	332,698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368	14,900	18,353	1,438	45,059
保证贷款	39,793	22,753	35,385	5,838	103,769
抵押贷款	83,729	33,608	35,789	7,923	161,049
质押贷款	4,806	3,226	7,957	2,148	18,137
合计	138,696	74,487	97,484	17,347	328,014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877	9,187	9,790	1,072	39,926
保证贷款	45,554	26,367	18,897	5,342	96,160
抵押贷款	89,380	41,230	24,946	7,649	163,205
质押贷款	4,107	5,307	7,385	934	17,733
合计	158,918	82,091	61,018	14,997	317,0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5年1月1日	41,245	216,336	257,581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63,728	22,294	86,022
其中：本年新增	91,878	134,262	226,140
本年划转	902	(902)	-
本年回拨	(29,052)	(111,066)	(140,1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4,156)	-	(4,156)
收购子公司	326	88	414
本年核销	(50,365)	(9,931)	(60,29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21	368	1,089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1,499	229,155	280,654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83,966	2,172	86,138
其中：本年新增	110,992	151,577	262,569
本年划转	865	(865)	-
本年回拨	(27,891)	(148,540)	(176,43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5,135)	-	(5,135)
本年核销	(65,999)	(8,145)	(74,14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6	773	1,999
2016年12月31日	65,557	223,955	289,512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5年1月1日	39,080	212,082	251,162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62,378	22,108	84,486
其中：本年新增	90,032	133,877	223,909
本年划转	890	(890)	-
本年回拨	(28,544)	(110,879)	(139,42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144)	-	(4,144)
本年核销	(50,161)	(9,867)	(60,0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21	359	1,080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7,874	224,682	272,556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83,172	799	83,971
其中：本年新增	109,951	149,603	259,554
本年划转	861	(861)	-
本年回拨	(27,640)	(147,943)	(175,58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11)	-	(5,111)
本年核销	(65,699)	(8,035)	(73,73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2	706	1,928
2016年12月31日	61,458	218,152	279,61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ⁱ⁾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45,382	179,759	508,190	153,413
政策性银行	334,477	327,141	275,427	323,325
公共实体	141,405	93,269	137,463	90,74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369,938	360,194	314,156	324,828
企业	329,428	442,310	297,091	404,589
小计	1,720,630	1,402,673	1,532,327	1,296,903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ⁱ⁾	8,804	27,593	-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ⁱⁱ⁾	2,079	1,511	1,244	1,338
减：减值准备	(678)	(673)	(606)	(606)
小计	1,401	838	638	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 ⁽ⁱ⁾	11,452	13,091	75,874	1,433
小计	12,853	13,929	76,512	2,165
合计	1,742,287	1,444,195	1,608,839	1,299,068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7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亿元)，已减值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6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亿元)。本期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19亿元(2015年度转回减值损失：人民币0.37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62亿元(201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0.33亿元)。
-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未处置该类权益投资(2015年：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本集团**

	2016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240	1,726,019	1,739,259
公允价值	12,853	1,729,434	1,742,2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96	3,772	4,568
已计提减值金额 ⁽ⁱ⁾	(1,183)	(357)	(1,5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649	1,391,737	1,404,386
公允价值	13,929	1,430,266	1,444,19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09	38,822	41,131
已计提减值金额 ⁽ⁱ⁾	(1,029)	(293)	(1,322)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2016年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2016年1月1日	1,029	293	1,322
本年计提	162	479	641
本年转回	-	(60)	(60)
本年处置	(8)	(367)	(375)
其他变动	-	12	12
2016年12月31日	1,183	357	1,540

减值准备	2015年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2015年1月1日	1,013	175	1,188
本年计提	33	95	128
本年转回	-	(132)	(132)
本年处置	(17)	-	(17)
其他变动	-	155	155
2015年12月31日	1,029	293	1,322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97,917	1,639,828	1,859,025	1,607,344
政策性银行	969,849	1,159,165	944,086	1,149,092
公共实体	22,236	17,726	20,023	16,67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47,792	21,485	45,435	28,193
	35,355	32,244	7,551	11,818
小计	2,973,149	2,870,448	2,876,120	2,813,118
减：减值准备	(107)	(95)	(39)	(27)
合计	2,973,042	2,870,353	2,876,081	2,813,0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且剩余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194.4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19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0.65%(2015年12月31日：0.49%)。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95	142	27	24
本年计提	13	-	13	-
本年转回	(7)	(25)	(2)	-
本年核销	-	(30)	-	-
其他变动	6	8	1	3
年末余额	107	95	39	27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华融债券 ⁽¹⁾	94,249	108,187	94,249	108,187
特别国债 ⁽²⁾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其他 ⁽³⁾	112,121	158,956	84,207	145,652
合计	291,370	352,143	263,456	338,839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2.25%。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2,187.47亿元。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850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2.25%。
- (3) 其他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1月至2027年7月，年利率为3.00%至9.50%。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02,288	101,066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634	2,090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791	22,443	26,551	21,742
小计	30,425	24,533	128,839	122,808
减：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30,077	24,185	128,491	122,4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ⁱ⁾	26,203	21,394	26,203	21,394
其他	3,874	2,791	-	-
总计	30,077	24,185	26,203	21,394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8	20.08	20.08	南非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56亿兰特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标准银行	25,067	15,362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6	2015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993,396	827,561
负债	902,225	753,045
净资产	91,171	74,516
收入	48,603	42,9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08	11,197
其他综合收益	(5,512)	826
综合收益总额	5,296	12,023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5,579	4,950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78,814	64,508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8%	20.08%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5,825	12,954
商誉	10,726	8,788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6,551	21,742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6	2015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29	22
其他综合收益	306	-
综合收益总额	335	22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标准银行	26,551	21,742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1,240	701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投资联营企业合计	27,443	22,095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2,634	2,090

	2016	2015
分占合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405	59
其他综合收益	21	-
综合收益总额	426	59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合营企业	2,090	385	(33)	405	21	(266)	32	2,634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1,742	-	-	2,170	(1,172)	(1,000)	4,811	26,551	(348)
其他	701	541	(377)	29	306	(17)	57	1,240	-
小计	22,443	541	(377)	2,199	(866)	(1,017)	4,868	27,791	(348)
合计	24,533	926	(410)	2,604	(845)	(1,283)	4,900	30,425	(3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亿 坚戈	89.33亿 坚戈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亿 美元	2亿 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亿元	人民币 4.33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7亿 欧元	4.37亿 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23.10亿 卢布	23.10亿 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33亿 林吉特	8.33亿 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租赁”)	100	100	100		人民币 110亿元	人民币 110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亿元	人民币 1.2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亿元	人民币 1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 美元	5,000万 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亿 雷亚尔	2.02亿 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及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1.45亿 新西兰元	1.45亿 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6.64亿 墨西哥比索	6.64亿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亿 港元	48.82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363.79亿 港元	469.30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26,922亿 印尼盾	2.86亿 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亿 澳门元	120.64亿 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15,800万 加元	17,866万 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86	97.86	97.86		201.32亿 泰铢	237.11亿 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续)：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工银金融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 美元	5,025万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及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87.05亿元	人民币 57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09亿 美元	2.58亿 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 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亿 比索	35.05亿 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92.8169	92.8169	92.8169	4.20亿 里拉	3.09亿 美元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60	60	60	10.83亿 美元	6.80亿 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27,413	65,573	66,824	259,810
本年购入	1,909	7,530	31,782	41,22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5,920	188	4,550	10,658
收购子公司转入	319	160	-	479
本年处置	(1,328)	(2,276)	(10,371)	(13,975)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4,233	71,175	92,785	298,193
本年购入	1,076	6,911	38,252	46,23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5,359	404	3,978	9,741
本年处置	(830)	(2,497)	(12,508)	(15,835)
2016年12月31日	139,838	75,993	122,507	338,338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39,803	44,309	3,629	87,741
本年计提	5,562	7,925	3,489	16,976
收购子公司转入	189	97	-	286
本年处置	(275)	(2,231)	(592)	(3,098)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5,279	50,100	6,526	101,905
本年计提	5,646	7,947	5,101	18,694
本年处置	(496)	(2,452)	(1,332)	(4,280)
2016年12月31日	50,429	55,595	10,295	116,319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394	3	238	635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324	324
本年处置	(6)	-	(66)	(72)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88	3	496	887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492	492
本年处置	(3)	(1)	(7)	(11)
2016年12月31日	385	2	981	1,368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88,566	21,072	85,763	195,401
2016年12月31日	89,024	20,396	111,231	220,6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3.4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52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12.3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57.63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341.7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50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6,142	24,845
本年增加	6,849	12,305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2)	(9,741)	(10,658)
其他减少	(241)	(350)
年末余额	23,009	26,142
减：减值准备	(41)	(41)
年末账面价值	22,968	26,10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14,765	28,616	113,845	28,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005)	(973)	(38,283)	(9,670)
应付职工费用	(9,544)	(2,385)	(3,166)	(790)
其他	28,104	7,026	28,696	7,174
	(15,847)	(3,886)	(16,886)	(4,091)
合计	113,473	28,398	84,206	2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0)	(365)	(1,143)	(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3	120	2,848	595
其他	3,368	849	2,304	696
合计	2,471	604	4,009	9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8,443	173	-	28,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70)	-	8,697	(973)
应付职工费用	7,174	(148)	-	7,026
其他	(4,091)	175	30	(3,886)
合计	21,066	(1,395)	8,727	28,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96)	(69)	-	(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595	-	(475)	120
	696	153	-	849
合计	995	84	(475)	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收购子公司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5,807	2,636	-	-	28,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41)	-	(8,329)	-	(9,670)
应付职工费用	6,448	726	-	-	7,174
其他	(5,554)	695	733	35	(4,091)
合计	24,758	3,869	(7,596)	35	2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8)	(228)	-	(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	-	525	595
其他	449	247	-	696
合计	451	19	525	995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1	112,298	108,907
无形资产	15.2	21,643	22,176
其他应收款	15.3	207,539	191,272
商誉	15.4	9,480	8,956
长期待摊费用	15.5	4,414	4,936
抵债资产	15.6	8,273	6,808
其他		4,585	3,949
合计		368,232	347,004

15.1 应收利息

(1)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74,739	67%	-	74,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202	27%	-	30,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5	1%	-	1,4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3	1%	-	1,463
拆出资金	3,130	3%	-	3,130
买入返售款项	49	0%	-	49
其他	1,220	1%	-	1,220
合计	112,298	100%	-	112,2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5.1 应收利息(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74,870	68%	-	74,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013	26%	-	28,0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4	2%	-	1,8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3	1%	-	1,303
拆出资金	1,713	2%	-	1,713
买入返售款项	68	0%	-	68
其他	1,086	1%	-	1,086
合计	108,907	100%	-	108,907

15.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	26,081	6,283	1,456	33,820
本年增加	81	1,176	2	1,259
收购子公司转入	-	-	410	410
本年减少	(107)	(20)	(584)	(711)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6,055	7,439	1,284	34,778
本年增加	349	768	13	1,130
本年减少	(248)	(16)	(16)	(280)
2016年12月31日	26,156	8,191	1,281	35,628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5,492	5,185	107	10,784
本年摊销	733	918	93	1,744
收购子公司转入	-	-	304	304
本年减少	(16)	(16)	(299)	(331)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209	6,087	205	12,501
本年摊销	688	712	94	1,494
本年减少	(95)	(14)	(2)	(111)
2016年12月31日	6,802	6,785	297	13,884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90	-	11	101
收购子公司转入	-	-	48	48
本年减少	-	-	(48)	(48)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0	-	11	101
本年减少	-	-	-	-
2016年12月31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19,756	1,352	1,068	22,176
2016年12月31日	19,264	1,406	973	21,643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5年12月31日：无)。

15.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89,952	91%	(234)	189,718
1-2年	7,940	4%	(2)	7,938
2-3年	3,906	2%	(2)	3,904
3年以上	6,280	3%	(301)	5,979
合计	208,078	100%	(539)	207,539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77,144	93%	(311)	176,833
1-2年	8,121	4%	(13)	8,108
2-3年	2,399	1%	(5)	2,394
3年以上	4,228	2%	(291)	3,937
合计	191,892	100%	(620)	191,272

(2) 按性质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74,337	164,782
预付款项	10,680	11,310
其他财务应收款	23,061	15,800
小计	208,078	191,892
减：坏账准备	(539)	(620)
合计	207,539	191,272

15.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8,956	8,966
收购子公司	-	458
汇率调整	524	(468)
小计	9,480	8,956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9,480	8,9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2015年1月1日	3,042	927	827	4,796
本年增加	1,001	593	233	1,827
本年摊销	(1,073)	(340)	(212)	(1,625)
本年转销	(46)	(1)	(15)	(62)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924	1,179	833	4,936
本年增加	762	66	338	1,166
本年摊销	(1,067)	(279)	(286)	(1,632)
本年转销	(29)	(16)	(11)	(56)
2016年12月31日	2,590	950	874	4,4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8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5亿元)。

15.6 抵债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23	4,929
土地	649	618
设备	265	293
其他	1,414	1,445
小计	8,751	7,28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78)	(477)
抵债资产净值	8,273	6,808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37,462	1,673,179	1,431,325	1,653,55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9,230	115,088	40,214	68,198
合计	1,516,692	1,788,267	1,471,539	1,721,749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736	185,789	30,145	74,950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5,371	291,804	419,098	306,590
合计	500,107	477,593	449,243	381,540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270,831	205,531	270,831	205,531
结构性存款	(2)(i)	17,797	27,521	8,674	27,52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i)	59,192	55,871	59,185	55,8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i)	13,377	8,496	13,311	8,496
其他		5,555	6,508	-	-
合计		366,752	303,927	352,001	297,414

-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5.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高人民币14.96亿元)。
- (2) 根据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部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2016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5年12月31日：高人民币1.59亿元)。
- (ii) 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5年12月31日：金额相若)。
-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年余额为本行新加坡分行2012年、2014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伦敦分行2015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2016年发行的浮动利率票据，悉尼分行2016年发行的3笔浮动利率票据及8笔固定利率票据，工银亚洲2016年发行的挂钩股票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5.5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低人民币3.83亿元)。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附注四、6)	561,031	313,306	304,987	130,830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28,275	23,885	-	-
合计	589,306	337,191	304,987	130,830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66,384	180,681	304,587	121,420
其他金融机构	194,647	132,625	400	9,410
合计	561,031	313,306	304,987	130,830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553,278	303,841	297,234	121,365
票据	7,753	9,465	7,753	9,465
合计	561,031	313,306	304,987	130,830

20.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首尔分行、多哈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伦敦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工银新西兰及工银标准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21.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71,686	4,507,661	5,156,745	4,413,305
个人客户	3,720,374	3,390,514	3,655,850	3,344,21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176,834	3,929,353	3,865,570	3,645,906
个人客户	4,419,907	4,210,600	4,321,056	4,134,525
其他	236,501	243,811	236,366	243,721
合计	17,825,302	16,281,939	17,235,587	15,781,673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24	23,748
应付内退费用	2,739	4,716
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1	2,026
应付其他福利	2,470	1,227
合计	32,864	31,717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5年12月31日：无)。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得税	52,640	63,266	51,051	62,136
增值税	8,071	-	8,188	-
营业税	83	9,315	79	9,253
城建税	614	629	610	622
教育费附加	441	468	438	464
其他	1,708	1,556	1,238	1,116
合计	63,557	75,234	61,604	73,591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		
— 本行发行		181,999	181,092
— 子公司发行		12,812	14,461
小计		194,811	195,553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 本行发行		97,447	59,083
— 子公司发行		65,679	51,986
小计		163,126	111,069
合计		357,937	306,6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82.7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87.23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分别于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4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期末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09工行02债券	2009-07-16	100元	240亿	240亿	4.00%	2009-07-20	2024-07-20	2009-08-20				(i)
10工行02债券	2010-09-10	100元	162亿	162亿	4.10%	2010-09-14	2025-09-14	2010-11-03				(ii)
11工行01债券	2011-06-29	100元	380亿	380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iii)
11工行02债券	2011-12-29	100元	500亿	500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iv)
12工行01债券	2012-06-11	100元	200亿	200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v)
14工商二级01	2014-08-04	100元	200亿	200亿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vi)

- (i) 本行有权于2019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0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6年6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1年12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6月1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19年8月5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15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期末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15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015-09-15	美元	99.189	20亿	139亿	4.875%	2015-09-21	2025-09-21	2015-09-22			(vii)

- (vii) 2015年9月15日，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875%，面值为2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2015年9月22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189%，并于2025年9月21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5年：无）。

子公司发行：

2010年11月30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5.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737%，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2013年10月10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50%、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463%，并于2023年10月10日到期。

2014年9月10日，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面值为3.2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298%，并于2024年9月10日到期。

2009年12月2日，工银标准发行了固定利率为8.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并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分别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及工银标准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5年：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欧元、港币及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122.11亿元，将于2017年至2024年到期。其中，2016年发行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债券及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折合人民币44.86亿元，将于2018年及2019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58.89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1年到期。其中，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及人民币票据，折合人民币106.18亿元，将于2018年及2019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于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及人民币票据，折合人民币19.21亿元，将于2017年及2019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及债券，折合人民币369.53亿元，将于2017年至2021年到期。其中，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及债券，折合人民币145.48亿元，将于2017年及2021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78.58亿元，将于2017年至2019年到期。其中，2016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36.89亿元，将于2017年及2019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78.51亿元，将于2019年至2021年到期。其中，2016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43.91亿元，将于2019年及2021年到期。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6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34.59亿元，将于2019年到期。
- (viii) 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5.01亿元，将于2019年到期。
- (ix) 本行总行在伦敦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6.98亿元，将于2018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利率的港币及人民币票据，折合人民币8.52亿元，将于2017年及2020年到期。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12.36亿元，将于2017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479.79亿元，将于2017年至2026年到期。其中，由本集团控制的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kysea International”) 于2011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4.875%，面值7.5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97.708%，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票据已赎回1.39亿美元，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42.31亿元，该票据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将于2021年12月7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Skysea International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424.73亿元，将于2017年至2026年到期。其中，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及人民币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202.84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6年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债券，上述债券由工银租赁提供担保，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39.26亿元，将于2017年到期。

由本集团控制的Hai Jiao 1400 Limited于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折合人民币12.75亿元，将于2025年到期，该债券由韩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56.69 亿元，将于2017年至2026年到期。其中，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16.29亿元，将于2017年至2026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93.39亿元，将于2017年及2019年到期。其中，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48.25亿元，将于2019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5.02亿元，将于2017年至2020年到期。其中，2016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新西兰币及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0.41亿元，将于2020年到期。
- (vi) 工银印尼发行固定利率的印尼盾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1.19 亿元，将于2017年到期。
- (vii) 工银阿根廷发行浮动利率的阿根廷比索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0.89亿元，将于2017年到期。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43,064	254,942
其他应付款 ⁽¹⁾	248,103	218,102
其他	102,882	72,344
合计	594,049	545,3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758.4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800.49亿元)。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5,803	168,568
代理业务	25,096	27,752
保证金	9,879	3,303
本票	2,438	5,052
其他	14,887	13,427
合计	248,103	218,102

26. 股本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7. 其他权益工具

27.1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优先股											
美元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20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欧元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人民币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00人民币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0%	100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57		79,549				
减：发行费用								174			
账面价值								79,375			

(2) 主要条款

a. 境外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5年，欧元优先股为7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欧元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7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境内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 (即2015年11月18日) 后满5年之日起，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合计
		境外			境内	
		美元 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6年1月1日	数量(百万股)	147	40	120	450	757
及	原币(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45,000	不适用
2016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45,000	79,549

27.2 永续债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永续债	2016-07-21	权益工具	4.25%	1,000美元/张	1	1,000	6,691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		6,691			
减：发行费用							15			
账面价值							6,676			

注：美元永续债为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

(2) 主要条款

于2016年7月21日，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总额为10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6.76亿元，已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1-5年内采用固定票息，为每年4.25%。如本永续债没有被赎回，第五年往后每5年可重置利息率，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券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发行利差（3.135%年利率）予以重设。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个派息日期为2017年1月21日。工银亚洲有权取消支付利息（受永续债的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规定限制），被取消的利息将不予累积。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通知工银亚洲，金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认为，如工银亚洲不抵销永续债的本金，工银亚洲将无法继续营运，则工银亚洲将按金管局的指示抵销额外永续债的本金。永续债同时附带一项权力（Hong Kong Bail-in Power）。每名永续债的持有人将受限于香港监管部门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力：

- 削减或注销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
- 将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及/或
- 修改永续债的到期日、分派付款日及/或分派金额。

工银亚洲享有一项赎回权，可由2021年7月21日或任何其后的付息日期起赎回全部未赎回的永续债。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美元永续债	-	-	-	1	1,000	6,691	1	1,000	6,691
合计	-	-	-	1	1,000	6,691	1	1,000	6,691

27.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9,474	1,969,751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710,099	1,883,700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9,375	86,05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045	11,412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045	11,412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54	8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209	27	-	236
合计	151,963	35	-	151,998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4,152	7,761	(159)	151,754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388	-	(388)	-
其他资本公积	334	-	(125)	209
合计	144,874	7,761	(672)	151,96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201,464	175,236
境外分行	516	432
小计	201,980	175,668
子公司	3,041	2,372
合计	205,021	178,040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根据2017年3月30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263.12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263.98亿元)。其中：按照2016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62.28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263.27亿元)；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0.84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0.71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30.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5年1月1日	218,078	3,544	221,622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23,431	1,303	24,734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1,509	4,847	246,356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4,799	194	4,993
2016年12月31日	246,308	5,041	251,349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2017年3月30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47.99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234.31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463.08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1,988	650,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249	277,131
减：提取盈余公积	(26,981)	(27,288)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30)	(4,993)	(24,73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3,150)	(91,026)
分配优先股现金股利	(4,450)	(2,331)
年末未分配利润	940,663	781,988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¹⁾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38,219	616,541	507,742	589,956
个人贷款	355,313	421,877	329,041	398,565
票据贴现	160,106	174,503	156,594	171,798
债券投资 ⁽²⁾	22,800	20,161	22,107	19,5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298	170,833	166,796	163,83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44,678	47,867	44,370	47,683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285	36,538	26,035	32,869
合计	791,480	871,779	744,943	834,340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57,850)	(298,010)	(248,896)	(289,6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款项	(44,314)	(49,801)	(32,699)	(40,5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470)	(16,101)	(14,167)	(12,954)
合计	(319,634)	(363,912)	(295,762)	(343,139)
利息净收入	471,846	507,867	449,181	491,201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51.35亿元(2015年：人民币41.56亿元)。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0.15亿元(2015年：人民币0.28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37,670	37,684	36,109	36,446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¹⁾	37,625	35,910	38,831	36,635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108	27,986	25,306	27,067
投资银行	25,024	26,791	22,898	24,697
对公理财 ⁽¹⁾	20,440	18,305	16,876	14,981
资产托管 ⁽¹⁾	6,893	5,544	6,676	5,354
担保及承诺	5,950	4,687	5,101	4,247
代理收付及委托 ⁽¹⁾	1,907	1,979	1,601	1,724
其他	3,097	2,784	2,343	2,180
合计	164,714	161,670	155,741	153,3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41)	(18,279)	(16,156)	(15,9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973	143,391	139,585	137,422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216.39亿元(2015年：人民币186.59亿元)。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收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4,968	4,072	4,661	3,7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1,904	4,059	1,581	4,04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817	1,104	1,118	859
小计	8,689	9,235	7,360	8,6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				
已实现损失	(4,440)	(4,973)	(4,572)	(4,97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4	2,330	2,170	2,249
权益投资及其他	3,167	3,817	1,668	1,124
合计	10,020	10,409	6,626	7,065

2016年度投资收益中，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49.68亿元(2015年：人民币40.72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25.36亿元(2015年：人民币9.14亿元)。

于本年末，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55)	445	(564)	9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3,204	2,332	3,236	2,086
合计	4,168	2,796	2,856	2,224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 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	(2,612)	(414)	(3,176)	(765)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费净收入	28,441	20,633
其他	13,239	10,657
合计	41,680	31,290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10,923	37,638
城建税	2,653	2,575
教育费附加	1,929	1,893
其他	1,814	214
合计	17,319	42,3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73,348	72,721	65,864	66,600
职工福利	25,434	27,563	24,558	26,6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72	13,889	13,898	13,566
小计	113,354	114,173	104,320	106,853
折旧	13,593	13,487	13,307	13,225
资产摊销	3,126	3,368	2,859	3,047
业务费用	45,083	46,795	40,097	41,455
合计	175,156	177,823	160,583	164,580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回转)/计提	(2)	98	(3)	98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79	13	82	7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86,138	86,022	83,971	84,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回转)	581	(4)	92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计提/(回转)	6	(25)	1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492	324	-	-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0	565	574	407
合计	87,894	86,993	84,727	85,015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28,808	20,599
其他	6,399	10,377
合计	35,207	30,976

42. 所得税费用

42.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80,794	86,541
中国香港及澳门	1,952	1,837
其他境外地区	3,000	2,238
小计	85,746	90,61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052)	(1,2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9	(3,869)
合计	84,173	85,515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前利润	363,279	363,235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820	90,809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3)	(511)
不可抵扣支出 ⁽¹⁾	10,513	5,774
免税收入 ⁽²⁾	(15,783)	(10,256)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	(651)	(58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052)	(1,232)
其他	3,099	1,513
所得税费用	84,173	85,515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43.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8,249	277,131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本年净利润	(4,450)	(2,3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3,799	274,800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6,407	356,02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7	0.77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8,249	277,131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本年净利润	(4,450)	(2,3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3,799	274,800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税后)	-	13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3,799	274,813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6,407	356,02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7	0.77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报告期末，本行无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	(8)	9	(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	(8)	15	(8)
其他	(3)	-	(6)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95)	19,901	(21,702)	18,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49)	36,358	(34,179)	33,968
减：出售/减值转入当期损益净额	(1,246)	(2,357)	(539)	(1,098)
所得税影响	9,172	(8,854)	8,663	(8,233)
小计	(28,823)	25,147	(26,055)	24,63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本年损失	(749)	(73)	(670)	(44)
减：所得税影响	30	-	(2)	1
小计	(719)	(73)	(672)	(4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0)	156	(1,187)	1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82	(5,329)	6,287	(5,958)
其他	(75)	-	(7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83)	19,893	(21,693)	18,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	512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7,515)	20,405	(21,693)	18,784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8,570	8,570	5,679	5,679
理财产品	6,189	6,189	27,793	27,79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3,722	243,722	215,504	215,504
信托计划	12,560	12,560	3,657	3,657
资产支持证券	11,214	11,214	7,182	7,182
合计	282,255	282,255	259,815	259,8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	7,070	-	1,500
理财产品	-	4,125	-	2,06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679	207,963	31,080
信托计划	-	-	-	12,560
资产支持证券	179	9,367	619	1,049
合计	179	25,241	208,582	48,25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投资基金	-	5,679	-	-
理财产品	-	27,593	-	2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81,376	34,128
信托计划	-	-	-	3,657
资产支持证券	306	6,480	306	90
合计	306	39,752	181,682	38,075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4,239.5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52.00亿元）及人民币11,279.6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362.20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6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6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1.69亿元（2015年：人民币60.76亿元）。

于2016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为人民币0.01亿元（2015年：人民币0.57亿元）。

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529.31亿元（2015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8,214.77亿元）。

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52.44亿元（2015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579.36亿元）。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84,572	85,22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13,106	94,84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312	122,08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49,296	235,90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656,082	903,243
合计	1,189,368	1,441,298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25,228	25,160	7,191	7,107
证券借出交易	75,081	-	63,834	-
合计	100,309	25,160	71,025	7,107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2.9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95.27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1.0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0亿元)，并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2015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22亿元和人民币0.17亿元)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2006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H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10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3,415.93亿元(2015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1,488.13亿元)。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832.6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8.34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819.59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0.75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6年度				合计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228,976	172,654	70,216	-	471,84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42,432	30,433	198,981	-	471,84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3,456)	142,221	(128,7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012	65,882	79	-	144,97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432	79,517	765	-	164,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20)	(13,635)	(686)	-	(19,74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6,410	(403)	14,193	7,266	27,46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792)	(88,007)	(14,684)	(6,310)	(175,793)
税金及附加	(9,640)	(5,711)	(1,944)	(24)	(17,319)
分部利润	237,966	144,415	67,860	932	451,173
资产减值损失	(73,133)	(13,088)	(1,004)	(669)	(87,894)
营业收入	319,175	266,977	85,853	3,886	675,891
营业支出	(154,527)	(135,668)	(18,997)	(6,384)	(315,57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4,833	131,327	66,856	263	363,279
所得税费用					(84,173)
净利润					279,106
折旧及摊销	7,483	5,911	2,975	350	16,719
资本性支出	24,779	19,758	9,716	1,131	55,384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914,597	4,245,097	10,840,773	136,798	24,137,2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8,708	78,928	38,552	27,431	24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20,919	8,139	5,040	11,435	45,533
分部负债	10,088,166	8,376,975	3,536,514	154,447	22,156,102
信贷承诺	2,130,964	647,448	-	-	2,778,412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41,524	179,721	86,622	-	507,86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87,137	26,963	193,767	-	507,867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5,613)	152,758	(107,14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211	64,709	471	-	143,39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664	78,060	946	-	161,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53)	(13,351)	(475)	-	(18,279)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6,179	15	5,519	8,092	19,805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9,354)	(87,310)	(15,968)	(5,883)	(178,515)
税金及附加	(26,443)	(13,652)	(1,998)	(227)	(42,320)
分部利润	230,117	143,483	74,646	1,982	450,228
资产减值损失	(63,952)	(22,271)	(202)	(568)	(86,993)
营业收入	328,747	265,063	100,013	3,824	697,647
营业支出	(162,658)	(143,871)	(25,569)	(6,014)	(338,11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6,165	121,212	74,444	1,414	363,235
所得税费用					(85,515)
净利润					277,720
折旧及摊销	7,587	5,813	3,099	356	16,855
资本性支出	25,873	20,045	10,394	1,189	57,501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427,930	3,587,372	10,075,355	119,123	22,209,78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4,185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87,929	68,386	35,073	30,114	22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19,740	8,206	5,633	11,125	44,704
分部负债	9,073,983	7,843,009	3,379,557	112,712	20,409,261
信贷承诺	1,759,175	538,709	-	-	2,297,88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和伊斯坦布尔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6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5,144	74,159	55,263	92,230	59,099	75,205	22,174	28,572	-	471,84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07,530	44,617	41,865	21,868	43,602	67,278	14,378	30,708	-	471,846	
内部利息净(支出)/ 收入	(142,386)	29,542	13,398	70,362	15,497	7,927	7,796	(2,1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57	38,348	23,417	24,919	19,993	20,293	6,068	7,600	(22)	144,97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90	41,420	25,438	27,685	21,942	22,967	6,642	13,167	(1,637)	164,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33)	(3,072)	(2,021)	(2,766)	(1,949)	(2,674)	(574)	(5,567)	1,615	(19,741)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786	923	1,294	6,342	611	1,534	209	15,767	-	27,46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税金及附加	(14,762)	(27,118)	(19,390)	(28,892)	(27,242)	(30,394)	(11,710)	(16,307)	22	(175,793)	
	(1,264)	(3,362)	(2,487)	(2,915)	(2,388)	(2,980)	(1,034)	(889)	-	(17,319)	
分部利润	54,261	82,950	58,097	91,684	50,073	63,658	15,707	34,743	-	451,173	
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5,562)	(12,611)	(18,298)	(10,563)	(16,459)	(2,563)	(3,922)	-	(87,894)	
营业收入	70,325	112,975	79,788	123,189	79,377	96,481	28,407	85,371	(22)	675,891	
营业支出	(23,970)	(46,140)	(34,672)	(50,332)	(40,199)	(50,077)	(15,338)	(54,870)	22	(315,57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6,345	67,388	45,486	73,386	39,510	47,199	13,144	30,821	-	363,279	
所得税费用										(84,173)	
净利润										279,106	
折旧及摊销	2,438	2,309	1,599	2,291	2,829	3,399	1,238	616	-	16,719	
资本性支出	3,772	4,747	3,458	5,339	7,328	8,948	4,236	17,556	-	55,38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368,773	5,194,868	3,096,641	3,626,559	2,275,456	2,827,331	1,068,632	3,129,868	(5,479,261)	24,108,86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	-	-	-	-	-	-	-	30,077	-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015	28,505	10,877	17,330	18,729	22,896	10,245	122,022	-	24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0,566	6,109	3,752	4,446	6,225	8,085	1,504	4,846	-	45,533	
未分配资产										28,398	
总资产										24,137,265	
地理区域负债	6,820,411	5,453,036	3,318,068	5,242,654	2,384,189	2,771,987	1,074,621	517,154	(5,479,261)	22,102,859	
未分配负债										53,243	
总负债										22,156,102	
信贷承诺	662,510	441,169	314,846	485,726	158,583	249,912	67,703	397,963	-	2,778,41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74,467	82,507	57,540	100,110	63,041	81,859	25,277	23,066	-	507,86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10,421	56,386	47,333	24,031	49,421	78,677	17,092	24,506	-	507,867	
内部利息净(支出)/ 收入	(135,954)	26,121	10,207	76,079	13,620	3,182	8,185	(1,44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9	35,803	22,685	24,685	21,179	20,588	5,751	8,167	(106)	143,39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68	39,348	24,694	27,160	23,186	23,228	6,297	11,592	(903)	161,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29)	(3,545)	(2,009)	(2,475)	(2,007)	(2,640)	(546)	(3,425)	797	(18,279)	
其他营业净(支出)/收入 ⁽¹⁾	(2,146)	(649)	1,082	6,209	227	1,811	(131)	13,402	-	19,805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7,848)	(26,244)	(19,066)	(29,044)	(28,136)	(31,304)	(12,211)	(14,768)	106	(178,515)	
税金及附加	(1,246)	(9,053)	(6,205)	(8,253)	(6,409)	(8,178)	(2,382)	(594)	-	(42,320)	
分部利润	57,866	82,364	56,036	93,707	49,902	64,776	16,304	29,273	-	450,228	
资产减值损失	(6,232)	(25,059)	(20,722)	(11,058)	(9,087)	(11,005)	(1,771)	(2,059)	-	(86,993)	
营业收入	76,625	119,354	82,151	132,556	84,875	104,296	31,291	66,605	(106)	697,647	
营业支出	(20,283)	(63,715)	(47,908)	(51,136)	(44,832)	(52,338)	(17,097)	(40,909)	106	(338,11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51,634	57,305	35,314	82,649	40,815	53,771	14,533	27,214	-	363,235	
所得税费用										(85,515)	
净利润										277,720	
折旧及摊销	2,601	2,446	1,538	2,275	2,789	3,341	1,185	680	-	16,855	
资本性支出	2,488	6,026	1,081	1,906	2,727	3,649	1,137	38,487	-	57,50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142,237	4,862,465	3,366,173	3,633,597	2,216,719	2,819,807	1,069,622	2,450,563	(7,372,469)	22,188,71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	-	-	-	-	-	-	-	24,185	-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155	29,126	11,592	18,319	19,292	23,718	10,620	94,680	-	22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0,726	6,193	3,337	4,556	6,224	7,820	1,469	4,379	-	44,704	
未分配资产										21,066	
总资产										22,209,780	
地理区域负债	7,568,090	4,995,033	3,497,543	4,799,262	2,289,592	2,732,706	1,024,661	810,582	(7,372,469)	20,345,000	
未分配负债										64,261	
总负债										20,409,261	
信贷承诺	558,184	398,045	250,410	415,973	149,897	207,604	54,608	263,163	-	2,297,884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535	719
已签约但未拨付	27,833	22,081
合计	28,368	22,800

经营性租赁承诺 — 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455	5,516
一至二年	4,129	4,392
二至三年	2,890	3,201
三至五年	2,880	3,500
五年以上	2,266	2,369
合计	17,620	18,978

经营性租赁承诺 — 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046	10,198
一至二年	10,017	9,970
二至三年	10,231	9,942
三至五年	18,844	19,551
五年以上	37,331	39,344
合计	86,469	89,005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1,691	339,494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137,076	61,839
— 非融资保函	295,471	281,804
开出即期信用证	45,752	27,148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43,393	219,199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73,392	102,375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1,064,189	727,316
信用卡信用额度	647,448	538,709
合计	2,778,412	2,297,884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¹⁾	1,231,376	1,071,193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资金	1,170,264	1,013,303
委托贷款	1,169,979	1,012,587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5.1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5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76.4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74.77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5年12月31日：无)。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侧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提供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6,216	2,974,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058	211,559
拆出资金	527,415	47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459	342,899
衍生金融资产	94,452	78,870
买入返售款项	755,627	996,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7,334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9,434	1,430,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352,143
其他	315,725	272,777
小计	23,459,132	21,654,653
信贷承诺	2,778,412	2,297,8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6,237,544	23,952,537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0,191	44,528	50,706	84,806	23,158	29,242	9,372	164,213	3,266,2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96,560	1,776	605	449	1,970	1,070	162	67,466	270,058
拆出资金	333,013	9,748	742	-	-	19	-	183,893	527,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5,894	259	182	270,197	193	205	46	61,483	468,459
衍生金融资产	40,803	3,107	2,255	1,634	178	640	416	45,419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483,320	-	-	-	-	-	-	272,307	755,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34,225	2,361,303	1,704,380	2,112,523	1,783,466	2,264,366	691,375	1,315,69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3,560	51,435	29,902	227,690	20,845	26,833	2,408	286,761	1,729,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8,442	35,640	17,402	16,551	27,706	39,190	9,607	148,504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6,101	153	494	2,756	3,800	312	240	47,514	291,370
其他	170,596	15,449	13,374	18,327	13,000	14,371	3,130	67,478	315,725
小计	8,752,705	2,523,398	1,820,042	2,734,933	1,874,316	2,376,248	716,756	2,660,734	23,459,132
信贷承诺	662,510	441,169	314,846	485,726	158,583	249,912	67,703	397,963	2,778,4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415,215	2,964,567	2,134,888	3,220,659	2,032,899	2,626,160	784,459	3,058,697	26,237,544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6,091	66,674	72,786	84,112	16,509	30,432	22,002	135,801	2,974,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11,653	930	592	353	221	1,214	362	96,234	211,559
拆出资金	300,060	3,280	-	21,060	1,250	42	-	146,542	47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6,132	64	42	205,012	19	50	12	21,568	342,899
衍生金融资产	17,758	2,746	1,347	1,726	238	206	843	54,006	78,870
买入返售款项	788,380	-	-	-	-	-	-	207,953	996,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472,341	2,237,047	1,513,330	1,970,272	1,636,115	2,129,451	654,867	1,039,389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753	54,154	34,253	237,336	19,189	20,394	2,642	186,545	1,430,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3,343	42,541	21,454	13,469	11,844	28,973	9,607	99,122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7,410	635	484	5,508	4,260	302	240	13,304	352,143
其他	136,643	19,021	10,966	20,274	11,813	13,253	3,177	57,630	272,777
小计	8,335,564	2,427,092	1,655,254	2,559,122	1,701,458	2,224,317	693,752	2,058,094	21,654,653
信贷承诺	558,184	398,045	250,410	415,973	149,897	207,604	54,608	263,163	2,297,8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893,748	2,825,137	1,905,664	2,975,095	1,851,355	2,431,921	748,360	2,321,257	23,952,537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七、1.4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0,498	1,551,248
制造业	1,550,544	1,603,6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1,870	835,6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8,686	724,246
批发和零售业	776,739	866,779
房地产业	642,423	562,9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6,718	472,791
采矿业	274,273	280,556
金融业	251,733	198,069
建筑业	212,450	226,619
科教文卫	136,799	137,497
其他	397,951	409,583
公司类贷款小计	8,140,684	7,869,552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3,497,110	2,811,288
其他	699,059	730,574
个人贷款小计	4,196,169	3,541,862
票据贴现	719,993	522,0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3,056,846	11,933,466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2,706,016	11,599,446
已逾期但未减值	139,029	154,502
已减值	211,801	179,518
	13,056,846	11,933,466
减：减值准备	(289,512)	(280,654)
合计	12,767,334	11,652,81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3,445,069	60,195	3,505,264	3,209,224	38,155	3,247,379
保证贷款	1,676,309	137,312	1,813,621	1,425,870	119,735	1,545,605
抵押贷款	5,561,633	227,619	5,789,252	5,131,186	189,839	5,321,025
质押贷款	1,570,704	27,175	1,597,879	1,454,131	31,306	1,485,437
合计	12,253,715	452,301	12,706,016	11,220,411	379,035	11,599,446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57,540	17,324	74,864	68,926	15,913	84,839
1-2个月	13,414	7,437	20,851	22,052	7,870	29,922
2-3个月	33,458	9,856	43,314	30,099	9,642	39,741
合计	104,412	34,617	139,029	121,077	33,425	154,502
担保物公允价值	103,327	67,707	171,034	118,814	65,453	184,267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20.4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71亿元)。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5,541	4,557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2,085	1,942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21.06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36.90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5,000	1,897,917	545,382	14,188	2,542,487
政策性银行	—	969,849	334,477	15,124	1,319,450
公共实体	2,200	22,236	141,405	13,150	178,99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34,579 22,386	47,724 35,329	369,938 329,358	129,240 52,486	681,481 439,559
小计	244,165	2,973,055	1,720,560	224,188	5,161,968
减：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13)	—	—	(13)
小计	244,165	2,973,042	1,720,560	224,188	5,161,955
已减值 ⁽¹⁾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 —	68 26	— 427	— —	68 453
小计	—	94	427	—	521
减：减值准备	—	(94)	(357)	—	(451)
小计	—	—	70	—	70
合计	244,165	2,973,042	1,720,630	224,188	5,162,0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5,000	1,639,828	179,759	5,512	1,910,09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159,165	327,141	11,696	1,513,092
公共实体	1,500	17,726	93,269	5,179	117,67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71,997 40,572	21,393 32,244	360,194 442,169	83,459 48,843	637,043 563,828
小计	314,159	2,870,356	1,402,532	154,689	4,741,736
减：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3)	-	-	(3)
小计	314,159	2,870,353	1,402,532	154,689	4,741,733
已减值 ⁽¹⁾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 -	92 -	- 434	- -	92 434
小计	-	92	434	-	526
减：减值准备	-	(92)	(293)	-	(385)
小计	-	-	141	-	141
合计	314,159	2,870,353	1,402,673	154,689	4,741,874

(1) 减值债券的确定是主要基于单项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③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282	11,639	18,517	47,281	-	-	2,837,069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①	158,433	849,479	244,926	228,917	71,304	41	-	1,5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	46,306	39,748	138,736	206,188	31,925	10,124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254	14,989	20,320	39,732	14,489	4,668	-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62,087	874,345	774,633	2,785,447	2,970,082	5,144,336	156,404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045	105,079	217,309	920,228	439,773	12,853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1	78,250	381,806	1,451,374	1,041,421	-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90	1,974	11,122	162,795	111,989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43,619	243,619
其他	377,080	44,195	28,506	53,039	33,428	35,983	44,490	616,721
资产合计	1,035,584	1,911,679	1,311,953	3,903,389	5,829,888	6,810,136	3,334,636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8	427	-	-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②	1,283,492	816,224	191,175	239,314	24,320	51,580	-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279	75,000	168,142	46,949	15,144	2,238	-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409	10,099	21,143	36,924	15,687	5,698	-	89,960
存款证	-	29,968	67,031	103,774	17,201	453	-	218,427
客户存款	9,783,195	859,223	1,286,200	3,705,472	2,185,850	5,362	-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06	8,318	13,953	136,514	193,146	-	357,937
其他	300,535	72,155	60,357	135,012	70,885	52,130	-	691,074
负债合计	11,426,910	1,868,675	1,802,366	4,281,516	2,466,028	310,607	-	22,156,102
流动性净额	(10,391,326)	43,004	(490,413)	(378,127)	3,363,860	6,499,529	3,334,636	1,981,16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606	-	-	-	-	-	2,588,027	3,059,6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及拆出资金 ⁽¹⁾	206,836	1,091,447	153,808	197,090	30,904	41	-	1,680,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	13,751	30,780	90,968	186,446	15,983	4,810	343,272
衍生金融资产	681	11,116	12,841	31,758	18,134	4,340	-	78,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278	755,892	739,152	2,918,622	2,881,766	4,139,152	149,950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6,663	143,678	202,717	756,479	250,589	14,069	1,444,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595	56,360	566,380	1,411,705	821,313	-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374	7,452	39,278	176,010	123,029	-	352,1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4,185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21,502	221,502
其他	270,430	51,295	9,188	53,048	23,629	33,018	42,081	482,689
资产合计	1,018,365	2,021,133	1,153,259	4,099,861	5,485,073	5,387,465	3,044,624	22,209,7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	30	160	-	-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541,535	590,578	178,260	210,401	45,149	37,128	-	2,60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151	81,382	122,790	22,124	17,267	1,213	-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512	11,467	12,890	28,555	17,170	6,232	-	76,826
存款证	-	35,579	53,158	77,938	16,234	443	-	183,352
客户存款	8,515,746	891,898	1,241,541	3,574,017	2,055,662	3,075	-	16,281,9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880	11,789	17,054	72,154	195,745	-	306,622
其他	287,242	77,754	73,697	143,495	64,250	6,896	-	653,334
负债合计	10,404,186	1,698,538	1,694,145	4,073,614	2,288,046	250,732	-	20,409,261
流动性净额	(9,385,821)	322,595	(540,886)	26,247	3,197,027	5,136,733	3,044,624	1,800,51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282	11,639	22,347	47,281	-	-	2,837,069	3,354,6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58,439	851,293	247,894	235,908	74,923	50	-	1,568,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	46,407	40,332	142,050	210,380	37,234	10,124	487,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62,950	937,939	924,671	3,313,707	4,824,943	7,560,269	263,899	17,888,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879	108,050	224,963	953,064	458,419	12,853	1,805,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788	80,945	395,556	1,500,089	1,068,161	-	3,065,5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94	2,065	11,944	168,551	115,599	-	301,753
其他	373,172	27,824	4,295	6,061	6,614	416	3,249	421,631
金融资产合计	1,032,291	1,947,363	1,430,599	4,377,470	7,738,564	9,240,148	3,127,194	28,893,629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9	427	-	-	5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³⁾	1,283,844	817,628	192,176	242,106	27,095	68,179	-	2,631,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943	75,114	169,503	48,348	16,141	2,277	-	371,326
存款证	-	30,075	67,511	105,233	17,590	480	-	220,889
客户存款	9,791,273	861,958	1,316,461	3,777,425	2,305,827	6,017	-	18,058,9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35	9,400	28,511	186,995	245,210	-	476,151
其他	293,113	8,894	4,237	5,340	13,900	10,383	-	335,867
金融负债合计	11,428,173	1,799,704	1,759,288	4,207,082	2,567,975	332,546	-	22,094,76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	(137)	(181)	115	182	-	(7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5,916	1,009,201	1,107,223	1,724,950	171,304	17,675	-	4,046,269
现金流出	(15,820)	(1,005,076)	(1,103,824)	(1,714,270)	(166,880)	(17,001)	-	(4,022,871)
	96	4,125	3,399	10,680	4,424	674	-	23,39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606	-	3,480	-	-	-	2,588,027	3,063,1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206,837	1,093,314	155,711	202,647	34,250	50	-	1,692,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	13,794	31,027	93,007	188,734	18,605	4,810	350,5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69,484	815,009	878,558	3,407,083	4,481,120	5,903,532	235,756	15,790,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6,954	145,985	207,415	766,951	251,058	14,104	1,462,4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089	58,845	587,739	1,464,644	847,675	-	2,973,9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418	7,682	40,785	182,975	126,794	-	364,654
其他	222,918	33,767	5,282	7,374	5,815	508	2,242	277,906
金融资产合计	971,379	2,054,345	1,286,570	4,546,050	7,124,489	7,148,222	2,844,939	25,975,99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	31	160	-	-	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³⁾	1,541,557	592,445	180,183	214,820	47,487	37,141	-	2,613,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200	81,491	123,294	22,503	19,300	1,240	-	307,028
存款证	-	35,766	53,905	79,441	17,207	522	-	186,841
客户存款	8,516,764	893,282	1,264,680	3,632,057	2,128,421	3,457	-	16,438,6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987	12,784	25,980	106,603	250,514	-	405,868
其他	196,112	9,825	2,497	3,387	34,126	30,908	-	276,855
金融负债合计	10,313,633	1,622,796	1,637,363	3,978,219	2,353,304	323,782	-	20,229,097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57	(105)	(37)	67	37	-	51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55,558	1,234,460	752,515	1,592,386	267,045	35,759	-	3,937,723
现金流出	(55,435)	(1,235,452)	(754,756)	(1,587,293)	(264,255)	(36,900)	-	(3,934,091)
	123	(992)	(2,241)	5,093	2,790	(1,141)	-	3,632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 流动性风险(续)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6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756,778	105,676	230,641	611,356	760,743	313,218	2,778,412

201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719,327	151,167	249,287	480,940	554,572	142,591	2,297,884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VaR, 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 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250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99%, 持有期为1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6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6	58	76	38
汇率风险	240	189	325	65
商品风险	12	18	54	4
总体风险价值	258	204	328	76

	2015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5	46	72	21
汇率风险	63	64	141	34
商品风险	13	17	41	4
总体风险价值	81	90	156	60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3.2 利率风险(续)

主要币种	2016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 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对利息 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	(8,885)	(46,604)	8,885	50,242
美元	(178)	(4,450)	178	4,453
港币	139	(8)	(139)	8
其他	467	(635)	(467)	635
合计	(8,457)	(51,697)	8,457	55,338

主要币种	2015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 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对利息 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合计	(5,926)	(38,609)	5,926	41,72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0,175	-	-	-	400,613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281,652	175,706	65,244	41	30,457	1,5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9,984	143,066	207,687	22,166	11,572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4,452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8,042,786	4,331,521	154,613	139,700	98,714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751	230,954	849,988	428,741	12,853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610	394,714	1,373,033	1,032,685	-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23	11,492	152,320	116,635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43,619	243,619
其他	9,294	209	-	-	607,218	616,721
资产合计	12,777,175	5,287,662	2,802,885	1,739,968	1,529,575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8	427	-	-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285,839	270,853	12,912	10,200	26,301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47,084	45,217	9,870	-	64,581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9,960	89,960
存款证	118,407	93,236	6,331	453	-	218,427
客户存款	11,660,480	3,705,066	2,166,979	5,362	287,415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242	16,039	116,722	190,934	-	357,937
其他	8,569	382	2,264	1,584	678,275	691,074
负债合计	14,354,621	4,130,911	2,315,505	208,533	1,146,532	22,156,102
利率风险敞口	(1,577,446)	1,156,751	487,380	1,531,435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2,292	-	-	-	387,341	3,059,6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438,201	197,465	27,608	41	16,811	1,680,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0,856	91,493	179,673	15,906	5,344	343,2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8,870	78,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897,524	4,333,873	188,200	130,887	102,328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942	205,025	715,410	246,889	13,929	1,444,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085	624,950	1,269,834	809,484	-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593	39,399	173,134	121,017	-	352,1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4,185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21,502	221,502
其他	10,045	225	-	-	472,419	482,689
资产合计	11,516,538	5,492,430	2,553,859	1,324,224	1,322,729	22,209,7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30	160	-	-	2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332,698	234,978	13,113	6,805	15,457	2,60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4,160	21,682	15,953	-	62,132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6,826	76,826
存款证	107,758	66,575	8,576	443	-	183,352
客户存款	10,316,969	3,563,821	2,052,611	3,075	345,463	16,281,9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046	16,674	63,223	193,679	-	306,622
其他	3,371	150	617	623	648,573	653,334
负债合计	12,998,022	3,903,910	2,154,253	204,625	1,148,451	20,409,261
利率风险敞口	(1,481,484)	1,588,520	399,606	1,119,599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美元	-1%	66	75	(313)	(280)
港元	-1%	275	402	(929)	(795)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3.3 汇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1,709	195,520	17,442	56,117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023,286	483,688	7,557	38,569	1,5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52,412	15,268	272	6,523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41,478	32,020	8,575	12,379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490,448	863,960	220,280	192,64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5,003	179,852	3,414	54,018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8,469	61,097	16,960	16,516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	—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660	875	1,627	26,915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9,161	112,583	633	1,242	243,619
其他	296,048	125,231	4,386	191,056	616,721
资产合计	21,190,044	2,070,094	281,146	595,981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	—	515	5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729,007	723,289	35,485	118,324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89,238	13,949	—	63,565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19,889	46,150	13,210	10,711	89,960
存款证	30,154	137,310	13,330	37,633	218,427
客户存款	16,722,751	699,543	235,360	167,648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2,367	153,201	726	21,643	357,937
其他	579,749	93,117	6,335	11,873	691,074
负债合计	19,553,185	1,866,559	304,446	431,912	22,156,102
长/(短)盘净额	1,636,859	203,535	(23,300)	164,069	1,981,163
信贷承诺	2,120,542	500,612	30,896	126,362	2,778,412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汇率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2,981	72,522	19,253	74,877	3,059,6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226,502	373,998	14,612	65,014	1,680,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25,536	11,906	305	5,525	343,272
衍生金融资产	26,643	37,476	6,736	8,015	78,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629,123	714,769	171,499	137,421	11,652,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0,872	121,069	2,172	40,082	1,444,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0,975	44,587	14,496	20,295	2,870,3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2,143	-	-	-	352,143
长期股权投资	231	352	1,508	22,094	24,1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6,210	83,526	582	1,184	221,502
其他	277,136	96,073	9,135	100,345	482,689
资产合计	19,938,352	1,556,278	240,298	474,852	22,209,7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	-	-	160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829,716	624,804	22,891	125,640	2,60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33,169	11,249	-	59,509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26,349	34,905	7,610	7,962	76,826
存款证	40,813	108,770	7,211	26,558	183,352
客户存款	15,435,986	515,515	202,105	128,333	16,281,9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6,986	89,408	2,485	17,743	306,622
其他	564,520	73,183	5,548	10,083	653,334
负债合计	18,327,589	1,457,834	247,850	375,988	20,409,261
长/(短)盘净额	1,610,763	98,444	(7,552)	98,864	1,800,519
信贷承诺	1,840,354	355,858	25,449	76,223	2,297,88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886,536	1,713,160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98	151,963
盈余公积	205,021	178,040
一般风险准备	251,349	246,356
未分配利润	940,237	781,8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64	4,340
其他	(21,640)	(5,79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560	11,665
商誉	9,001	8,47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77	1,356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8)	(3,869)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74,976	1,701,495
其他一级资本	79,794	79,56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9	192
一级资本净额	1,954,770	1,781,062
二级资本	178,292	244,6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54,861	180,24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195	63,3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236	1,00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5,600	13,6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00	13,600
总资本净额	2,127,462	2,012,103
风险加权资产 ⁽¹⁾	14,564,617	13,216,6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48%
资本充足率	14.61%	15.22%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Heston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6,016	-	-	6,016
债券投资	3,140	179,984	191	183,315
小计	9,156	179,984	191	189,3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19	39,954	-	40,873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5,706	-	25,706
其他投资	-	61,269	157,296	218,565
小计	919	126,929	157,296	285,144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88	57,770	320	58,278
利率衍生工具	30	20,167	412	20,60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662	9,836	67	15,565
小计	5,880	87,773	799	94,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1,114	338	-	11,452
债券投资	83,873	1,635,493	1,264	1,720,630
其他债务工具	-	8,804	-	8,804
小计	94,987	1,644,635	1,264	1,740,886
合计	110,942	2,039,321	159,550	2,309,8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70,831	-	270,831
结构性存款	-	17,797	-	17,797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192	-	59,19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12	865	-	13,377
其他	365	3,089	2,101	5,555
小计	12,877	351,774	2,101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26	59,581	310	60,217
利率衍生工具	1	19,161	1,308	20,4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239	3,861	173	9,273
小计	5,566	82,603	1,791	89,960
合计	18,443	434,377	3,892	456,71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73	-	-	373
债券投资	14,808	117,657	-	132,465
小计	15,181	117,657	-	132,8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24	21,400	-	22,224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6,300	-	6,300
其他投资	-	534	181,376	181,910
小计	824	28,234	181,376	210,434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02	36,277	228	36,607
利率衍生工具	25	26,249	715	26,98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662	6,511	101	15,274
小计	8,789	69,037	1,044	78,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2,331	134	626	13,091
债券投资	130,441	1,266,712	5,520	1,402,673
其他债务工具	-	27,593	-	27,593
小计	142,772	1,294,439	6,146	1,443,357
合计	167,566	1,509,367	188,566	1,865,4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531	-	205,531
结构性存款	-	27,521	-	27,52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5,871	-	55,87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47	6,549	-	8,496
其他	144	4,153	2,211	6,508
小计	2,091	299,625	2,211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16	38,575	234	38,925
利率衍生工具	3	26,052	2,181	28,23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244	3,366	55	9,665
小计	6,363	67,993	2,470	76,826
合计	8,454	367,618	4,681	380,753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	48,300	-	48,300
债券投资	-	135,774	-	135,774
小计	-	184,074	-	184,0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19	39,682	-	40,601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5,706	-	25,706
其他	-	52,019	153,792	205,811
小计	919	117,407	153,792	272,11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36	53,033	166	53,335
利率衍生工具	-	1,128	351	1,47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8,076	2	8,078
小计	136	62,237	519	62,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831	75,043	-	75,874
债券投资	66,300	1,465,826	201	1,532,327
小计	67,131	1,540,869	201	1,608,201
合计	68,186	1,904,587	154,512	2,127,2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70,831	-	270,831
结构性存款	-	8,674	-	8,674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185	-	59,1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12	799	-	13,311
小计	12,512	339,489	-	352,00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24	54,586	166	55,076
利率衍生工具	-	1,045	351	1,3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705	2	1,707
小计	324	57,336	519	58,179
合计	12,836	396,825	519	410,18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15,950	-	115,950
小计	-	115,950	-	115,9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773	21,236	-	22,009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6,300	-	6,300
其他	-	534	177,439	177,973
小计	773	28,070	177,439	206,282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7,695	208	27,903
利率衍生工具	-	1,146	530	1,67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3,674	37	3,711
小计	-	32,515	775	33,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433	-	-	1,433
债券投资	71,517	1,224,821	565	1,296,903
小计	72,950	1,224,821	565	1,298,336
合计	73,723	1,401,356	178,779	1,653,8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531	-	205,531
结构性存款	-	27,521	-	27,52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5,866	-	55,8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47	6,549	-	8,496
小计	1,947	295,467	-	297,414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30,074	208	30,282
利率衍生工具	-	1,330	530	1,86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986	16	1,002
小计	-	32,390	754	33,144
合计	1,947	327,857	754	330,558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 第三层级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28	72	-	15	(3)	(27)	35	320
利率衍生工具	715	(21)	-	2	(139)	(179)	34	41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01	(13)	-	33	(8)	(46)	-	67
小计	1,044	38	-	50	(150)	(252)	69	799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96	-	497	(92)	(310)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376	7,258	-	11,659	(13,493)	-	(29,504)	157,296
债券投资	5,520	10	(38)	239	(900)	(3,567)	-	1,264
权益投资	626	-	-	-	(316)	-	(310)	-
金融资产合计	188,566	7,402	(38)	12,445	(14,951)	(4,129)	(29,745)	159,550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1)	67	-	12	92	(83)	22	(2,10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34)	(24)	-	(9)	(3)	36	(76)	(310)
利率衍生工具	(2,181)	736	-	(2)	147	26	(34)	(1,30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5)	(39)	-	(134)	6	48	1	(173)
金融负债合计	(4,681)	740	-	(133)	242	27	(87)	(3,892)

	2015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 第三层级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140	(153)	-	149	-	(855)	(53)	228
利率衍生工具	770	(113)	-	121	-	(6)	(57)	71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2	38	-	34	-	(3)	-	101
小计	1,942	(228)	-	304	-	(864)	(110)	1,04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004	8,411	-	83,053	(49,092)	-	-	181,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52	334	48	4,172	(218)	(12,668)	-	5,520
债券投资	304	-	322	-	-	-	-	626
权益投资								
金融资产合计	155,102	8,517	370	87,529	(49,310)	(13,532)	(110)	188,566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2	-	(2,413)	-	-	-	(2,21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319)	173	-	(205)	-	1,012	105	(234)
利率衍生工具	(726)	(746)	-	(725)	-	14	2	(2,18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4)	28	-	(378)	-	329	-	(55)
金融负债合计	(2,079)	(343)	-	(3,721)	-	1,355	107	(4,68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6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 第三层级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08	(44)	-	2	-	-	-	166
利率衍生工具	530	(181)	-	2	-	-	-	3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7	(37)	-	2	-	-	-	2
小计	775	(262)	-	6	-	-	-	51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439	7,172	-	11,481	(12,796)	-	(29,504)	153,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65	11	(17)	-	(358)	-	-	201
金融资产合计	178,779	6,921	(17)	11,487	(13,154)	-	(29,504)	154,51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08)	44	-	(2)	-	-	-	(166)
利率衍生工具	(530)	181	-	(2)	-	-	-	(3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6)	16	-	(2)	-	-	-	(2)
金融负债合计	(754)	241	-	(6)	-	-	-	(519)

	2015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第 三层级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149	6	-	-	-	(864)	(83)	208
利率衍生工具	770	(177)	-	-	-	(6)	(57)	53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2	8	-	-	-	(3)	-	37
小计	1,951	(163)	-	-	-	(873)	(140)	7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116	8,075	-	81,340	(49,092)	-	-	177,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617	(62)	16	200	(218)	(4,988)	-	565
金融资产合计	144,684	7,850	16	81,540	(49,310)	(5,861)	(140)	178,77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263)	(6)	-	-	-	961	100	(208)
利率衍生工具	(721)	176	-	-	-	11	4	(53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4)	13	-	-	-	5	-	(16)
金融负债合计	(2,018)	183	-	-	-	977	104	(75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6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5,302	2,840	8,142	5,061	2,101	7,162

	2015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6,754	1,420	8,174	6,483	1,550	8,033

3. 层级之间转换

(1)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2,996,641	3,440	2,992,779	422
应收款项投资	291,370	291,577	-	56,753	234,824
合计	3,264,412	3,288,218	3,440	3,049,532	235,246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 二级资本债券	194,811	202,034	-	202,034	-
合计	194,811	202,034	-	202,034	-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0,353	2,944,661	56,841	2,654,913	232,907
应收款项投资	352,143	353,223	-	109,005	244,218
合计	3,222,496	3,297,884	56,841	2,763,918	477,1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 二级资本债券	195,553	215,581	-	215,581	-
合计	195,553	215,581	-	215,581	-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6,081	2,899,455	2,388	2,897,067	-
应收款项投资	263,456	263,698	-	75,189	188,509
合计	3,139,537	3,163,153	2,388	2,972,256	188,509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 二级资本债券	181,999	188,693	-	188,693	-
合计	181,999	188,693	-	188,69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13,091	2,887,836	19,943	2,637,893	230,000
应收款项投资	338,839	339,918	-	121,305	218,613
合计	3,151,930	3,227,754	19,943	2,759,198	448,613
金融负债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 二级资本债券	181,092	192,431	-	192,431	-
合计	181,092	192,431	-	192,431	-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均为非上市股权，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划分为第三层级。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16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4.60% (2015年12月31日：约34.60%)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847,923	834,549
本年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的国债	225,366	48,340
赎回的国债	127,314	89,719
国债利息收入	31,006	29,169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2.10至6.15	2.16至6.34

2. 汇金公司

于2016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1% (2015年12月31日：约34.71%)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169.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10亿元)，期限3至30年，票面利率3.16%至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6,786	16,897
应收利息	200	200
客户存款	18,322	22,765
应付利息	59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000
本年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21	72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569	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支出	146	515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汇金公司(续)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6至4.20	3.16至4.20
客户存款	0.01至2.00	0.01至2.99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781,753	870,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59,283	76,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702	2,366
衍生金融资产	2,329	8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40,601	158,662
衍生金融负债	2,533	833
信贷承诺	13,530	14,945

本年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8,746	32,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0	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1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51	1,666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12至6.80	0.50至6.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15.00	0至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3至6.50	0.70至3.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6.95	0至5.45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重大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5,971	19,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27,149	362,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442	31,906
衍生金融资产	8,757	3,1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35,283	385,187
衍生金融负债	3,643	1,893
买入返售款项	18,456	4,496
卖出回购款项	21,328	11,6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99	12,500
信贷承诺	103,473	109,424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年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5	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55	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14	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17	616
交易净支出	350	1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5	881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72至4.50	0.73至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12至60.00	0至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0.70至6.61	0.05至6.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20.00	0.01至9.00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714	1,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02	329
衍生金融资产	1,151	2,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8,588	11,957
客户存款	7	66
衍生金融负债	941	2,003
信贷承诺	43	305

本年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7	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63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4	129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9.81	0至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7至2.11	1.61至2.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4.92	0至4.51
客户存款	0至0.30	0至0.45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227	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年交易：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	-

本年利率区间：	%	%
客户存款	0至1.30	0.35至1.15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9,684	15,583
职工退休福利	465	512
合计	10,149	16,095

注：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2015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贷款	2,693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2,858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86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年末年金基金未持有本行发行的股份或债券(2015年12月31日：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343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835.06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272	1,575	-	-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78,870	15,532	271	-	94,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3,357	-	4,568	(581)	1,740,886
合计	1,865,499	17,107	4,839	(581)	2,309,81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927)	1,074	-	-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76,826)	(10,974)	(2,282)	-	(89,960)
合计	(380,753)	(9,900)	(2,282)	-	(456,712)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5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828	2,247	-	-	343,272
衍生金融资产	24,048	54,889	221	-	78,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7,495	-	41,131	4	1,443,357
合计	1,558,371	57,136	41,352	4	1,865,49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9,385)	530	-	-	(303,927)
衍生金融负债	(24,191)	(52,544)	(122)	-	(76,826)
合计	(613,576)	(52,014)	(122)	-	(380,75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6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36	(427)	-	-	22,063
衍生金融资产	52,227	697	271	-	52,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23,689	-	-	(4,872)	1,276,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323	-	(75)	(515)	237,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378	-	-	(8)	94,573
其他金融资产	620,276	-	-	-	798,893
合计	1,956,629	270	196	(5,395)	2,482,67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758)	69	-	-	(77,514)
衍生金融负债	(50,477)	(17,434)	(2,282)	-	(70,071)
其他金融负债 ⁽²⁾	(1,871,623)	-	-	-	(2,344,007)
合计	(1,992,858)	(17,365)	(2,282)	-	(2,491,592)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5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2	235	-	-	17,736
衍生金融资产	17,318	34,976	221	-	52,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25,678	-	-	69	1,023,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664	-	3,818	22	163,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227	-	-	50	79,378
合计	1,194,589	35,211	4,039	141	1,336,35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454)	2	-	-	(70,758)
衍生金融负债	(20,243)	(30,143)	(122)	-	(50,477)
合计	(79,697)	(30,141)	(122)	-	(121,235)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影响

于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率为6%。此后，增值税应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由此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12	771
盘盈清理净收益	280	909
收购产生的利得	-	487
其他	1,272	1,533
所得税影响数	(696)	(954)
合计	2,268	2,7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61	2,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8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2016年度无差异(2015年：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99	15.24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38	15.11	0.76	0.76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800	17.10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136	16.93	0.76	0.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883,700	1,710,0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796,900	1,607,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396,607	1,206,249	
2a 盈余公积	205,021	178,040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51,349	246,356	X22
2c 未分配利润	940,237	781,853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30,358	146,164	
3a 资本公积	151,998	151,963	X19
3b 其他	(21,640)	(5,799)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64	4,340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886,536	1,713,16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001	8,478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477	1,356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8)	(3,869)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5,70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560	11,665	
29 核心一级资本	1,874,976	1,701,495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31 其中：权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9	192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9,794	79,567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79,794	79,567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954,770	1,781,06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4,861	180,242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21,710	144,158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236	1,001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9,195	63,398	X02+X04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78,292	244,641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00	13,600	X1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600	13,600	
58 二级资本	172,692	231,041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127,462	2,012,103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4,564,617	13,216,68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8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2%	13.48%	
63 资本充足率	14.61%	15.2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87%	7.8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7,049	48,007	X05+X06+ X08+X09+ 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859	21,669	X07+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8,072	20,31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2,504	17,829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697	5,381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7,008	262,825	X0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码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3,498	58,017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21,710	144,158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6,547	15,311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0,788	3,350,788	3,059,633	3,059,6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058	262,582	211,559	204,607
贵金属	220,091	220,091	114,619	114,619
拆出资金	527,415	527,415	472,234	47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475	474,450	343,272	343,246
衍生金融资产	94,452	94,452	78,870	78,870
买入返售款项	755,627	755,557	996,333	996,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7,334	12,766,888	11,652,812	11,652,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287	1,708,102	1,444,195	1,4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2,972,444	2,870,353	2,869,6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245,221	352,143	326,339
长期股权投资	30,077	35,777	24,185	29,885
固定资产	220,651	220,609	195,401	195,357
在建工程	22,968	22,968	26,101	26,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98	28,398	21,066	21,066
其他资产	368,232	353,794	347,004	337,210
资产合计	24,137,265	24,039,536	22,209,780	22,148,637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	545	210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6,692	1,516,692	1,788,267	1,788,267
拆入资金	500,107	500,107	477,593	477,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6,752	366,740	303,927	303,916
衍生金融负债	89,960	89,960	76,826	76,826
卖出回购款项	589,306	579,651	337,191	329,896
存款证	218,427	218,427	183,352	183,352
客户存款	17,825,302	17,828,084	16,281,939	16,283,105
应付职工薪酬	32,864	32,536	31,717	31,470
应交税费	63,557	63,500	75,234	75,2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937	357,937	306,622	306,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	327	995	754
其他负债	594,049	508,235	545,388	496,583
负债合计	22,156,102	22,062,741	20,409,261	20,353,795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79,375	79,375
其中:优先股	79,375	79,375	79,375	79,375
永续债	6,676	6,676	-	-
资本公积	151,998	151,998	151,963	151,963
其他综合收益	(21,738)	(21,640)	(4,655)	(5,799)
盈余公积	205,021	205,021	178,040	178,040
一般准备	251,349	251,349	246,356	246,356
未分配利润	940,663	940,237	781,988	781,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9,751	1,969,423	1,789,474	1,788,195
少数股东权益	11,412	7,372	11,045	6,647
股东权益合计	1,981,163	1,976,795	1,800,519	1,794,84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6,88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3,056,400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2,504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697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7,008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3,498	X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8,102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612,67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947	X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91,337	
权益投资	4,08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10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0	X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2,444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100	X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5,22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8,292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600	X10
长期股权投资	35,777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0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769	X13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353,794	
应收利息	111,301	
无形资产	20,742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265	X15
其他应收款	190,083	
商誉	9,001	X16
长期待摊费用	4,370	
抵债资产	8,274	
其他	10,0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937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54,861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其中：优先股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98	X19
其他综合收益	(21,640)	X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1,15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645)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 形成的储备	(4,618)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3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825)	
盈余公积	205,021	X21
一般准备	251,349	X22
未分配利润	940,237	X23
少数股东权益	7,372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164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19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4,236	X2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 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均适用 中国法律 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 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均适用 中国法律 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 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均适用 中国法律 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 试点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 优先股补充 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39,126	人民币169,202	折人民币17,928	折人民币4,542	人民币11,958	人民币44,947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269,612	人民币86,795	美元2,940	欧元600	人民币12,000	人民币45,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 有时间赎回 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年11月18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0 年11月18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 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票面利率及 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2021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2019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2020年11月18日 前为4.5%(股息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 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 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 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工银亚洲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ISIN : XS0976879279 BBGID : BBG005CMF4N6	1428009	144A规则ISIN : US455881AD47 S条例ISIN : USY39656AC06
适用法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 条文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 并按其诠释外，债券及 因债券而产生或与债券 有关之任何非合约责任 须受英国法律管辖 并按其诠释	中国/《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 协议应受纽约法律 管辖并据其解释， 但与次级地位有关 的债券的规定应受 中国法律管辖并 据其解释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1,834	人民币20,005	折人民币13,753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500	人民币20,000	美元2,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8月4日	2015年9月21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8月5日	2025年9月21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否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8年10月10日，全额	2019年8月5日，全额	不适用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5.80%	4.87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附件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24,137,265	22,209,780
2	并表调整项	(97,729)	(61,143)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93,733	35,523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7,298	38,85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725,526	1,602,642
7	其他调整项	(11,560)	(11,66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904,533	23,813,992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3,433,899	21,377,922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1,560)	(11,665)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3,422,339	21,366,257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13,669	39,582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58,116	49,149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4,896)	(10,325)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58,813	56,396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7,517)	(20,409)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88,185	114,393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11,185	691,845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7,298	38,855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68,483	730,700
17	表外项目余额	3,435,098	3,027,744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709,572)	(1,425,102)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725,526	1,602,642
20	一级资本净额	1,954,770	1,781,062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904,533	23,813,992
22	杠杆率	7.55%	7.48%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序号	项目	2016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3,766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9,016,067	890,879
3	稳定存款	167,106	5,983
4	欠稳定存款	8,848,961	884,896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0,631,454	3,611,221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6,164,123	1,496,351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4,306,537	1,954,076
8	无抵(质)押债务	160,794	160,794
9	抵(质)押融资		44,955
10	其他项目，其中：	3,123,497	1,199,033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024,266	1,024,266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099,231	174,76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2,344	42,207
15	或有融资义务	750,628	17,32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5,805,623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131,364	403,992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427,088	929,214
19	其他现金流入	1,037,439	1,032,815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595,891	2,366,021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3,766
22	现金净流出量		3,439,60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9.75%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月末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保证2016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林	纪委书记	胡浩	副行长
李云泽	副行长	谭炯	副行长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16年度报告。

2016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2016年排名情况

《福布斯》

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第1位
按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市值
四项指标综合排名

《银行家》

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第1位
按银行一级资本排名

《财富》

世界500强排名第15位
(商业银行子榜单排名第1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名第1位
按银行品牌价值排名

明略行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第27位
(金融机构品牌第2位)
按公司品牌价值排名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4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2016年获奖情况

境外奖项

《环球金融》

全球新兴市场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中国最佳个人信用卡
中国最佳贵金属经纪商
中国最佳个人电子银行
中国最佳企业电子银行

《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

《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最佳全球投资私人银行

《金融亚洲》

中国最佳银行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
亚洲最佳国际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市场风险管理奖

《财资》

全优公司白金奖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机构投资者》

大中华区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金奖

《金融时报》

中国卓越贵金属交易银行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公司管治卓越奖

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

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易会满董事长
最佳上市公司

亚太客服与呼叫中心联盟

亚太地区最佳呼叫中心

VISA国际组织

卓越跨境活动推广奖
卓越合作伙伴奖
卓越风险控制奖
最佳创新支付奖
高端商户联名卡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最佳产品设计奖——香格里拉联名卡
最佳风险欺诈控制实施奖

JCB

最具人气产品奖
最佳外卡商户开拓奖

境内奖项**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

中国银监会

“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先进单位

工信部、中国电子商会

年度最佳呼叫中心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最佳社会责任管理者奖
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
银团贷款最佳管理奖
银团贷款最佳项目奖
优秀服务奖
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
综合理财能力第一
社会贡献度第一
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
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网络竞赛先进集体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优秀客服中心优秀创新奖
中国银行业优秀客服中心综合示范单位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自营机构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综合最佳做市机构
最佳即期做市奖
最佳交易奖
最佳即期交易奖
最佳非美货币交易奖
最佳卢布直接交易做市机构奖
最佳后台支持做市机构奖
最佳非美货币交易会员奖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最佳境外机构结算代理人
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最佳做市机构奖
同业存单突出贡献奖
货币市场创新奖
债券借贷业务开拓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优秀金融类会员一等奖
询价业务杰出贡献奖
租借业务优秀商业银行一等奖

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黄金行业社会责任杰出贡献奖
中国黄金行业最佳诚信经营奖
中国国际黄金大会特别贡献奖

中国银联

银联卡推广突出贡献奖
银联卡跨行交易突出贡献奖
银联卡受理环境共建优秀奖
银联卡技术标准执行优秀奖
风险合作优秀奖
银联线上收单业务拓展突出贡献奖
银联卡产品合作推广优秀奖
银联卡跨行交易质量突出贡献奖
银联卡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单合作绩优秀奖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企业公民工作委员会

最具责任感企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20强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

公众透明度典范奖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中国品牌价值榜首位

中国金融业客服中心发展联盟

运营管理精英团队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金融业社会化营销最佳平台——工银融e行微信公众号
金融业十大社会化营销案例——一键召唤智慧英雄
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最佳个人网上银行奖
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最佳网上银行奖

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电子金融产业联盟、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

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工银融e行

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展组委会

年度优秀金融服务奖

2016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中国国际黄金大会组委会

最佳市场开拓奖

中国广告协会

年度中国广告长城奖—广告主奖

中国电子金融产业联盟、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普惠金融大会组委会

年度普惠金融优秀企业

亚太客户中心协会领袖联盟

亚太最佳呼叫中心奖

新浪财经、清华经管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清华经管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英凡研究院

中国金融品牌紫荆花奖—最佳移动金融社交平台(融e联)

中国金融品牌紫荆花奖—最具影响力金融品牌

(工银融e行)

中国金融品牌紫荆花奖—金融业十大社会化营销案例

(放飞梦想智·惠女神)

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先锋企业

北京大学新媒体营销传播(CCM)研究中心

年度最具移动营销创新精神品牌(融e联)

中国新闻社

最具责任感企业

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组委会

年度卓越私人银行

《经济观察报》

年度卓越银行家—易会满董事长

最受尊敬企业

《金融时报》(中国)、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院

年度最佳商业银行

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机构

《21世纪经济报道》

亚洲最佳商业银行

年度银行家—易会满董事长

中国战略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银行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网络金融银行

卓越竞争力小微业务银行

《中国基金报》

最佳私募基金销售银行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互联网创新银行(工银融e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品牌

《南方周末》

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第一名

《每日经济新闻》

卓越手机银行

优秀信用卡品牌奖

《银行家》(中国)

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第一名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工银融e行)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账户外汇)

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最佳金融创新奖

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最佳金融科技银行

《信息时报》

年度最佳客服中心

《投资者报》

年度最具互联网基因信用卡银行

年度最具领先信用卡银行

《贸易金融》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金融理财》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电子银行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创新力金融产品(开放式网银)

年度金牌信用卡银行

年度金牌财富管理银行

年度金牌资产管理银行

年度金牌托管银行

《金融电子化》

金融产品创新突出贡献奖—工银融e行

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运维创新贡献奖

《胡润百富》

中国最佳本土私人银行

《董事会》

最佳董事会

《第一财经》

最佳银行家组合

年度风控银行

《财资中国》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最佳全球现金管理银行

最佳财资创新产品

《财富管理》

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奖

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资产管理奖

十大最受欢迎投资类产品

《中国民航》、《民航管理》

最受常旅客喜爱的白金信用卡

人民网

人民CSR十周年领军企业奖

银行业创新大众口碑奖

年度扶贫奖

新浪网

最佳国有商业银行

年度最佳信用卡

最佳手机银行

金融界

杰出中资银行

杰出零售银行

杰出托管银行

杰出手机银行品牌

和讯网

年度最具全球视野金融机构

最受欢迎移动金融产品

优秀绿色金融机构

腾讯网、财华社

港股100强

财视中国网

最具市场影响力创新性债券产品承销商

最具创新精神中长期债券产品承销商

银率网

网上银行服务消费者满意度奖

易观

易观之星—最佳手机银行奖

易观之星—最佳电商平台奖(融e购)

网银联盟

年度电子银行创新奖—金融互联网最佳践行奖

年度电子银行创新奖—最佳营销服务创新奖

太和顾问

中国好雇主行业综合奖

中华英才网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金融行业最佳雇主

智联招聘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最受女性关注雇主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芜湖路189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2号
天银大厦B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
江南大道9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市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广场5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82378000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古田路108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0/
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庆阳路4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4172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沿江西路123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81308123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教育路15-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中华北路200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8620004/88620018
传真：0851-85963911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和平南路54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0898-65303138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山西路188号
中华商务B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1999/66000001
传真：0311-66001889/66000002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99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里区中央大街218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023/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31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9559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073/89569712
传真：0431-88923808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中山南路408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抚河北路233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5682/86695018
传真：0791-8669523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和平区南京北街88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东二环路10号
邮编：010060
电话：0471-6940297
传真：0471-6940096

宁波市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中山西路218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宁夏区分行

地址：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金凤区黄河东路901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29200
传真：0951-5042348

青岛市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市南区山东路25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9988-621031
传真：0532-8581471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胜利路2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9722/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经四路310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622
传真：0531-87941749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迎泽大街145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东新街395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58886888

深圳市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深南东路5055号
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062761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锦江区总府路35号
邮编：610016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
河西区围堤道123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022-28400647

厦门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湖滨北路17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新疆区分行

地址：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人民路231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337527

西藏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金珠中路3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19/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395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5536325/65536313
传真：0871-63134637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中河中路150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83333
传真：010-665831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
广场东路20号
金融街E5AB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
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
奥康大道1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
城南西路258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5881160
SWIFT：ICBKHKHH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sg.icbc.com.cn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ICBKSGSG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2-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邮箱：icbctokyo@icbc.co.jp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02
SWIFT：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Bldg.,
#184, Jungang-daero,
Dong-gu, Busan 601-728,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ICBKKRSE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462698888
传真：+84-462699800
SWIFT：ICBKVNVN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 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856-21258888
传真：+856-21258897
SWIFT：ICBKL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No. 15,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Phsar Thmey I,
Dua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icbckh@kh.icbc.com.cn
电话：+855-23955880
传真：+855-23965268
SWIFT：ICBKKHPP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QFC) Branch
地址：Level 20, Burj Doha Tower,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 11217
邮箱：wangxq@doh.icbc.com.cn
电话：+974-44072761
传真：+974-44072751
SWIFT：ICBKQAQAXXX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9th floor & Mezzanine floor
AKAR properties,
Al Bateen Tower C6
Bainuna Street,
Al Bateen Area,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箱：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971-24998600
传真：+971-24998622
SWIFT：ICBKAEAA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Box：506856
邮箱：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971-47031111
传真：+971-47031199
SWIFT：ICBKAEAD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 P.C: 75600
电话：+92-2135208988
传真：+92-2135208930
SWIFT：ICBKPKKAXXX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801, 8th Floor, A Wing,
One BKC, C-66,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400051, India
邮箱：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91-2271110300
传真：+91-2271110353
SWIFT：ICBKINBBXXX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459 Pyay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95-12306306-8810,
8830, 8821
传真：+95-12306305-8805, 8806
SWIFT：ICBKMMMY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T07&08, Level 7&8,
Building No: 7277-King
Fahad Road Al Olaya,
Zip Code: 12212,
Additional No.: 3333,
Unit No.: 9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邮箱：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966-112899800
传真：+966-112899879
SWIFT：ICBKSAARI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Building 2A
(Al-Tijaria Tower),
Floor 7,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电话：+965-22281777
传真：+965-22281799
SWIFT：ICBKWKWK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1, 2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info@icbc.com.au
电话：+612-94755588
传真：+612-92333982
SWIFT：ICBKAU2S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1
传真：+352-2686666
SWIFT：ICBKLU2L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icbc@icbc-ffm.de
电话：+49-6950604700
传真：+49-6950604708
SWIFT：ICBKDEFF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0
SWIFT：ICBKGB3L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info-nyb@us.icbc.com.cn
电话：+1-2128387799
传真：+1-2128386688
SWIFT：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35108888
传真：+852-28051166
SWIFT：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nfo@icbci.com.hk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ICBHHKHH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ICBKMMOMX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35,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603-23013399
传真：+603-23013388
SWIFT：ICBKMYKL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32nd TCT ICBC Tower,
Jl. MH.Thamrin No.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cs@ina.icbc.com.cn
电话：+62-2123556000
传真：+62-2131996010
SWIFT：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66-26295588
传真：+66-26639888
SWIFT：ICBKTHBK

境内外机构名录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 office@kz.icbc.com.cn
电话: +7-7272377085
传真: +7-7272377070
SWIFT: ICBKKZKX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 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 info@nz.icbc.com.cn
电话: +64-93747288
传真: +64-93747287
SWIFT: ICBKNZ2A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 +44-2073978888
传真: +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邮箱: office@eu.icbc.com.cn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 info@ms.icbc.com.cn
电话: +7-4952873099
传真: +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 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 londonmarketing@
icbcstandard.com
电话: +44-2031455000
传真: +44-2031895000
SWIFT: SBLLGB2L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nonim Şirketi
地址: 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 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 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 +90-2123355162
SWIFT: ICBKTRISXXX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202 Canal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6190315
SWIFT: ICBKUS3N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u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3FIN, ICBKUS3F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9022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SAO
PAULO/SP-Brasil
邮箱: bxgw@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传真: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Av. Juan de Arona 151,
Oficina 202, San Isidro,
Lima27, Perú
邮箱: gongwen@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1
传真: +51-16316803
SWIFT: ICBKPEPL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
South Africa, 7806
邮箱: icbc.africa@gmail.com
电话: +27-212008006
+27-761837882
传真: +27-212008012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No.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140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